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西路 1515 号大众大厦 12 楼）

2026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AAA 债项评级：-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所在的交通运输行业中普遍存在财务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资产以固定资产为主的特点。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60、1.64、2.02和 2.03，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69.20%、64.20%、51.88%和 49.42%，占比较高，可能会产生流动性风险。

（二）发行人下属房地产业务存货价值较大，导致发行人存货余额较高。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存货分别为334,994.10万元、322,840.28万元、318,337.55万元和 304,177.75 万元。尽管发行人历年来房地产业务整体运营及销售水平较好，但由于行业整体波动而可能出现的存货积压，仍可能导致发行人资产变现能力以及短期偿债能力受到影响。

（三）截至最近一年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81,660.78 万元、151,192.23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143,736.96万元、115,664.79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108,113.99万元、107,648.21万元，金融资产投资分别合计为433,511.73 万元、374,505.2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77%、20.66%。2025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23,022.29万元，较2024年下降43.81%；投资收益13,190.55万元，较2024年度增加64.93%。2026年1-6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14,005.91万元，同比下降 189.42%，主要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公司持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所致。发行人的金融资产主要为权益类工具投资，包含股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非上市公司股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来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该部分价值受资本市场的波动影响较大；投资收益除了权益法下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外，剩余部分主要来源于前述金融资产投资，因被投资私募基金或者企业的未来经营状况以及退出渠道和退出计划是否能达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因而发行人未来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将可能出现变化，进

而对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净资产规模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1-6月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450,379.07万元、284,343.56万元、222,683.65万元和99,513.23万元；合并口径净利润分别为37,833.61万元、24,702.69万元、9,830.98万元和-15,845.27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2024年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下降，主要系本期房地产业交房结算数量较上年同期减少，营业收入减少，相应利润减少；同时房产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公司商誉计提减值准备较同期增加，相应利润减少。2025年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下降，主要系本期房地产行业持续调整、其他产业受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相应利润减少；同时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相应利润减少。未来，若发行人净利润波动较大，将对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交通运输业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受到非传统运营模式和多样化出行方式对出租行业带来冲击，公司交通运输业务中出租车行业竞争加剧，专车等非传统的运营模式的崛起和人们出行方式的改变分流了公司的客源，对公司业务带来冲击。交通运输业务利润空间有所减小，营运业务利润空间被压缩，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交通运输行业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3,881.85万元、126,122.36万元、105,078.44万元和48,552.50万元，呈现波动态势，多样化出行方式的发展导致的行业竞争，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减少产生一定的风险。发行人现代物流业务受国际仓储业务减少、国家出入境机构改革影响，波动明显，未来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六）近几年，发行人稳步发展小额贷款业务，将徐汇小贷、长宁小贷、嘉定小贷、青浦小贷和闵行小贷五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之内。截至2025年末，发放贷款余额为17.70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9.30%，不良贷款率为14.25%，目前处于较为合理可控的水平。考虑到小额贷款的行业风险，如果今后出现发行人的贷款质量恶化，导致发行人的可疑和损失类贷款占比迅速上升的话，对发行人的资产价值将造成一定影响。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债券为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30亿元（含）。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发行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概况”。

（二）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将不超过24.00亿元（含）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不超过1.00亿元（含）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5.00亿元（含）用于科创领域投资。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应履行发行人相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987,245.38万元；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0,270.65万元（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倍。截至2026年6月末，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5.54%。公司在本次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四）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次债券无评级。上述级别反映了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六）受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鉴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将会给投资者投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七）本次债券约定了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认定了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免除，设置了纠纷解决机制。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八）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3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7个月内。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网站（www.shxsj.com）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次债券。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目录 **7**

释 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3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0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2**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2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3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5**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5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5**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7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8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8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9
（一）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29
（二）对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29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9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4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8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7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66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9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69

（二）公司所具备的资质文件 72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77
（四）主要业务板块 81
（五）所处行业现状和发展分析 92
（六）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06
（七）经营方针及战略 112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16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16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116
（二）公司关于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情况 116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121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23
（一）财务会计信息 123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132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33
（一）资产结构分析 133
（二）负债结构分析 145
（三）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152**
（四）现金流量分析 154
（五）偿债能力分析 156
（六）营运能力分析 156
（七）盈利能力分析 157
（八）关联交易情况 163
（九）或有事项 174
（十）受限资产情况 175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76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76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176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76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177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77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177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178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78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179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80
第八节 税项 181
一、增值税 181

二、所得税 181
三、印花税 181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8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88
一、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88
二、救济措施 189
三、偿债计划 189
四、偿债资金来源 190
五、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90
六、偿债保障措施 191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93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93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93
三、违约的争议解决 194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95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12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39
一、发行人 239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239
三、律师事务所 240
四、会计师事务所 240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40
六、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41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41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43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1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大众交通/公司/发行人	指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发行人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世纪、新世纪、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两高	指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指	本次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近三年	指	2023、2024、2025 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2024、2025 年度，以及 2026 年 1-6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6月末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基点	指	每一基点0.01%。
元	指	人民币元。
大众企管	指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持股会	指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大众公用	指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国旅	指	大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大众拍卖	指	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
大众房产	指	上海大众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大众租赁	指	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上海大众汽车租赁公司。
徐汇小贷	指	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长宁小贷	指	上海长宁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青浦小贷	指	上海青浦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	指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数讯	指	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出租车单车承包费	指	出租车承包司机每月向出租车公司交纳的承包资金。
长包业务	指	公司与客户签订长期汽车租赁协议，为客户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提供汽车接送等租赁服务。
定点叫车器服务	指	公司为客户，尤其是宾馆酒店客户，提供的一种服务。客户通过公司的调度系统将叫车信息发送至离客户最近的空车状态的出租车车载终端，出租车司机确认后，定点叫车器便将“电调车牌号”等信息打印成“叫车单”，客人凭单据上车的服务。
燃油税	指	政府对燃油在零售环节征收的专项性质的税收，通过征税的办法从油价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养路等费用。
小额贷款公司	指	小额贷款公司是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财务结构风险

发行人所在的交通运输行业中普遍存在财务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资产以固定资产为主的特点。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60、1.64、2.02和2.03，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69.20%、64.20%、51.88%和49.42%，占比较高，可能会产生流动性风险。

2、金融资产投资的风险

截至最近一年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181,660.78万元、151,192.23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143,736.96万元、115,664.79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108,113.99万元、107,648.21万元，金融资产投资分别合计为433,511.73万元、374,505.2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77%、20.66%。2025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23,022.29万元，较2024年下降43.81%；投资收益13,190.55万元，较2024年度增加64.93%。2026年1-6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14,005.91万元，同比下降189.42%，主要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公司持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所致。发行人的金融资产主要为权益类工具投资，包含股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非上市公司股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来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该部分价值受资本市场的波动影响较大；投资收益除了权益法下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外，剩余部分主要来源于前述金融资产投资，因被投资私募基金或者企业的未来经营状况以及退出渠道和退出计划是否能达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因而发行人未来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将可能出现变化，进而对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净资产规模产生不利影响。

3、房地产减值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存货余额分别为334,994.10万元、322,840.28万元、318,337.55万元和304,177.75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8.13%、16.60%、16.72%和16.78%。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4,775.33 万元、201,518.81万元、202,438.72万元和216,811.0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54%、10.36%、10.63%和 11.96%。发行人凭借良好的管理和市场营销能力，预计可以通过开发房地产项目获取合理的利润，但在目前房地产市场深度调整的环境下，存货面临一定的去化压力。考虑到房地产市场的政策变动和行业景气度对发行人的房产项目收益有较大的影响，若未来国内行业政策调控不及预期，房地产市场需求未得到有效提振，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持续降低，发行人仍可能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和投资性房地产减值风险。

4、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608,409.48万元、617,745.23万元、613,164.69万元和591,605.19万元，总体呈波动趋势，占净资产比例分别为60.38%、59.53%、58.88%和 59.92%。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订，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2023-2025年度发行人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28,369.47万元，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为0。考虑到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占净资产的比例较大，如果未来发行人有大规模的利润分配情况，将对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从而产生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5、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风险

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141.62万元、83,275.07万元、97,763.56万元和63,310.82万元，总体呈波动趋势。2024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6,133.44万元，增幅385.81%，主要系房产项目销售回款较上年同期增加同时支付房产项目款较

上年同期减少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4,488.49 万元，增幅 17.40%。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2,324.22 万元，增幅 104.32%，主要系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业务较年初减少，相应的现金流入增加，同时房产业务预收房款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近年来公司在交通运输板块面临的竞争压力加剧，同时房地产板块收入受宏观经济政策影响较大，均造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波动，从而产生一定的影响。

6、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50,379.07 万元、284,343.56 万元、222,683.65 万元和 99,513.23 万元；合并口径净利润分别为37,833.61万元、24,702.69万元、9,830.98万元和-15,845.27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2024 年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下降，主要系本期房地产业交房结算数量较上年同期减少，营业收入减少，相应利润减少；同时房产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公司商誉计提减值准备较同期增加，相应利润减少。2025 年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下降，主要系本期房地产行业持续调整、其他产业受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相应利润减少；同时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相应利润减少。未来，若发行人净利润波动较大，将对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运营成本上升的风险

车辆折旧、燃油费用和人工成本是交通运输行业中企业的主要成本构成。车辆折旧金额大小取决于更新车辆成本与会计折旧年限，目前车辆价格稳定，发行人对车辆折旧年限的会计处理较为谨慎，所以车辆折旧对发行人成本将产生影响，但影响有限。

劳动密集型交通运输企业普遍面临人工成本上升的挑战。受事故赔偿金水平普遍提高、社保基数增长，及上海市政府大力推进出租车驾驶员镇保转城保工作等因素的影响，加上工资、福利每年稳定的上涨幅度，发行人的日常运营将面临人工成

本持续上升的压力。

2、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的车辆在营运过程中可能发生各种交通意外事故，可能存在保险赔付金额不足以全额支付的情况，从而增加发行人在人力、物力上的支出，对发行人的收益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交通运输业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受到非传统运营模式和多样化出行方式对出租行业带来冲击，公司交通运输业务中出租车行业竞争加剧，专车等非传统的运营模式的崛起和人们出行方式的改变分流了公司的客源，对公司业务带来冲击。交通运输业务利润空间有所减小，营运业务利润空间被压缩，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交通运输行业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3,881.85 万元、126,122.36 万元、105,078.44 万元和 48,552.50 万元，呈现波动态势，多样化出行方式的发展导致的行业竞争，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减少产生一定的风险。发行人现代物流业务受国际仓储业务减少、国家出入境机构改革影响，波动明显，未来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4、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有密切的相关性，受经济周期波动性影响也较大。当经济处于扩张时期，客量运输需求增加，出租车行业的业务量上升；当经济处于低潮时期，客量运输需求减少，出租车行业的业务量降低。

5、出租车行业人员流动较大风险

受整个出租车行业人员流动性较大影响，发行人的出租车板块近年来在人员流动方面也存在一定数量的流失，将对发行人的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6、房地产业务的周期性风险

发行人主要以出租、租赁和现代物流等交通运输业务为主要业务，在此基础上，逐步发展了旅游服务业、房地产业和小额贷款等业务。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以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50,379.07 万元、284,343.56 万元、222,683.65 万元和 99,513.23 万元，其中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98%、16.02%、6.69%和 0.75%。相对于交通运输行业，发行人的房地产等业务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其收入的波动性较大，会对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综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会受到房地产业务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房地产业务周期性风险。

7、小额贷款回收风险

近几年，发行人稳步发展小额贷款业务，将徐汇小贷、长宁小贷、嘉定小贷、青浦小贷和闵行小贷五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之内。截至 2025 年末，发放贷款余额为 17.70 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9.30%，不良贷款率为 14.25%，目前处于较为合理可控的水平。考虑到小额贷款的行业风险，如果今后出现发行人的贷款质量恶化，导致发行人的可疑和损失类贷款占比迅速上升的话，对发行人的资产价值将造成一定影响。

8、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364,122,864.00 元，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为 473,186,074 股，直接持股比例 20.01%，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若其在二级市场通过减持等方式或其他股东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大量购买发行人股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股本）2,952,434,675.00 元，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大众公用持股比例为 18.23%，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若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二级市场通过减持等方式或其他股东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大量购买发行人股票，可能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经营地域分散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在交通运输行业中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出租车运营、汽车租赁和现代物流等。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的区域分布将立足上海地区，并向长三角乃至全国地区拓展。对于出租车运营业务，发行人将通过互联网平台提高营运效率，以及尝试改进管理方式等手段，实现出租营运业务的稳定发展；对于汽车租赁业务，发行人立足上海及长三角主要商务城市，并逐步建立以上海为中心，以北京、广州为副中心，辐射全国的网络布局；随着发行人管理地域的增加，对发行人业务拓展能力以及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果今后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迅速扩张，那么发行人在各区域管理体系能否正常运作、能否保持高效率，或者下属企业自身能否保持较高的管理水平，均可能对下属企业开展业务和提高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利益。

2、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共计72家，由于发行人整体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子公司数量众多，增加了发行人在经营决策、组织管理和风险控制管理上的难度，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3、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主要由交通运输业、旅游饮食服务业、房地产业、工商业等板块构成，开展多元化经营，对发行人整体管控、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发行人整体管理水平或专业技术能力不能适应多元化发展的要求或者各个行业的系统性风险都将对发行人的整体运营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公司经营决策体系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组成，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发生突发事件，出现涉及政治、经济、法律等方面的纠纷或者相关负面新闻，可能导致企业董事和管理层出现不能履职等缺位情况，可能影响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决策机

制的正常运行，公司现有治理结构将产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出租车行业政策管制风险

出租车行业作为整体公共交通系统的重要补充，受政府相关行业政策及管理影响较大。近年来出租车行业的相关监管部门相继出台了包括提高出租车运价、降低出租车司机承包费用在内的系列出租车行业改革措施，旨在规范出租汽车经营秩序、打击无证非法营运、减轻司机负担、建立行业稳定机制。如未来监管部门在包括出租车运价定价等方面的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行业竞争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房地产行业政策风险

在销售低迷、房企融资环境收缩的2025年，行业整体利润表现继续承压，开发房企盈利能力弱化，行业整体出现亏损。为了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协调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从住房供应结构、土地、金融、税收等方面对房地产的供给和需求进行调节。如果发行人在房地产业务上不能适应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则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房地产行业环保风险

近年来国家持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制定了城市污染物排放标准。房地产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不同程度地影响周边环境，产生粉尘、噪音、废料等。虽然发行人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所有房地产项目施工前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向地方主管部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或取得批复，但是随着我国环境保护力度日趋提升，发行人可能会因环境保护政策的变化而增加环保成本，部分房地产项目进度亦可能会延迟，进而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相对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持续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经营活动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水平，可能导致公司难以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期限、品种等条款将在债券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由主承销商和公司协商确定，可能涉及部分含权条款，可能对投资者带来一定的再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

业务经营过程中，公司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如果本公司因客观原因而导致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本次债券投资者面临本公司的资信风险。

（六）评级风险

本次债券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无评级。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次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在存续期内，若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状况不稳定，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公司的资信等级，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亿元（含 30.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7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科创领域投资等。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十七）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2、发行首日：【】年【】月【】日。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拟将不超过24.00亿元（含）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不超过1.00亿元（含）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5.00亿元（含）用于科创领域投资。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科创领域投资等的具体金额。

（一）偿还到期债务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24.00亿元（含）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其中，不超过19.00亿元（含）用于偿还“24大众01”和“25大众01”，不超过5.00亿元（含）用于偿还其他形式的有息负债，包括不限于银行借款、银行间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范围及金额。

其中，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前次公司债的用途将不予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有息债务的清单如下：

表 公司计划偿还的到期公司债

名称	债务类型	主体评级	发行额度（亿元）	当前余额（亿元）	期限（年）	起息日	兑付日	票面利率（%）
25大众01	一般公司债	AAA	9.00	9.00	3	2025-02-06	2028-02-06	2.20

24 大众 01	一般公司债	AAA	10.00	10.00	3	2024-08-22	2027-08-22	2.19
合计			**19.00**	**19.00**				

表 公司计划偿还的银行借款

贷款机构	借款主体	金额（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利率（%）
中国银行	大众交通	0.50	2026-01-15	2027-01-15	2.18
光大银行	大众交通	0.20	2026-01-05	2027-01-04	2.11
宁波银行	大众交通	0.20	2026-01-05	2027-01-05	2.11
合计		**0.90**			

表 公司计划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

名称	债务类型	主体评级	发行额度（亿元）	当前余额（亿元）	期限（年）	起息日	兑付日	票面利率（%）
25 大众交通 MTN001	一般公司债	AAA	2.00	2.00	3	2025-04-18	2028-04-18	2.00
25 大众交通 MTN002	一般公司债	AAA	5.00	5.00	3	2025-08-08	2028-08-08	1.90
合计			**7.00**	**7.00**				

（二）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 亿元（含）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

（三）科技创新领域投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 亿元（含），拟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相关项目的建设、并购、运营等支出及对应的有息负债偿还；通过股权投资或基金出资等方式，对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权益出资；包括对发行前 12 个月内的前述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进行置换。

发行人信息技术服务业板块的运营主体为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称号，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具备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上海数讯主要从事数据通信、网络建设与管理、增值应用和服务、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等相关业务，致力于为政府、金融机构和企业提供包括数据中心、云计算、Internet 接入、数据专线和网络安全服务等在内的一系列产品及解决方案。目前，上海数讯在上海、北京已布局 7 座数据中心，形成“浦东-宝山-闵行”三角布局。本次债券拟投向科创领域的募集资金拟部分用于上海数讯 IDC 及“数云网算”一体化服务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及对应的有息负债偿还。

发行人发展秉持“两翼四柱”战略，坚持稳健务实经营，金融资产投资作为公司资源配置的“两翼”之一，对实体产业起到了重要的行业周期平衡作用，助推公司稳健经营。未来，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将重点布局前沿科技领域，拟通过直接投资、投资或设立基金等方式，投资于从事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高端装备领域、新材料领域、新能源领域、节能环保领域、生物医药领域等行业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技创新公司，助推自身或相关科创领域升级现有产业结构，提升创新能力、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推动科技创新领域产业加快发展的企业。

根据股权或基金投资进度，发行人可在不影响股权或基金投资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募集金额尚不确定等因素，在本次债券发行前，若公司已将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可安排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公司实际投资需求等因素，未来可能调整募集资金具体投向科技创新领域投向的具体范围及金额。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

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前次公司债的用途将不予变更，除此之外，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构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人于资金监管银行处开设专项资金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资金使用安排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保证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当公司不按照资金运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监管银行有权不予执行并通知主承销商。同时，受托管理人将积极监督公司依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资金运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发行首日前 5 个交易日于监管银行开立唯一的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专户中的资金包括本次债券募集款项及其存入该专项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受托管理人将按照《承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的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直接划入专户。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使用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发行人需要使用资金时，应提前 3 个交易日向监管银行发出书面划款、提取、使用的指令，经监管银行审核符合《募集说明书》要求的，方可准予使用。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2026年6月末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24.00亿元、补充流动资金1.00亿元及科创领域投资5.00亿元。按照前述假设，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由发行前的45.54%提升至发行后的47.28%，发行人长期债务融资比例有所提高，可降低短期偿债压力，提升发行人债务结构稳健性。

（二）对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2026年6月末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24.00亿元、补充流动资金1.00亿元及科创领域投资5.00亿元。按照前述假设，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2.02增加至发行后的2.06，速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1.30增加至发行后的1.31。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有一定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并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公司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改变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改变程序；并将于募集资金使用前及改变资金用途前，披露拟改变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等有关信息。

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注册的用途，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2月2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4〕329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25年2月24日发行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9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使用计划。公司按照所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合规提取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其中9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2月2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4〕329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24年8月20日发行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10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使用计划。公司按照所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合规提取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其中10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AZHONG TRANSPORTATION(GROUP)CO.,LTD.
法定代表人	杨国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2,364,122,864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2,364,122,864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4年6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16596U
住所（注册地）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515号12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龙腾大道2121号众腾大厦1号楼11楼
邮政编码	200032
所属行业	道路运输业
经营范围	企业经营管理咨询、现代物流、交通运输（出租汽车、省际包车客运）、相关的车辆维修（限分公司经营）、洗车场、停车场、汽车旅馆业务（限分公司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限分公司经营）；投资举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具体项目另行报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21-64288888 传真号码：021-6428912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姓名：诸颖妍 职位：董事会秘书 联系方式：021-64289122
网址	WWW.96822.COM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12 月，其前身为大众出租汽车公司，1992 年 7 月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批准（批文号分别为沪建经（92）第 433 号和沪外资委批字（92）第 563 号），大众出租汽车公司改制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上海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92年7月22日，公司B股（证券代码：900903.SH）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B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809万元。同年8月7日，公司A股（证券代码：600611.SH）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A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859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992年12月，公司实施每股拆为10份，总股本增至8,590万元，其中国家股5,090万元，法人股500万元，社会个人股500万元，B股2,500万元。

经1993年5月5日召开的公司199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10:1的比例送股且以10:9的比例配股，新增股份4,009万股，送配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2,599.21万元。

1994年3月22日召开的公司199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法人股转B股和1994年增资配股方案。公司以10:3的比例配股，同时A股流通股获得按10:16的比例国家股转配股，新增股份3,779.72万股。配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6,378.91万元。

1996年5月3日召开的公司199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1996年增资配股方案。公司以10:3的比例配股，同时A股流通股获得按10:5.8的比例国家股转配股，新增股份4,913.67万股。配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1,292.58万元。

1997年5月30日召开了公司199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1996年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3.5股的比例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每10股转增6.5股的比例转增股份。新增股本21,292.58万股，送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42,585.16万元。

1999年3月，大众出租与上海浦东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现名：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公用”）进行整合。同年5月，大众出租向大众公用定向增发1.4亿法人股，折换大众公用1,000辆营运车辆的牌照与营运权等。1999年6月29日公司召开199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企业更名的议案》和《关于定向向上海浦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增发14,000万股社会法人股的议案》，新增股本14,000万股，定向增发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6,585.16万元，企业名称由“上海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8月，大众出租更名为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0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公司2001年度增资的议案》，公司按10配3的比例向A股股东增发A股。新增股本3,285万股，增发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9,870.16万元。

根据2006年6月19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非流通股股东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A股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17日为基数，向A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2股，共计支付28,464,711股，作为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由此获得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对价股份上市日为2006年7月19日。同时，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承诺条件，公司于2006年8月21日召开2006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2006年中期报告总股本598,701,5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股本的比例为每10股转增3.5股，总计转增股本209,545,553股。经上述股权分置以及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由598,701,580股增至808,247,133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504,343,95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303,903,183股。

根据公司2007年4月19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2006年末公司总股本808,247,133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10:3的比例派送红股，共计分配人民币242,474,14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0,721,273.00元。

根据公司2008年4月17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2007年末公司总股本1,050,721,273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10:5的比例派送红股，共计分配人民币525,360,636.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76,081,909.00元。

根据公司2016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以2015年末总股本157,608.19万股为基数，每股拟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B股按照当时牌价折成美元发放；同时拟对全体股东按10:2比例派送红股；另拟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合计为每10股送、转5股。2017年1月12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市商委关于同意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注册地址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7］9号），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2股，另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股本总额由1,576,081,909股增至2,364,122,864股，净增788,040,955股；注册资本由1,576,081,909元人民币增至2,364,122,864元人民币，净增788,040,955元人民币。2017年2月1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

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000000002201702040058），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36,412.2864万元人民币。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总股本为236,412.2864万元。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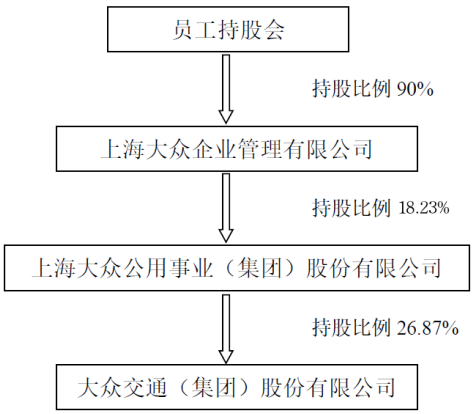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大众公用直接持有公司20.01%的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6.87%股份。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图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图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注册资本为 236,412.2864 万元，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发行人 2026 年 6 月末前十大股东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3,186,074	20.01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Fretum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Enterprise Limited	111,499,006	4.72	-	无	-	境外法人
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47,676,295	2.02	-	无	-	境外法人
王平	13,178,600	0.56	-	无	-	未知
缪克良	9,337,945	0.39	-	无	-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651,290	0.37	-	无	-	未知
谢建和	7,890,000	0.33	-	未知	-	未知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7,472,400	0.32	-	无	-	其他
刘伟	6,106,300	0.26		无		未知
叶凡	5,610,375	0.24	-	无	-	未知
合计	**690,608,285**	**29.22**	**-**	**-**	**-**	**-**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大众公用成立于 1991 年 12 月 24 日，法人代表杨国平，经营范围为城市燃气管网、清洁能源、供水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的建设、经营及相关实业投资，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前身是上海浦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是全国出租汽车行业中第一家股份制公司。

上海浦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 1993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635.SH）。2003 年 5 月，更名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强化大力发展城市燃气产业、城市交通产业、市政环境产业等城市公用事业基础设施产业的企业战略。公司主要从事公用事业、金融创投业务，两块业务双轮驱动，构成了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其中公用事业包括城市燃气、污水处理、城市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运营，金融创投包括金融服务、创投业务。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大众公用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股票代码：1635）。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大众公用注册资金 295,243.4675 万元，对大众交通的直接持股比例为 20.01%，大众公用通过其直接持有和分别通过其下属子公司大众（香港）

国际有限公司、Fretum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Enterprise Limited和Galaxy Building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合计持有对大众交通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26.87%。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该公司18.23%的股权。

截至2026年6月30日，大众公用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237.35亿元，负债总额为131.85亿元，所有者权益总计为105.50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89.11亿元。2026年1-6月，大众公用实现营业总收入36.28亿元，实现净利润3.82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0亿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大众公用直接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473,186,074股，B股股份0股，无质押。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职工持股会持有大众企管9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4,310.00万元。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为谭祈源，注册资本15,900万元，经营范围为出租汽车企业及相关企业的经营管理和企业管理，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室内装潢，经营出租车汽车业务，销售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众企管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5.14亿元，负债总额为7.74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7.41亿元；大众企管2025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21亿元，净利润0.08亿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大众企管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2.22亿元，负债总额为4.55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7.67亿元；大众企管2026年1-6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10亿元，净利润0.31亿元。

1997年3月24日，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核发《关于同意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成立职工持股会的复函》（沪建经（97）第0259号），批准成立上海大众企

业管理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成员包括（1）企业管理公司雇员，（2）大众公用雇员，（3）大众交通集团雇员。职工持股会会员个人不直接享有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

截至2026年6月30日，大众企管重要投资企业及其实体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表：大众企管重要其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业务
1	上海怡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6,000	100	园林绿化工程，景观设计，花卉、树木、盆景批发零售。
2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700	100	汽车销售，汽车零件，劳务服务，汽车装潢，机电产品。
3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汽车修理，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汽车配件，商务咨询。
4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	100	汽车国内贸易，汽车维护，汽车配件，车辆设备租赁，提供劳务。
5	上海大众交通新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	100	别克品牌汽车销售，二类机动车维修，销售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二手车经销等。
6	上海大众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500	100	汽车零部件测试、汽车整车测试、技术服务、机动车驾驶服务，电气仪表修理，汽车专业牵引，汽车租赁等。
7	上海大众交通市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00	100	汽车修理，汽车配件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8	上海大众河滨酒店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	100	酒店管理（除酒店经营），物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务服务；酒店设备，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办公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体用品，日用百货（销售）；停车场（库）经营；小吃店（不含熟食卤味全部使用半成品加工仅限咖啡饮料蒸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12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出租、电子商务	100.00	9.14	4.10	5.03	4.90	0.60	否
2	嘉善众祥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	100.00	12.15	0.91	11.24	1.05	-0.95	是
3	上海大众众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100.00	21.89	8.82	13.07	-	-0.05	是
4	上海长宁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	80.00	4.02	0.44	3.58	0.40	0.20	是
5	上海青浦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	80.00	2.70	0.34	2.36	0.21	0.26	是
6	上海大众空港宾馆有限公司	宾馆、大型饭店、咖啡馆、会议服务、百货、商务中心、停车场	51.00	1.57	0.44	1.13	1.06	0.36	否
7	上海世合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等	100.00	12.60	4.22	8.39	0.68	0.03	是
8	上海利鹏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等	100.00	3.14	0.31	2.83	-	0.50	是
9	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等	90.20	16.65	8.95	7.70	5.35	0.19	是
10	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	80.00	7.15	2.71	4.44	0.48	0.06	是
11	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	70.00	2.21	0.08	2.13	0.13	0.02	是
12	上海闵行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	70.00	2.56	0.40	2.16	0.19	0.05	是

上述主要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或原因如下：

1、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大众汽车租赁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8 月，注册资金 20,000.00 万元，大众交通出资占比 100.00%，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 451

号1幢103室，法人代表潘晓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133067479N，主营业务范围为汽车租赁、出租，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应用软件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汽车配件、五金交电、非机动车配件、建筑材料、钢材、装璜材料销售，非机动车修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动车驾驶服务，道路旅客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9.08亿元，负债3.91亿元，所有者权益5.17亿元，资产负债率43.07%。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26亿元，净利润0.73亿元。

截至2025年末，该公司总资产9.14亿元，负债4.10亿元，所有者权益5.03亿元，资产负债率44.92%。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0亿元，净利润0.60亿元。

2、嘉善众祥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嘉善众祥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注册资金105,000万元，大众交通出资占比100%，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世纪大道188号，法人代表范建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676152012W，主营业务范围为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游乐园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4.71亿元，负债2.32亿元，所有者权益12.39亿元，资产负债率15.79%。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4亿元，净利润-1.69亿元。

截至2025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2.15亿元，负债0.91亿元，所有者权益11.24亿元，资产负债率7.47%。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5亿元，净利润-0.95亿元。

2025年负债较2024年减少1.42亿元，降幅60.94%，主要系合同负债减少所致；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4年减少2.79亿元，降幅72.63%，主要系房产收入减少所致；2025年净利润较2024年增加0.74亿元，增幅43.97%，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减少所致。

3、上海大众众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众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8月，注册资金132,500.00万元，大众交通出资占比100%。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2270号2层232室，法人代表范建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MABWWPQB4Q。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0.75亿元，负债14.87亿元，所有者权益5.87亿元，资产负债率71.68%。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亿元，净利润-0.12亿元。

截至2025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1.89亿元，负债8.82亿元，所有者权益13.07亿元，资产负债率40.31%。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亿元，净利润-0.05亿元。

2025年负债较2024年减少6.05亿元，降幅40.66%，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2025年净资产较2024年增加7.20亿元，增幅122.47%，主要系实收资本增加所致；2025年净利润较2024年增加0.07亿元，增幅55.86%，主要系期间费用减少所致。

4、上海长宁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长宁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注册资金30,000.00万元，大众交通出资占比80%，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033号220室、221室，法人代表赵思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4749931B，主营业务范围为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4.98亿元，负债1.42亿元，所有者权益3.56亿元，资产负债率28.51%。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44亿元，净利润0.20亿元。

截至2025年末，该公司总资产4.02亿元，负债0.44亿元，所有者权益3.58亿元，资产负债率10.96%。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40亿元，净利润0.20亿元。

2025年负债较2024年减少0.98亿元，降幅68.96%，主要系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5、上海青浦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青浦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大众交通出资占比80%，公司注册地：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北青公路4149号5幢2楼，法人代表赵思渊。经营范围为：发放贷款及相关咨询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47亿元，负债0.30亿元，所有者权益2.17亿元，资产负债率11.98%。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20亿元，净利润0.08亿元。

截至2025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70亿元，负债0.34亿元，所有者权益2.36亿元，资产负债率12.67%。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21亿元，净利润0.26亿元。

2025年净利润较2024年增加0.18亿元，增幅210.96%，主要系发放贷款及垫款（短期）损失减少所致。

6、上海大众空港宾馆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空港宾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注册资金5,000.00万元，大众交通出资占比51.00%，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机场迎宾大道6001号，法人代表范建新，主营业务范围为宾馆、大型饭店、咖啡馆、会议服务、百货、商务中心、停车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70亿元，负债0.56亿元，所有者权益1.14亿元，资产负债率33.04%。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7亿元，净利润0.37亿元。

截至2025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57亿元，负债0.44亿元，所有者权益1.13亿元，资产负债率28.00%。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6亿元，净利润0.36亿元。

7、上海世合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世合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注册资金82,000万元，大众出资占比

100%。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121号，法定代表人为王雯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10104087960708W。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3.02亿元，负债4.66亿元，所有者权益8.36亿元，资产负债率35.77%。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85亿元，净利润0.17亿元。

截至2025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2.60亿元，负债4.22亿元，所有者权益8.39亿元，资产负债率33.44%。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68亿元，净利润0.03亿元。

2025年净利润较2024年减少0.15亿元，降幅84.77%，主要系房产开发收入减少所致。

8、上海利鹏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利鹏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注册资金2,000万元，大众出资占比100%。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嘉松中路1399号35幢15层，法定代表人为王洪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324675223K。经营范围包含：销售汽车及零部件，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3.22亿元，负债0.89亿元，所有者权益2.33亿元，资产负债率27.62%。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亿元，净利润0.08亿元。

截至2025年末，该公司总资产3.14亿元，负债0.31亿元，所有者权益2.83亿元，资产负债率10.03%。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亿元，净利润0.50亿元。

2025年负债较2024年减少0.57亿元，降幅64.59%，主要系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所致；2025年净利润较2024年增加0.41亿元，增幅514.10%，主要系权益工具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9、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7 月，注册资金 5,000 万元，大众交通出资占比 90.20%，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4 幢 23301-23313、23315 室，法人代表贾惟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27060H，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5.72 亿元，负债 8.11 亿元，所有者权益 7.61 亿元，资产负债率 51.59%。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96 亿元，净利润 0.49 亿元。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6.65 亿元，负债 8.95 亿元，所有者权益 7.70 亿元，资产负债率 53.75%。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35 万元，净利润 0.19 万元。

2025 年净利润较 2024 年减少 0.31 亿元，降幅 61.84%，主要系存量高净值客户搬迁调整和新数据中心项目处于爬坡期，板块收入有所回落但 IDC 机房相关刚性成本无法同步下降所致。

10、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注册资金 40,000.00 万元，大众交通出资占比 80.00%，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西路 1515 号 1102 室，法人代表赵思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97238448P，主营业务范围为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8.69 亿元，负债 4.20 亿元，所有者权益 4.48 亿元，资产负债率 48.39%。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67 亿元，净利润 0.11 亿元。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7.15 亿元，负债 2.71 亿元，所有者权益 4.44 亿元，资产负债率 37.88%。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48 万元，净利润 0.06 万元。

2025年负债较2024年减少1.49亿元，降幅35.56%，主要系短期借款减少所致；2025年净利润较2024年减少0.05亿元，降幅45.95%，主要系放贷收入减少所致。

11、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注册资金20,000.00万元，大众交通出资占比70%，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鹤旋路88号一层，法人代表赵思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93552138，主营业务范围为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91亿元，负债0.72亿元，所有者权益2.19亿元，资产负债率24.75%。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25亿元，净利润0.09亿元。

截至2025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21亿元，负债0.08亿元，所有者权益2.13亿元，资产负债率3.44%。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13万元，净利润0.02万元。

2025年负债较2024年减少0.64亿元，降幅89.46%，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4年减少0.12亿元，降幅49.57%；2025年净利润较2024年减少0.06亿元，降幅76.35%，主要系放贷收入减少所致。

12、上海闵行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闵行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注册资金20,000.00万元，大众交通出资占比70%，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路573号，法人代表赵思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82077123J，主营业务范围为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3.36亿元，负债1.13亿元，所有者权益2.23亿元，资产负债率33.63%。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33亿元，净利润0.13亿元。

截至2025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56亿元，负债0.40亿元，所有者权益2.16亿元，资产负债率15.54%。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19万元，净利润0.05万元。

2025年负债较2024年减少0.73亿元，降幅64.80%，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4年减少0.14亿元，降幅41.70%；2025年净利润较2024年减少

0.08 亿元，降幅 63.18%，主要系放贷收入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情况，具体如下：

嘉兴睿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嘉兴睿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目前认缴投资总额 20,856.05 万元，分别由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上海利鹏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认缴 20,656.05 万元，占比认缴总额 99.04%；深圳前海汉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200 万元。上海利鹏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深圳前海汉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公司不参与经营管理，故采用成本法核算，不纳入合并范围。

上海中汇金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上海中汇金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目前认缴投资总额 15,530 万元，分别由公司认缴 10,000 万元，占比认缴总额 64.39%；上海中汇金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3,000 万元。公司为有限合伙人，上海中汇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公司不参与经营管理，故采用成本法核算，不纳入合并范围。

嘉兴睿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嘉兴睿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目前认缴投资总额 11,080 万元，分别由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上海利鹏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认缴 10,880 万元，占比认缴总额 98.19%；深圳前海汉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200 万元。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深圳前海汉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公司不参与经营管理，故采用成本法核算，不纳入合并范围。

上海众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大众聚鼎（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大众聚鼎（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规则为所有决策议案必须经 2/3 以上委员表决同意方为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派，公司仅指派一人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对其具有重大影响，故采用权益法核算，不纳入合并范围。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3家，情况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金融业	15.00	14.68	8.73	5.95	0.94	0.49	否
2	众新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业	50.00	1.18	0.00	1.18	-	1.18	是
3	上海众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业	74.63	1.27	-	1.27	-	0.08	是

上述重要联营、合营企业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或原因如下：

1、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注册资金50,000.00万元，大众交通出资占比15.00%，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26号108室，法人代表李伟涛。主营业务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3.54亿元，负债7.63亿元，所有者权益5.90亿元，资产负债率56.38%。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85亿元，净利润0.51亿元。

截至2025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4.68亿元，负债8.73亿元，所有者权益5.95亿元，资产负债率59.50%。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94亿元，净利润0.49亿元。

2、众新投资有限公司

众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注册地香港，大众交通出资占比50%，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0.01亿元，负债0.01亿元，所有者权益0.00亿元，资产负债率70.42%。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亿元，净利润0.00万元。

截至2025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07亿元，负债0.00亿元，所有者权益1.07亿元，

资产负债率0.00%。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亿元，净利润1.08亿元。

2025年资产较2024年增加1.05亿元，增幅6,785.63%，净资产较2024年增加1.06亿元，增幅23,174.22%，主要系应收股东往来款增加所致；2025年负债较2024年减少0.01亿元，降幅99.45%，主要系应付关联公司往来款减少所致；2025年净利润较2024年增加1.09亿元，增幅11,133.74%，主要系资产减值拨回增加所致。

3、上海众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众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7月，注册资金20,100.00万元，大众交通出资占比74.63%，注册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269号601-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大众聚鼎（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59亿元，负债0.00亿元，所有者权益1.59亿元，资产负债率0.00%。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亿元，净利润-13.09万元。

截至2025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27亿元，负债0.00亿元，所有者权益1.27亿元，资产负债率0.00%。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亿元，净利润757.67万元。

2025年净利润较2024年增加0.08亿元，增幅5,890.12%，主要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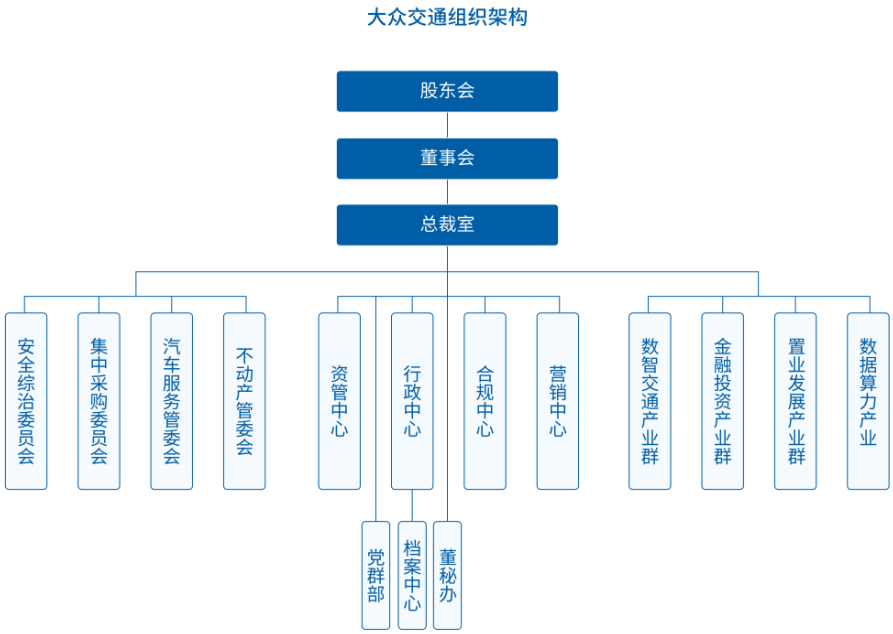
（一）公司的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治理机制，建立健全了适合公司自身发展要求并且行之有效的制度体系。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权得到有效实施，确保了经营班子高效开展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公司组织结构图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治理结构，且近三年以来运行状况良好。目前发行人实行在股东授权下的董事会垂直管理形式，总裁室对董事会负责，下设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公司总部设立了总裁室、行政中心、资管中心、合规中心、党群部和董秘办等职能部门。

图 公司组织结构图



2、公司基本治理结构

公司是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拥有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公司基本治理情况如下：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及《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依法行使职权。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3）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5）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6）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7）修改公司章程；

8）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9）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0）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1）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2）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3）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除确有正当理由且事先已经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提出请假外，董事、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1）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3）公司章程的修改；

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5）股权激励计划；

6）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职工代表董事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多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6）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首席执行官（CEO）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2）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3）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CEO）及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CEO）及总经理的工作；

15）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或者以上，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4）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CEO）1 名、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设副总经理 1-5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连聘可

以连任。

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6）首席执行官（CEO）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8）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9）董事会授权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有权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①公司发生下述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对外捐赠、许可使用、放弃权利等事项，由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审议通过：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未达 30%的；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未达30%，或绝对金额3000万元以下的；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未达30%，或绝对金额3000万元以下的；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未达 30%，或绝对金额 300 万元以下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未达30%，或绝对金额3000万元以下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未达30%，或绝对金额300万元以下。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

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交易事项，由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审议通过：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未达30万元的交易；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未达 300 万元，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未达0.5%的交易。

③公司发生未达净资产 20%的单项贷款（银行授信额度不受此限制）由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审议通过，有权办理银行授信额度；

④公司签订除上述外标的金额不超过净资产20%的合同；

⑤核销小额贷款公司单项2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坏账；核销除小额贷款公司坏账外单项5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坏账；

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授权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审议通过的其他职权。

首席执行官（CEO）及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5）子公司管理体制

为保障公司在子公司的投资利益，促进子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形成制度化、规范化的高效运营机制，公司制定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管理规定。在制度方面，子公司参照公司的要求和指导，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体系。

在组织体系方面，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进行综合管理，审定关于风险控制的管理制度、提出公司风险控制的重点及改进要求、定期审阅子公司经营状况分析报告、组织对子公司的审计工作、启动快速反应程序等。

在管理控制方面，根据控股比例，确定各方人员在子公司董事会中的董事的席位，原则上确保公司的控制地位，子公司的总经理、财务主管等高管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亦须经过公司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决定，从而加大对子公司经营的参与力度，保证信息

传递渠道的有效性，加大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

在综合管理方面，在子公司中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各控股子公司每年年初制订颁布经公司各职能部门审核后报请总裁办或该子公司的董事会批准的年度预算，签订《经营目标责任书》后在年度内执行，并作为公司、子公司董事会对该子公司经营层进行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确保控股子公司在经营管理上与公司保持一致，并实现年度经营管理目标。计划财务部要求子公司定期提供反映综合经营管理的信息资料。

在人力资源方面，在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分步实行人力资源主管及财务经理的任职委派和推荐聘任制，推进企业全面预算和人力资源统一管理。

在投资方面，集团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新设立子公司，进行股权性投资、新设立分公司，在本公司审批程序完成后，须报集团总裁办审批通过，新成立的公司纳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范围。

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控股子公司融资需求报集团审批，或通过委托贷款进行操作。

（二）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

公司总部设立了总裁室、行政中心、资管中心、合规中心、党群部和董秘办等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能如下：

1、总裁室

总裁室全面负责公司行政管理事务，协调各职能条线和各产业公司相关事宜，督办和推进专项工作；协助总裁室开展日常运营管理工作，落实总裁室交办的各项事宜；联系沟通公司对外事宜，负责品牌建设和媒体事务；负责集团物业的日常管理及改建、装修审核。

2、行政中心

人力资源部全面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工作，制定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规章制度。制定公司人力资源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员工招聘、聘任、调动、考核、晋升、奖励、职称和技术等级评定工作的方案，协调

和指导本部门和用人部门的人才招聘、员工培训、绩效考评、薪酬等工作的进行等。

信息数据中心全面负责公司信息化管理工作，其职能如下：制定、推进和执行集团信息化战略和信息化内控制度；审核、管理和监督集团信息化工作和信息化项目的立项、开发、测试、验收和运维；采集、汇总来自集团各系统以及外部的各种信息与数据，并进行统计分析，数据挖掘，为经营决策提供支撑；组建、指导和培训集团各级信息人员团队。

3、资管中心

负责公司相关的财务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年度公司财务计划，包括效益计划、资金计划等，并确保整个公司效益持续稳定发展。负责公司的资金筹集、使用、平衡，协助公司经理室完成有关投资项目、重组方案等可行性研究，确保投资项目的投资回报。协助完成公司年报、中报、季报等信息披露事宜等，负责集团总部各项费用的财务审核和结算等。

4、合规中心

审计部负责组织编制和上报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季、月度审计计划，提出年度工作目标。负责组织审计工作计划的落实与实施，指导和协调审计业务的开展，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保证审计质量。负责组织制定审计标准、制度、审计工作守则等，实现标准化管理。负责审定审计项目，检查审计项目实施情况，审阅批改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

法律事务部负责公司法人登记、变更、年检，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协助公司有关部门制订、修改、健全、汇编公司规章制度，确保公司规章制度的内容与执行情况符合国家政策法律规定的要求。审查公司、子公司对外签订的合同，在公司及子公司发生法律诉讼或仲裁时，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处理公司法律纠纷。指导、监督子公司办理工商管理事宜，确保子公司的规章制度符合法律要求等。

5、党群部

党群部负责党务工作的检查落实工作，协调工团之间关系，定期研究工会、团组织工作，定期召开各种座谈会，听取党员、群众的意见，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

6、董秘办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董事会秘书分管的工作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负责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做好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实施内控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统一部署和相关要求，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公司在2009年首次纳入民营企业试点范围的情况下，又从2012年4月开始全面启动了内控规范的落实工作。为此，公司制定了《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建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组织保障体系，成立了“内控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内控工作小组”。按照“坚决推进、稳步实施、步步深入、逐年提高”的方针，公司明确了分步实施的工作思路。2012年度，7家试点单位形成了初步内控工作成果，2013年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始了内控规范的推广工作，涉及基层单位56家。根据国家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审核工作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状况，在建立内控管理体系的基础上，全面展开了内部控制系列培训、内部控制评价跟踪、内部控制风险点的梳理及内部控制自评等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截至2015年末，各单位已基本形成了包括管理制度、风险清单、内控手册在内的正式工作成果。按上市公司监管部门要求，2018年-2025年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控规范的落实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立信为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及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内控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内部控制体系得到了进一步完善，为有效防范各类风险提供了安全保障。

1、公司财务会计控制

公司依据所处行业的环境和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科学、高效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制度，将各项经营活动、实物资产管理及货币资金的管理等都纳入内控制度规定的范围，明确了资产、投资、成本、费用、权益、收入、利润、利润分配以及税务、财务报告、会计档案的管理办法，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制定了相应规定，指导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并对重大财务行为进行监督，为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财务风险控制提供了有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对有关会计控制的内控手册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2、货币资金的管理控制

通过大额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应收款项的管理规定，公司对货币资金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实施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相互制约，确保了货币资金的安全。

3、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为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建立健全内部约束机制，规范管理，提高公司资源使用效率，公司推行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约束和规范了预算的编制、执行、控制和考核，为公司经营计划的有效落实提供了保证。

4、加强合同管理

对于集团范畴内资产处置、借款、担保、工程项目等重大经济交易的各类合同实施全程监控，强调先期参与，合同条款在签订前必须经过法律部门的审核，合同实施过程中各部门相互协调，共同监督，减少了经济纠纷的产生。

5、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较早就建立了专职的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的范围、内容、程序等都做出了明确规定。审计部作为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每次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

6、人力资源的管理控制

根据《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的用工特点，建立或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通过人力资源的管理控制，达到了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提高工作效率的目的；报告期内，针对人力资源成本逐年上升的不利现状，公司进行了一系列的管理转型与创新，使人工成本得到了有效遏制。

7、安全生产的管理控制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作为车辆营运单位的特点，制定或完善了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为公司安全工作提供了操作指南。同时，在车辆营运单位推行安全信息系统，对事故处理过程进行全方位的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对安全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了完善，相关业务操作流程得到了进一步完善。

8、营运车辆的管理与控制

建立并完善了《车辆管理规定》，推行了车辆管理信息系统，随时掌握车辆的营运状态，保证了营运车辆的正常营运。

9、采购供应的管理控制

公司成立了采购监督委员会，制定了《公司采购管理规定》，对采购计划、采购渠道、采购价格以及合同签订、仓库管理、呆滞物资处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详细规定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和验收程序，在采购决策的透明化、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等方面起到了很好的作用。报告期内，通过采购招投标，进一步扩大了统一采购物资目录。

10、小额贷款业务控制

随着公司小额贷款业务投资的不断扩大，公司高度关注风险控制，本年度进一步完善了相关业务的内控手册，通过规范流程加强风险防范，对贷前调查和贷后管理予以重点关注，有效降低了坏账风险。

11、工程项目管理控制

规定所有工程项目均要通过立项审批，根据项目投入金额确定是否进行项目可行

性分析，是否进行跟踪审计和结算审计，并对工程项目的合同管理、资金管理、预算管理、竣工验收等作了明确规定。

12、担保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减少因担保产生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担保的规定》，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能够严格地控制公司担保行为，同时，对担保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控，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13、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控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管理原则，募集资金的监管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等作了明确规定。

14、信息披露的管理控制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职责、公司的定期报告、公司的临时报告、公司的信息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和监督管理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15、股权投资管理制度

加强对参股、控股公司的有效管理，形成制度化、规范化的高效运营机制，通过委派经营者、财务主管的形式，加大经营参与力度，保证信息传递渠道的有效性，加大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为了进一步规范投资决策程序，防范投资风险，并颁发了《关于加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管理的通知》。

16、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针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制定了相应管理规程，要求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以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为根本。

17、对下属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控股比例，确定其在子公司董事会中董事的席位，子公司的总经理等高管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均需经过公司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决定，从而加大对子公司经营的参与力度，保证信息传递渠道的有效性，加大对被投资单位的在各方面的控制。其中，在人员方面，子公司由发行人本部委派的人员担任财务主管，从而确保对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财务状况能进行全面的监督和管理，委派的财务主管定期向发行人母公司报告子公司的资产运行和财务状况等。在资产和财务方面，发行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新设立子公司，进行股权性投资、新设立分公司，须报发行人的总经理室审批通过，新成立的公司纳入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范围。此外，发行人对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实行集中管理，控股子公司融资需求报集团审批，或通过委托贷款进行操作。

18、重大投、融资决策的内控制度

公司已建立起了较为完整的投、融资决策体制，在投资方面，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都需要经过较为严格的先期尽职调查程序，并借助社会中介机构的力量对投资项目进行综合评估，并经公司的合规的审批程序批准通过后方可执行，并且公司确定了由计划财务部和法律事务部作为对外投资的管理部门，确保投资前、中、后全过程的动态管理和有效执行。在融资方面，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条例》和《财务会计人员共同守则》，建立了较为明确的融资审批和管理流程，并拥有较为完整的人员配备，有较为全面的预防性和发现性的内部控制措施，能确保公司融资决策的合法合规以及提高经营效率的目标。

19、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了保障集团公司经济活动安全、有序，减少和降低突发事故（事件）的危害、影响程度，维护正常的经营服务供应，确保公司的改革发展稳定，特制定《关于突发事故（事件）处置规定》。规定中明确了重大突发事件分类，制订了工作原则，制订了处置程序，责任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同时，成立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构架和运行机制。并建立应急保障预案和监督管理机制。

20、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为切实保障集团公司在子公司的投资利益，促进子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特制订《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管理规定》。子公司是指被集团公司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具有控制力的参股公司。集团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管理过程中，应当强化对子公司的制度建设、管理控制、组织体系、日常管理等方面的控制与管理。

（1）制度建设。子公司股东权益的保障制度主要为：发起人协议、合资合同、子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各子公司应参照集团公司的要求和指导，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体系，该体系应同集团公司现行的规章制度相匹配。

（2）组织体系。集团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综合管理的主要方面为：审定关于风险控制的管理制度；提出集团公司风险控制的重点及改进要求；定期审阅子公司经营状况分析报告；组织对子公司的审计工作；启动快速反应程序；参与子公司财务预算的编制与审查；参与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负责人）或其他会计人员的委派与管理工作；参与内部转移价格的制定与管理等。

（3）管理控制。根据控股比例，确定我方人员在董事会中的董事的席位。原则上应确保我方在董事会中的控制地位；推荐担任子公司董事的员工，在子公司董事会上表决时，应做出审慎尽职的表决。对于损害集团公司利益的行为而造成后果的，员工个人须承担相应责任；子公司的总经理等高管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都须经过集团公司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对子公司的总经理非我方委派的，集团公司保有调整其经营层的控制力；由集团公司的推荐委派的人员担任子公司的财务主管，对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委派的财务主管应当定期向集团公司报告子公司的资产运行和财务状况等。如有必要，委派的财务负责人可以实行定期轮岗。

（4）综合管理。在子公司中推行全面预算管理，预算主要系指年度预算。子公司的预算按不同预算的内容，分为经营预算、现金流量预算、投资预算、人力资本预算和其它预算等。

21、资金管理条例

为强化公司资金的规范化管理，充分发挥集团公司的整体优势，根据公司优化管理和保证集团公司资金安全性的需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资金管理条

例》。本条例规定，经理室核定公司年度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总计划，审定公司年度借款额度和投资计划，决定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和其他投资项目；公司资金管理的执行机构是公司计划财务部，在经理室审定的额度和授权范围内，负责管理公司集团内的日常资金运作；计财部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生产经营状况、投资计划及公司当前的资金状况编制融资需求计划，负责资金管理，包括资金计划、统计和监督管理。

资金计划的编制。资金计划的编制上报。各实体根据年度综合计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编制资金计划，于每季第三个月十五日前上报下一季度资金计划，在编制资金计划时要写出简要的文字说明，报送集团计财部。

资金的管理。计财部负责编制公司融资计划及融资具体方案，经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报总经理室、董事会、股东会审核；计财部在编制融资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融资成本以及公司可用信用额度等情况，选择最合适的融资方案，报相关授权审批人员进行审批。

经济担保的管理。集团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需要以自己名义对外提供经济担保的，须上报集团公司批准，并报法律部备案。

22、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集团整体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尽可能提高负债稳定性和资产流动性，明确弥补短期资金缺口的工作程序。公司根据情况实施风险预警，由内部资金统一调度调剂余缺、市场融资、减持流动性较强的资产等。公司强调提高流动性管理的预见性，同时规定下属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和对外投资等资金需求的同时，应坚持余额最低化原则，由计划财务部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进行统筹安排、调剂下属子公司临时余缺。建立多层次的流动性保障，由公司向金融机构办理集团授信额度，实现内部授信额度统一调配，同时充分利用金融市场加强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

（四）主要内控制度的实施情况

1、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公司将公司治理作为增强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工程，严格遵守上市

公司监管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在不断完善经营机制、强化经营管理的同时，建立了与公司业务性质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三会”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及授权方案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科学谨慎决策，规范行使职权，决策和监督职能得到强化。高级管理层严格按照股东会及董事会的授权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认真组织实施董事会各项决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有效履行了经营管理职责。

（2）组织结构：公司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

（3）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在执行中不断完善。2013 年度，公司利用企业内控规范落实工作的契机，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采购、存货、销售、工程项目、全面预算、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人力资源、信息系统、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以及交通事故处理、车辆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从总体制度、业务操作流程和监督评价制度三个层面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体系，既适应了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也满足了上市公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内部审计制度：公司成立不久便设立了专门的内审部门，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负责内部控制的日常检查与监督工作，独立、有效地履行了监督评价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职责。

（5）内部控制文化：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积极主导和推进内部控制的文化建设工作，在全公司范围内积极倡导“管理靠制度、办事讲规矩、决策依程序”和“内控优先、制度至上”的内部控制理念，营造全员参与内部控制环境，内控意识逐渐得到强化，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

2、风险评估

为了防范、控制、化解、处理公司随时可能发生的风险与危机，保证各项业务和

公司整体经营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特别在操作风险方面制定和改进实施了一系列制度和办法。一是通过板块整合，推行集中管理模式，加强了风险的集中控制。二是针对不同业务特性，制订一系列操作指南，严格规范业务操作流程。

3、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定期的业务统计与管理信息月报、专题报告等信息沟通制度，便于管理层全面、及时了解公司的各种经营信息，并通过各种例会、办公会议等方式进行管理决策，保证公司的有效运作。利用安全、财务、人事、车管以及办公系统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在与投资者的沟通方面，公司严格执行监管部门的要求，诚实尽责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修订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实现了信息披露的规范化，提高了公司治理的透明度。

（六）公司的独立性

发行人是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批准（批文号分别为沪建经（92）第 433 号和沪外资委批字（92）第 563 号）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与控股股东之间无同业竞争，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形。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服务、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作出财务决策。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总经理、技术、生产等各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股东、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相关公司治理文件，严格规定了法人治理结构每个层级的权限、义务和运作流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表 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杨国平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CEO）	2024年6月28日	2027年6月28日	是	否
贾惟妗	董事、总裁	2024年6月28日	2027年6月28日	是	否
梁嘉玮	董事	2024年6月28日	2027年6月28日	是	否
潘晓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6月28日	2027年6月28日	是	否
张茜婷	职工代表董事	2026年1月30日	2027年6月28日	是	否
曹永勤	独立董事	2024年6月28日	2027年6月28日	是	否
严健军	独立董事	2024年6月28日	2027年6月28日	是	否
王开国	独立董事	2024年6月28日	2027年6月28日	是	否
蒋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6年8月1日	2027年6月28日	是	否
诸颖妍	董事会秘书	2024年6月28日	2027年6月28日	是	否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杨国平先生，男，1956年出生，MBA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上海市第十

四、十五、十六届人大代表。公司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CEO）、党委书记。兼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副会长。

2、贾惟妗女士，197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兼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3、梁嘉玮先生，1973年出生，工商管理学硕士，经济师（金融）。现任公司董事。兼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上市公司协会常务副会长(法人代表)、上海市股份公司联合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

4、潘晓华女士，197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

5、张茜婷女士，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行政中心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曾任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行政部经理，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具有股份制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的实际工作经验。

6、曹永勤女士，1957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上海杉达学院总会计师、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严健军先生，1965年出生，EMBA，高级工程师。上海市第十二届、十三届、十四届人大代表。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致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市工商联咨询委员会委员、普陀区工商联副主席、上海新沪商联合会会长、上海市宁波商会执行会长。

8、王开国先生，1958年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洛

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科研所副所长，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

9、蒋赟先生，1976年出生，会计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10、诸颖妍女士，197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合规中心法律部总经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部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

表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杨国平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CEO）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梁嘉玮	董事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裁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贾惟妗	董事、总裁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潘晓华	董事、副总经理	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茜婷	职工代表董事	-	-
曹永勤	独立董事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严健军	独立董事	致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开国	独立董事	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蒋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诸颖妍	董事会秘书	-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主要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经营管理咨询、现代物流、交通运输（出租汽车、省际包车客运）、相关的车辆维修（限分公司经营）、洗车场、停车场、汽车旅馆业务（限分公司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限分公司经营）；投资举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具体项目另行报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注册地及总部办公地均为上海。

公司实施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双引擎发展，聚焦主业，优化资源，协同发展。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产业为交通运输业、房地产业、旅游饮食服务业、工商业和大数据产业。

表 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行业	主要经营模式	业务内容
交通运输行业	出租汽车营运、专线客运、汽车租赁、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运输代理	经营管理“大众”品牌旗下的出租车运营、汽车租赁业务及现代物流业务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咨询服务	主要专注于民用住宅项目的房地产开发、销售和物业管理等
旅游饮食服务业	宾馆酒店、大型饭店和会议服务、旅游咨询	提供宾馆酒店住宿、餐饮旅游等配套服务以及会议展览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业	提供数据中心（IDC）、宽带接入（ISP）、网络线路（NSP）、云服务、网络管理及增值服务等	数据专线、Internet接入、数据中心、网络和安全管理等
工商业	销售产品、汽车配件修理	销售出租车计价器等、为车辆提供修理服务等

1、交通运输行业

（1）出租车

公司自 1988 年成立以来，在上海出租车行业一直名列前茅。公司出租车业务在上海地区主要经营模式以承包车和租车模式为主。所谓承包制是指车辆经营权、产权归公司所有，公司与司机之间是雇主与雇员关系，司机驾车进行业务运营，按月向公司上缴一定的营业收入。此模式有利于公司对车辆与司机的集中管理。目前，公司承包模式费为 8,300 元/车/月（单班模式）。为了更加灵活用工，在承包模式的基础上，推出租车模式，租车模式是指车辆经营权、产权归公司所有，司机每月支付租金。目前，租车模式已转为以新能源车为主，新能源车租金约 7,190 元/车/月（单班模式）。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出租车业务受政府政策、燃油价、人力成本等因素影响，随着政府出台各种运价政策，同时公司优化管理，降低管理成本，保证了公司出租车业务的盈利能力。

（2）汽车租赁

公司的汽车租赁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大众租赁运作，运营模式为公司购买车辆和牌照，并统一对外提供汽车租赁服务，公司与司机之间是雇主与雇员的关系，公司承担司机的工资和社保，此外，公司承担租赁车辆的保险费、营运成本、管理费用等。公司的租赁业务分长包业务和零租业务。公司的长包业务以世界 500 强企业和大型知名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公司通过与其客户签订长期协议，有效规划租赁运营车辆，能为公司带来较为稳定的盈利。公司的现有客户包括华为、施耐德和通用电气等 200 多家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等级给予公司不同的账期，一般不超过 60 天，其结算方式以银行转账为主。公司的零租业务主要面向高星级酒店用车、大型会展用车等。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汽车租赁业务主要受人力成本、车辆折旧费用、燃油费等成本端因素影响，依托“大众”的品牌效应，公司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同时公司已在近十个省会城市建立分公司，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公司租赁业务盈利有望保持增长趋势。

（3）现代物流

公司的物流业务分类主要包括国际现代物流和国际仓储。物流场地主要布局在浦东机场、松江出口加工区，其中浦东机场仓库占地面积 100 亩，松江出口加工区仓库

占地面积60亩。其中，国际现代物流业务主要包括机场检验检疫与口岸物流，其场地为租用。国际仓储业务主要指公司在松江出口加工区提供第三方现代物流仓储服务，客户以松江加工区内客户为主，较分散。结算方式包括银行转账、POS机结算和现金结算。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现代物流业务受土地受让金、租金影响较大，公司以专项口岸物流为战略重点，优化操作流程，提升了公司的业务流量和运营规模。

2、房地产行业

公司的房地产业务的运营主体为子公司上海大众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桐乡申地置业有限公司、桐乡大众新城置业有限公司、嘉善众祥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徽祥和新大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徽新大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大众众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面对房地产行业新形势，大众房产实施精细管理，提质增效。继续推进数字化转型工作，把握房地产行业高附加值环节。重视管理和技术创新，充分利用新技术以降低建造成本，把握好“新基建”带来的市场机遇。重视经营的质量，关注销售、回款、项目利润、现金流。寻找市场机会，做好土地储备工作。做好销售团队建设工作，利用有效的激励机制，调动销售团队的工作积极性。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房地产业务主要受国家宏观调整政策、土地出让金等因素影响。目前国内地产市场政策压力较大，公司积极应对不利的市场环境，关注国内重点区域和海外市场的发展机会，适时进行土地储备。

3、旅游饮食服务行业

公司在旅游饮食服务业的经营活动主要包括提供宾馆住宿、餐饮和旅游服务以及会议展览等，其运营主体主要包括上海大众空港宾馆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大厦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大众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上海世合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大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积极拓展旅游和会展市场，依托“大众”品牌，不断推出特色产品，满足客户需求，进一步扩大了公司“大众”品牌在市场的影响力。

4、信息技术服务业

公司在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经营活动主要包括提供数据中心（IDC）及其他 IT 增值服务，运营主体为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数据专线、Internet 接入、数据中心、网络和安全管理等服务。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公司积极开拓新业务区域，拓展证券、基金等新行业，培育引进公司发展所需的高层次人才，提升人才厚度。打好数据中心高端零售和优质批发的组合拳，同时致力研发新型网络产品。

5、工商业

公司在工商业的经营活动主要包括汽车配件修理、为车辆提供修理服务、销售计价器、车载终端等，其运营主体主要包括上海大众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大众交通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等。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随着公司交通运输板块的发展，工商业板块未来也将稳步发展。

6、其他业务

除了在交通运输行业、房地产业、旅游饮食服务业和工商业等主要业务板块之外，公司在小额贷款行业内亦有所拓展。公司在小贷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为向上海地区中小企业和个人发放贷款和提供金融咨询服务，从而获取利息和手续费收入。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公司将整合资源，做到三统一，即人力资源标准统一、企业文化统一，财务运营统一，在整合的基础上，保持各自业务特色，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进行集群式拓展市场，建立优质客户信息库，保持大众在上海小贷行业中的品牌优势。

（二）公司所具备的资质文件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其所持有的资质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许可证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书》	0335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026-12-31	经营出租汽车业务
2	上海京威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书》	5309	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	2026-12-31	经营出租汽车业务
3	上海大众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2012）松字第17120104号	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9-6-10	旅店
		《上海市特种行业许可证》	沪公特松旅字第2209号	上海市公安局	-	旅馆业（208间，342床）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松市监酒零字第JY23101170191465-JL号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9-28至2027-09-27	酒类商品（不含散装酒）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101170002796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31-5-11	餐饮服务经营者：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含冷加工操作），自制饮品制售；单位食堂：热食类食品制售
4	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沪金融办（2013）15号	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	-	发放贷款及相关咨询活动
5	上海大众交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沪关所字第330016号	上海海关	-	大众交通空运监管站
6	上海大众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101040006253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8-9-12	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
		《上海市特种行业许可证》	沪公特徐田字第010号	上海市公安局	-	住宿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徐水务排证字第113041228号	上海市徐汇区水务局	2031-8-12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7	上海奉贤大众众义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上海市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书》	2205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026-12-31	经营出租汽车业务
8	上海奉贤大众众和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市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书》	5308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026-12-31	经营出租汽车业务
9	上海奉贤大众众腾客运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市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书》	5304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026-12-31	经营出租汽车业务
10	上海奉贤大众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上海市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书》	5302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026-12-31	经营出租汽车业务
11	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沪金融办复[2009]30号	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	-	发放贷款及相关咨询活动
12	上海虹口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市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书》	5303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026-12-31	经营出租汽车业务
13	上海大众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沪房地资开第01181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10-16	-
14	上海大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家旅游局旅管理发（2002）88号	国家旅游局	-	（一）入境旅游业务；（二）国内旅游业务；（三）出境旅游业务
15	上海大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市字310000011193号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022-10-31至2026-10-20	省际包车客运
16	昆山大众交通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320583000541号	昆山市运输管理处	2023-3-1至2027-2-28	客运出租运输
17	宁波大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甬字	宁波市北仑区道路	2022-07-11至2032-07-11	客运；出租车客运

			330203500009号	运输管理所		
18	上海青浦大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市再投资设立上海青浦大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	护商外资批[2015]4196号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	发放贷款及相关咨询活动
19	上海大众空港宾馆有限公司	《上海市特种行业许可证》	沪公特（2001）字第001号	上海市公安局	-	旅馆业
20	苏州大众交通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320500000578号	苏州市城市客运交通管理处	2022-4-8至2030-4-7	客运出租运输
21	无锡大众交通有限责任公司[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320200000576号	无锡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2023-01-08至2027-01-07	客运出租运输
22	余姚上海大众交通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甬余字330281102265号）	余姚市交通运输管理所	2033-6-6	客运；出租车客运
23	上海长宁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上海长宁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沪金融办[2011]110号	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	-	发放贷款及相关咨询活动
24	上海大众出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预约出租车汽车经营许可证》	沪交运管许可网字00001号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
25	上海世合实业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	沪房管（徐汇）第0000451号	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1-7-01-新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之日	-

1发行人已于2023年11月22日转让所持有的无锡大众100%股权。

26	上海闵行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上海闵行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沪金融办【2013】235号	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	-	发放贷款及相关咨询活动
		《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上海闵行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开业验收合格的批复》	沪金融办【2013】355号	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	-	
27	上海大众交通保税仓储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沪）关保库字第499号	上海海关	2026-11-2	不包含危险化学品
28	上海大众众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沪房管开第02473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2-9-29至2028-9-29	房地产二级开发
29	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A2.B1-20180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	2022-11-4至2027-11-4	-
30	上海璟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202117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6-04-02至2031-02-06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31	桐乡申地置业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浙开二0401-2003-2023-0557号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7-2至2029-7-2	房地产二级开发
32	桐乡大众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浙开二0401-2018-2022-0448号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2-2至2029-2-2	房地产二级开发
33	嘉善众祥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浙开二0401-2009-2022-0360号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02-04至2029-02-04	房地产二级开发
34	安徽祥和新大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皖房A20220411	合肥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2025-06-16至2028-06-15	房地产二级开发
35	安徽新大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皖房A20220374	合肥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2025-06-16至2028-06-15	房地产二级开发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主营业务板块

表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板块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运输业	48,552.50	52.39	105,078.44	51.31	126,122.36	48.51	133,881.85	31.27
房地产业	694.71	0.75	13,705.41	6.69	41,640.21	16.02	201,146.24	46.98
旅游饮食服务业	14,527.32	15.68	29,279.41	14.30	29,765.04	11.45	28,002.28	6.54
信息技术服务业	28,536.31	30.79	55,008.58	26.86	60,314.89	23.20	61,604.39	14.39
工商业	364.97	0.39	1,715.68	0.84	2,132.73	0.82	3,485.08	0.81
合计	**92,675.81**	**100.00**	**204,787.52**	**100.00**	**259,975.23**	**100.00**	**428,119.83**	**100.00**

2023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28,119.83 万元，其中交通运输业务收入为 133,881.8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1.27%；房地产业务收入为 201,146.2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6.98%；旅游饮食服务业务收入为 28,002.2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54%；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为 61,604.3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4.39%；工商业收入为 3,485.0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0.81%。

2024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9,975.23 万元，其中交通运输业务收入为 126,122.3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8.51%；房地产业务收入为 41,640.2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6.02%；旅游饮食服务业务收入为 29,765.0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1.45%；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为 60,314.8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3.20%；工商业收入为 2,132.7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0.82%。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较上年同期减少较多，主要系房地产业受周期性结算因素影响交房结算数量较同期减少相应收入减少。

2025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4,787.52 万元，其中交通运输业务收入为 105,078.4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1.31%；房地产业务收入为 13,705.4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69%；旅游饮食服务业务收入为 29,279.4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4.30%；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为 55,008.5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6.86%；工商业收入为 1,715.6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0.84%。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较上年同期减少较多，主要系房地产行业持续调整、其他产业受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026 年 1-6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2,675.81 万元，其中交通运输业务收入为 48,552.50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52.39%；房地产业务收入 694.71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 0.75%；旅游饮食服务业务收入 14,527.32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15.68%；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收入 28,536.3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0.79%；工商业收入为 364.97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0.39%。

表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板块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运输业	43,465.91	55.48	92,777.10	54.43	99,046.79	49.35	106,034.81	33.01
房地产业	528.87	0.68	10,164.95	5.96	33,247.27	16.56	147,087.01	45.79
旅游饮食服务业	10,794.37	13.78	20,603.96	12.09	20,033.65	9.98	20,807.18	6.48
信息技术服务业	23,323.94	29.77	45,749.29	26.84	46,596.34	23.21	45,012.49	14.01
工商业	236.16	0.30	1,147.85	0.67	1,793.86	0.89	2,304.12	0.72
合计	**78,349.25**	**100.00**	**170,443.16**	**100.00**	**200,717.91**	**100.00**	**321,245.60**	**100.00**

表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润率板块比较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润	毛利润率	毛利润	毛利润率	毛利润	毛利润率	毛利润	毛利润率
交通运输业	5,086.59	10.48	12,301.34	11.71	27,075.57	21.47	27,847.04	20.80
房地产业	165.85	23.87	3,540.46	25.83	8,392.94	20.16	54,059.23	26.88
旅游饮食服务业	3,732.95	25.70	8,675.45	29.63	9,731.39	32.69	7,195.10	25.69
信息技术服务业	5,212.37	18.27	9,259.29	16.83	13,718.55	22.74	16,591.90	26.93
工商业	128.80	35.29	567.83	33.10	338.87	15.89	1,180.96	33.89

合计	**14,326.56**	**15.46**	**34,344.36**	**16.77**	**59,257.32**	**22.79**	**106,874.23**	**24.96**

2024 年度，发行人房地产业毛利润及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房地产行业持续调整、其他产业受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相应利润减少。

2025 年度，发行人交通运输业毛利润及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受出租车市场竞争环境影响，不合规运力涌入冲击，车辆利用率走低，带来板块收入与毛利率同步下滑。

总体来看，2023 年度房地产业务利润贡献占比最高，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交通运输业务利润贡献占比最高，整体毛利率水平呈现波动，主要受交通运输业市场环境及房地产周期性影响所致。

表 公司 2025 年末前五大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第一名	6,747.44	3.23
第二名	4,046.17	1.94
第三名	3,040.81	1.46
第四名	2,809.23	1.35
第五名	2,555.02	1.22
前五大销售合计	**19,198.67**	**9.20**
营业收入	**208,696.25**	**100.00**

表 公司 2025 年末前五大采购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第一名	12,289.88	7.09
第二名	7,656.51	4.42
第三名	6,580.59	3.80
第四名	5,905.99	3.41
第五名	5,120.56	2.96
前五大采购合计	**37,553.53**	**21.67**
营业成本	**173,272.13**	**100.00**

2、其他业务板块

除了在交通运输行业、房地产业、旅游饮食服务业、信息技术服务业、工商业等主要业务板块之外，公司在小额贷款行业内亦有所拓展。公司在小贷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为向上海地区中小企业和个人发放贷款和提供金融咨询服务，从而获取利息和手续费收入。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支出	占比	营业收入/支出	占比	营业收入/支出	占比	营业收入/支出	占比
利息收入	4,965.93	4.99	13,615.35	6.11	18,014.37	6.34	16,457.33	3.6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17	0.01	372.05	0.17	848.58	0.30	774.08	0.17
小贷业务合计	4,971.10	5.00	13,987.40	6.28	18,862.95	6.63	17,231.41	3.83
营业总收入	**99,513.23**	**100.00**	**222,683.65**	**100.00**	**284,343.56**	**100.00**	**450,379.07**	**100.00**
利息支出	122.83	-	677.25	-	1,171.99	-	1,179.60	-

2023 年度，公司小额贷款行业实现收入为 17,231.41 万元，约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3.83%，其中利息收入为 16,457.33 万元，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 774.08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在小额贷款行业的利息支出为 1,179.60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小额贷款行业实现收入为 18,862.95 万元，约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6.63%，其中利息收入为 18,014.37 万元，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 848.58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在小额贷款行业的利息支出为 1,171.99 万元。

2025 年度，公司小额贷款行业实现收入为 13,987.40 万元，约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6.28%，其中利息收入为 13,615.35 万元，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 372.05 万元；2025 年度，公司在小额贷款行业的利息支出为 677.25 万元。

2026 年 1-6 月，公司小额贷款行业实现收入为 4,971.10 万元，约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5.00%，其中利息收入为 4,965.93 万元，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 5.17 万元；2026 年 1-6 月，公司在小额贷款行业的利息支出为 122.83 万元。

根据公司2014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小额贷款公司专项风险准备金计提的议案》，公司从2014年开始对公司下属小额贷款公司计提专项准备金。

计提：每年年末当小额贷款公司年末发放贷款余额的2%大于当年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贷款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按照两者差额计提专项风险储备金（当年计提专项风险储备金金额以年末发放贷款余额的2%为限），反之当年不计提。当专项风险准备金计提未支用累计余额达到年末发放贷款余额的10%时（含10%），可以不再提取。

支用：小额贷款公司不良贷款发生损失核销时，先核销该笔不良贷款对应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不足部分在专项风险准备金中支用。

会计处理：小额贷款公司计提的专项风险准备金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专项风险准备金计提和支用在“其他应付款-小额贷款公司专项风险准备金”科目核算，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专项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未支用累计余额。

（四）主要业务板块

1、交通运输板块

公司一直以综合交通运输板块为发展的核心业务，主要围绕出租车运营、汽车租赁和现代物流等细分市场发展。交通运输业务为公司整体贡献的收入和利润水平都保持在较高的比例，近三年及一期，交通运输板块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3,881.85 万元、126,122.36万元、105,078.44万元和48,552.50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27%、48.51%、51.31%和 52.39%；交通运输板块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27,847.04万元、27,075.57 万元、12,301.34 万元和 5,086.5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6.06%、45.69%、35.82%和35.50%。

交通运输业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板块，受到多样化出行方式对出租行业带来冲击，公司交通运输业务中出租车行业竞争加剧，专车等新型运营模式的崛起和市民出行方式的改变分流了公司的客源，对公司业务带来冲击。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106,874.23万元、59,257.32万元、34,344.36万元和14,326.56万元，主营业务毛利润率分别为 24.96%、22.79%、16.77%和 15.46%。2025 年度交通运输业

毛利润与毛利率下降较大，原因系受出租车市场竞争环境影响，不合规运力涌入冲击，车辆利用率走低所致。

从整体来看，交通运输业务仍然处于公司业务的核心地位，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也主要来源于该行业。伴随出行行业业态持续演进，公司通过推进出租车车辆及车载终端等硬件设施的升级换代和“大众出行”平台软件的开发推广，整合行业内出租车资源，对线上线下联动的出行服务模式进行了探索。

（1）出租车业务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出租车业务收入分别 50,892.75 万元、46,787.25 万元、30,112.21 万元和 14,099.06 万元。近年收入下降主要系网约车的冲击。

公司在出租车行业以上海为中心，业务地域性拓展集中在长三角地区，分别在杭州、安徽、苏州、宁波、昆山等国内主要城市建立大众出租汽车公司和大众车队。巡网业务线方面，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拥有上海市出租汽车总数为 5,934 辆。面对行业环境变化与市场竞争压力，公司立足既有业务基础，以“中心化、数智化”为导向，通过整合交通与汽服板块存量资源，多维度优化运营管理，推动管理效能与运营质效持续提升。安全与车务管理层面，已围绕安全管理、车务管控场景搭建起数字化指标体系，覆盖安全统计、事故分析、车辆实时状态等多个数据维度，持续完善数据勾稽与联动机制。司机运营层面，持续优化司机培训体系，重点帮扶新入职司机平稳度过入门适应期。品牌层面，公司积极开展品牌联合与场景化营销，先后参与“上海之夏”国际消费季、UFC 中国赛、徐汇文旅演唱会、上海旅游节、FISE 极限挑战等系列项目；同时依托司机 KOC 开展直播传播，深化社群运营与品牌价值传递。重大活动保障方面，公司凭借连续八年服务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丰富经验，为中外展商及观众提供专业出行服务。历年进博会交通保障工作中，上海出租汽车驻场服务累计提供超 9.5 万辆次服务，运送参展观展人员近 15.3 万人次，公司作为保障团队的重要组成部分，始终以专业服务护航进博会顺利举办。

公司出租车业务在上海地区主要经营模式以承包车和租车模式为主。传统承包制模式下，车辆经营权、产权归公司所有，公司与司机之间是雇主与雇员关系，司机驾车进行业务运营，按月向公司支付一定的承包费，同时承担出租车的修理及燃油费用。此模式有利于公司对车辆与司机的集中管理。为了更加灵活用工，在承包模式的基础

上，公司推出租车模式。租车模式下，车辆经营权、产权归公司所有，公司与司机间为经营合同关系，司机每月支付租金，并承担修理及燃油费用。从运营成本来看，该公司出租车业务营业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和折旧费用组成，此外还包括保险费用等。出租车业务成本中约10%为人工成本。

表 上海出租车营运企业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内容
牌照摊销	公司牌照的平均成本约14万元/个。2007年以前，公司按50年期限摊销牌照价款，目前则采用对比市值计提减值准备金的方法（由于目前市价>成本价，一般无计提）。
驾驶员劳保和社保	按上海市职工上年平均水平为基数缴纳社会保险费用。2025年驾驶员缴费基数为7,460元。
车辆保险	交强险、客伤险、10万元第三者责任险在保险公司购买，车身险等非强制险由公司内部设基金、互助会解决。
车辆折旧	按照6年计提折旧。
车辆更新与旧车拍卖	车辆一般60个月更新。

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出租车运营情况

年度	营运车辆（辆）	载客车次（万次）	营运里程（亿公里）	载客里程（亿公里）
2023	5,914	2,944.58	5.71	3.14
2024	6,115	2,528.39	4.75	2.51
2025	5,934	2,012.28	3.55	1.75
2026年1-6月	5,694	902.87	1.55	0.75

（2）汽车租赁业务情况

公司的汽车租赁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大众租赁运作，运营模式为公司购买车辆和牌照，并统一对外提供汽车租赁服务，公司与司机之间是雇主与雇员的关系，公司承担司机的工资及社保，此外，公司承担租赁车辆的保险费、营运成本、管理费用等。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汽车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74,310.71万元、71,483.88万元、68,153.71万元和31,773.23万元。2023年度至2025年度，公司租赁汽车新置数量分别为1,245辆和844辆和894辆。截至2025年末，公司租赁车辆总数为5,159辆（含外地连锁1,902辆）。目前公司已在北京、成都、广州等近十个省会城市建立起分公司，以增强公司连锁租赁的规模优势，公司的汽车租赁业务规模将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其收入也将保持增长趋势。公司汽车租赁业务成本主要由驾驶员人工成本（约占主营业务成本的45%）、车辆折旧费用（约占主营业务成本的39%）、燃油费（约占主营业务成本的3%）（公司承担限定公里数内的油费，超出部分由客户承担）和修理费（约占主营业务成本的5%）构成。依托“大众”的品牌效应，公司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表 发行人2025年度汽车租赁前五大客户租金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租金收入	占比
2025年度		
客户一	2,949.79	4.33%
客户二	2,842.61	4.17%
客户三	2,003.11	2.94%
客户四	1,450.68	2.13%
客户五	1,227.46	1.80%
合计	**10,473.65**	**15.37%**

公司的租赁业务分长包业务和零租业务。在长包租赁报价方面，根据车型、车龄系数、修理费、百公里油耗数的不同，定制了二年租价从3,050元/月到24,300元/月不等，三年租价从2,850元/月到22,000元/月不等的租赁价格。目前，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在零租报价方面，根据车型、车龄、合同期限、公里数及超公里数、超工时数的不同，定制了全日租价从最低 630 元至最高 4,500 元不等，半日租价从最低 330 元至2,530元不等，浦东机场接送机价从330元至3,000元不等，虹桥机场接送机从250元至 2,250 元不等的各类价格。其中“全日租价”为上海市内用车，包含用车公里为 80公里，用车时间为 8 小时，超公里或超小时另外收取相应费用（价格中已包含驾驶员服务费和汽油费）；“半日租价”为上海市内用车，包含用车公里40公里，用车时间为 4 小时，超公里或超小时另外收取相应费用，如用车时间超过 6 小时或用车公里大于等于60公里按“全日租价”计费；国定假日用车全日加收200元/车，用车半日、接/送虹桥、浦东机场加收100元/车等（非强制）。

依托“大众”的品牌效应，公司的汽车租赁业务发展较快，拥有上海市内规模较大的包括奔驰和奥迪在内的中高档车车队，拥有包括奔驰系列，宝马系列，奥迪系列等多品牌豪华轿车近 300 辆，其他知名汽车品牌，如别克系列、大众系列、丰田系列等近2,800辆。

长包业务定位于政府、世界 500 强企业及国内央企等客户，主要根据客户需求采购租赁车辆，“以销定产”的经营方式能够较好地规避经营风险。公司通过与其客户签订长期协议，有效规划租赁运营车辆，能为公司带来较为稳定的盈利。公司的现有客户包括华为、施耐德和通用电气等 200 多家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公司根据客户的信

用等级给予公司不同的账期，一般不超过 60 天，其结算方式以银行转账为主。零租业务主要提供酒店车辆、婚庆用车等业务。此外，公司通过承担大型赛事活动拓展汽车租赁业务，公司多次成为上海世界游泳锦标赛、ATP 网球大师赛等大型国际赛事的租赁车辆供应商，多次为进博会提供官方指定综合交通配套服务。

大众租赁在稳固长包业务基本盘的同时，通过推动全国一体化发展，采取新市场、新模式、新机制的策略。在长租项目方面，强化了客户分级管理，积极推进全国性项目。在短租业务方面，将旅汽大巴业务纳入业务线，有效提升了车辆配套保障能力。同时，公司着手筹备国宾 SVIP 子业务线，发展高端出行赛道。

（3）现代物流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现代物流业务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678.39 万元、7,851.22 万元、6,812.53 万元和 2,680.20 万元。公司现代物流业务的经营主体包括上海大众交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国际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和上海大众交通保税仓储有限公司。业务主要包括国际物流和国际仓储、保税仓储。其中国际物流业务提供通关、仓储、分拣、运输、物流系统对接等全方位物流供应链服务，是多家世界二十强跨国物流企业的指定供应商。国际仓储服务主要在松江综合保税区提供第三方国际物流仓储服务。物流及仓储服务主要服务于信可、近铁等国际货运公司以及基森、极顺、国航等仓储客户。

2、房地产板块

公司的房地产业务的运营主体为子公司上海大众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桐乡申地置业有限公司、桐乡大众新城置业有限公司、嘉善众祥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徽祥和新大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徽新大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大众众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面对房地产行业新形势，大众房产实施精细管理，提质增效。继续推进数字化转型工作，把握房地产行业高附加值环节。重视管理和技术创新，充分利用新技术以降低建造成本，把握好“新基建”带来的市场机遇。重视经营的质量，关注销售、回款、项目利润、现金流。寻找市场机会，做好土地储备工作。做好销售团队建设工作，利用有效的激励机制，调动销售团队的工作积极性。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1,146.24 万元、41,640.21 万元、13,705.41 万元和 694.7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98%、16.02%、6.69%和 0.75%，毛利润分别为 54,059.23 万元、8,392.94 万元、3,540.46 万元和 165.85 万元，毛利润率分别为 26.88%、20.16%、25.83%和 23.87%。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减少，主要系受市场持续调整因素影响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减少，相应收入减少。

表 房地产板块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94.71	13,705.41	41,640.21	201,146.24
营业成本	528.87	10,164.95	33,247.27	147,087.01
营业毛利润	165.85	3,540.46	8,392.94	54,059.23
毛利润率	23.87	25.83	20.16	26.88

2025 年度，公司主要销售项目：嘉定《众禾嘉苑》、嘉善《湖滨花园》、嘉善《大众馨苑》、桐乡《湖滨庄园》、桐乡《大众嘉园》和安徽《时代之光》。

公司在房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时，与购房者签订《房产销售合同》，在房产完工验收合格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收到合同首期款并确认剩余房款的付款安排后，履行交房手续，确认房产销售收入实现。公司在房地产上，致力于挖掘各类资源，形成合力，在工程建设、销售工作、基建项目、内部管理、物业经营等各方面平稳、安全、有效地开展工作。

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重点开发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建筑总面积	竣工面积	项目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已售面积	累计回笼资金	预计剩余可回笼资金
桐乡湖滨庄园	浙江	6.65	6.42	2.95	2.92	5.73	4.03	0.74
桐乡大众嘉园	浙江	12.01	12.01	8.00	7.24	3.10	4.05	3.86
安徽城市之光	安徽	9.00	9.00	5.53	5.73	8.94	7.35	-
安徽时代之光	安徽	14.40	14.40	11.31	10.90	9.15	11.05	1.75
嘉善湖滨花园	浙江	62.06	62.06	29.90	29.89	45.57	55.27	7.35
嘉善大众嘉苑	浙江	17.62	17.64	18.90	17.85	12.31	22.04	0.08
嘉善大众馨苑	浙江	12.40	12.40	14.00	12.98	1.92	3.19	8.26
上海众禾嘉苑	上海	8.51	-	19.50	18.51	2.14	6.32	16.65

合计		**142.65**	**133.93**	**110.09**	**106.02**	**88.84**	**113.31**	**38.69**

1）已完工房地产项目

桐乡《湖滨庄园》项目位于浙江桐乡。该项目建筑总面积 6.65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为 2.95 亿元，于 2012 年起分期竣工。截至 2026 年 6 月末，该项目整体已完成投资 2.92 亿元，已销售面积为 5.73 万平方米，已获得回笼资金 4.03 亿元。

桐乡《大众嘉园》项目位于浙江桐乡。2018 年 8 月，公司竞得编号桐土储【2017】54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该地块宗地总面积 46,092.45 平方米，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批发零售用地，出让价款为 22,500 万元。该项目建筑总面积 12.01 万平方米，总投资为 8.00 亿元。截至 2026 年 6 月末，该项目已完成投资 7.24 亿元，已销售面积为 3.10 万平方米，已获得回笼资金 4.05 亿元。

安徽《城市之光》项目位于安徽合肥市，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通过参加土地公开拍卖的方式，获得合肥的城市之光和 E1102 地块，地块价格为 1.61 亿元。安徽《城市之光》项目于 2016 年竣工，总投资约 5.53 亿元，公司完成投资 5.73 亿元，建筑面积为 9.00 万平米，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已售面积为 8.94 万平米，累计回笼资金 7.35 亿元。目前处于尾盘继续销售状态。

安徽《时代之光》项目位于安徽合肥市，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通过参加土地公开拍卖的方式，获得合肥的 E1102 地块，地块价格为 2.31 亿元。安徽《时代之光》项目于 2013 年开工，建筑面积为 14.40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11.31 亿元，总用地面积 48.04 亩。截至 2026 年 6 月末，该项目整体已完成投资 10.90 亿元，已销售面积为 9.15 万平方米，已获得回笼资金 11.05 亿元。

嘉善《湖滨花园》项目位于浙江嘉善，2008 年 4 月，公司以 4.56 亿元竞拍获得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 607 亩的土地，为综合性居住用地。该项目总投资约 29.90 亿元，分三期开发，总用地面积 607 亩。截至 2026 年 6 月末，该项目整体已完成投资 29.90 亿元，已销售面积为 45.57 万平方米，已获得回笼资金 55.27 亿元。

嘉善《大众嘉苑》项目位于浙江嘉善，2019 年 2 月，嘉善众祥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竞得编号 2018-20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宗地总面积 53,242.2 平方米，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普通商品房），出让价款为 94,291.9362 万元，总建筑面积 17.62

万平方米，2022年分期竣工。该项目总投资约18.90亿元，截至2026年6月末，该项目已完成投资17.85亿元，已销售面积为12.31万平方米，已获得回笼资金22.04亿元。

嘉善《大众馨苑》项目位于浙江嘉善，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嘉善众祥房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市场竞拍方式取得浙江嘉善2019-12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该地块宗地总面积36,539.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40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4.00亿元。截至2026年6月末，该项目已完成投资12.98亿元，已销售面积为1.92万平方米，已获得回笼资金3.19亿元。

2）在建房地产项目

上海《众禾嘉苑》项目位于上海市，2022年7月，公司以12.42亿元竞拍取得嘉定区马陆镇嘉定新城复华园区02-01地块。该项目总投资约19.50亿元，建筑总面积8.51万平方米。截至2026年6月末，该项目整体已完成投资18.51亿元，已销售面积为2.14万平方米，已获得回笼资金6.32亿元。

3、旅游饮食服务板块

公司在旅游饮食服务业的经营活动主要包括提供宾馆住宿、餐饮和旅游服务以及会议展览等，其运营主体主要包括上海大众空港宾馆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大厦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大众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上海世合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大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在旅游业务中定位中高端消费人群，为客户提供专享订制类旅游产品。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旅游饮食服务行业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8,002.28万元、29,765.04万元、29,279.41万元和14,527.32万元，毛利润分别为7,195.10万元、9,731.39万元、8,675.45万元和3,732.95万元，毛利润率分别为25.69%、32.69%、29.63%和25.70%。报告期内，随着国际航班恢复和免签政策扩围，入境游持续攀升，叠加商务出行与会议度假需求回暖，酒店旅游业稳步回升。

公司酒店板块聚焦上海核心区域（徐汇滨江、松江佘山、浦东机场），形成“商务办公配套+会议度假+机场中转住宿”多元业态布局。板块旗下包含众腾大厦（徐汇滨江商务综合体）、大众国际会议中心（松江佘山中档度假会议酒店）、空港宾馆（浦东机场枢纽型酒店）三大核心项目，业务涵盖客房住宿、会议服务、餐饮配套、场地租赁等，通过“自持运营+品牌加盟”模式，依托公司品牌背书与区位优势，精准

服务商务客、度假客、中转旅客及会务团队，致力于成为区域内细分市场的标杆服务商。

表 旅游饮食服务板块主要宾馆经营情况表

宾馆名称	客房数	年平均出租率（%）				年平均单价（元/间/天）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大众空港宾馆	712	75.11	78.94	76.63	55.58	492.35	535	554	557
佘山国际会议中心[2]	160	65.24	73.71	整体升级改造	0.09	356.77	345	整体升级改造	335

4、信息技术服务业

公司在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运营主体为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引入了 IDC 大数据作为新的发展方向，进一步加快公司的战略转型。其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及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主要业务包括数据专线、Internet 接入、数据中心、网络和安全管理等业务内容。

IDC 业务为一种互联网底层应用服务。IDC 服务商主要通过自建或租用标准机房、接入带宽资源，为客户提供服务器托管、租用、带宽以及增值服务。2024 年上海数讯受让上海璟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璟铉科技”）100%股权，公司数据中心形成“浦东-宝山-闵行”三角布局。

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高标准的服务保障：取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 IDC、ISP、云计算、宽带驻地网等一系列经营许可资质，并获得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软件企业、浦东新区企业技术开发机构等认定，通过了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0000 信息技术管理体系、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以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国家基础设施增强级数据中心等一系列认证。

目前，公司在上海、北京运营多座高等级数据中心，机柜规模超过 8,200 个，主要服务上海本地金融行业（期货、证券、第三方支付、外资银行、外汇交易）、生物医药、制造业、张江园区科创孵化等各类用户超过 1,000 家，通过 20 多年的经营服务，公司在数据中心和网络通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维护服务经验，拥有一批稳定的建

[2] 佘山国际会议中心 2024 年暂停营业，整体升级改造，已于 2025 年 7 月重新开业。

设、运营、维护和研发的员工队伍，已成为上海本地主要的第三方数据中心及网络通信服务商。

上海数讯相关建设项目获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节能评估报告。经验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能耗设备选型符合国家、本市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通过了节能验收。

公司数据算力产业以新质生产力为核心驱动，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实现业务与管理的结构性优化，经营业绩稳健增长。通过攻克高密度机柜投产难题及升级核心设备，筑牢安全防线。积极践行绿色发展责任，大幅提升绿电使用比例。持续投入研发力度，报告期内新增多项知识产权，并蝉联“2025年上海市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百强。

2023年、2024年、2025年和2026年1-6月，公司的信息技术服务业板块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1,604.39万元、60,314.89万元、55,008.58万元和28,536.31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39%、23.20%、26.86%和30.79%；毛利润分别为16,591.90万元、13,718.55万元、9,259.29万元和5,212.37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5.52%、23.15%、26.96%和36.38%。

由于存量成熟机房客户流失，新建宝山数据中心机柜上电进度持续不及预期，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1,262.98万元。由于项目尚处在投产爬坡阶段，固定成本高，为促进销售下调机柜报价，盈利预测大幅下调，上海璟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3,614.77万元。上述两家公司2025年度合计计提商誉减值4,877.75万元。

5、工商业

公司目前在该行业的运营主体为上海大众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内容包括销售计价器、车载终端等。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工商业板块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485.08万元、2,132.73万元、1,715.68万元和364.97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81%、0.82%、0.84%和0.39%；毛利润分别为1,180.96万元、338.87万元、567.83万元和128.80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10%、0.57%、1.65%和0.90%。

6、其他业务

除了在交通运输行业、房地产业、旅游饮食服务业、信息技术服务业和工商业等主要业务板块之外，公司在小额贷款行业内亦有所拓展。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拥有及运营小贷公司共计 5 家。公司在小贷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为向上海地区中小企业和个人发放贷款和提供金融咨询服务，从而获取利息和手续费收入。

表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小额贷款公司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注册资金	期末贷款余额	收入	不良贷款率
徐汇小贷	40,000	73,518	4,841.69	16.07%
长宁小贷	30,000	39,609	3,999.12	12.18%
嘉定小贷	20,000	21,483	1,253.23	14.52%
青浦小贷	20,000	16,281	2,053.44	2.53%
闵行小贷	20,000	26,070	1,915.76	19.37%
合计	**-**	**176,961**	**14,063.24**	**14.25%**

注1：公司的贷款损失准备按五级分类原则计提，计提比例为正常类贷款按1.00%计提，关注类贷款按2.00%计提；次级类贷款按25.00%计提，可疑类贷款按50.00%计提（或者75%计），损失类贷款按100.00%计提。

注2：不良贷款指按贷款五级分类的次级及以下。

在控制风险方面，公司为规范贷款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有效防范风险，明确了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和责任权属，严格贯彻贷款业务“安全性、效益性、流动性”的三项原则；严格执行“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的贷款管理要求，确保公司业务稳健、持续、健康发展。同时，根据《上海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贷款业务操作管理办法》。手册在业务受理阶段、贷款调查阶段、贷款审查阶段、贷款审批阶段、贷款发放阶段、还本付息阶段、贷后管理阶段、贷款展期、逾本逾息及涉诉贷款的处置等方面制定了详细的操作流程，把控风险。为进一步规范集团范围内各小贷公司的内部管理机制，提高决策水平和沟通效率，集团特设立大众小贷管理委员会，以规避和管控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平稳健康运行。在风险控制方面，除了降低单笔金额及单户贷款总额、增加贷后检查频率等手段外，公司还通过成立小额贷款风控委员会、贷款五级分类制度及抵押或质押制度等方式加强风险控制。2014 年底，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小额贷款公司专项风险准备金计提的议案》，公司从 2014 年开始对公司下属小额贷款公司计提专项准备金。

2020 年以来，国内外经济形势波动加剧，债务违约风险加大，同时，银行系统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优惠力度。面对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的挑战，公司下属各小额贷款公司强化风险防范、完善内控建设，加强信息化建设，成功上线 Oracle-EBS（小贷贷款管理系统），助推资金管控、业务运营效能。

2022 年以来，各小贷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应对经济下行带来的重大挑战，增强抵御风险综合能力。借助数字化工具，强化企业经营管理。稳固现有业务结构，保持与银行的差异化经营。把牢风控底线，不断完善防范措施。

公司坚持在小贷行业“小额、分散”的宗旨，专注于为制造业、酒店餐饮、教育、广告与建筑行业等五大行业的小微企业提供小额贷款服务。在细分领域努力扩大影响，塑造品牌。依靠公司强有力的支撑和严格的风险把控能力，上述小额贷款公司不仅获得了国家开发银行和招商银行等银行的信贷支持，还在风险控制、人员制度建设等方面积极引入商业银行的标准。因此，公司的小贷公司在贷款规模、贷款质量和盈利能力的关键指标在上海同行中位居前列。

（五）所处行业现状和发展分析

1、交通运输行业

（1）出租车行业

1）出租车行业现状

出租汽车作为城市客运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社会公众提供个性化运输服务。出租车行业丰富了交通运输业的服务内容，出租车行业已成为现在中国都市生活的一部分。根据交通部统计公报显示，2025 全年全国完成城市客运量 1,043.46 亿人，同比下降 2.3%。其中，公共汽电车客运量 365.66 亿人，下降 5.5%，城市轨道交通客运量 332.24 亿人、增长 3.2%，出租汽车城市客运量 344.82 亿人、下降 3.8%，城市客运轮渡客运量 0.74 亿人、下降 3.7%。

上海出租车行业目前已经进入成熟期，出租车市场呈现寡头垄断格局，行业进入壁垒高。但随着城市轨道交通日趋完善以及共享单车、分时租赁、网约车等新交通模

式快速发展，近年来上海出租车市场容量有所下降。根据上海统计局数据，2025 年，上海巡游出租车2.22万辆，全年载客车次1.1亿次，分别较上年下降28.16%和17.9%。

2）行业供需前景与国家政策

从供给端来看，根据交通部2026年6月发布的《2025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5 年年末，巡游出租车有 132.31 万辆，较上年减少 65.09 万辆，下降32.97%。从需求端来看，随着网约车及互联网化、智能化的发展，行业整体运营环境的改善，人们对出租车出行的意愿将有所提高，行业市场需求仍有较大增长空间。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统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我国网约车用户规模达 5.39亿，较 2024 年底无变动。但新兴第三方平台网约车成为出租车行业的主要外来竞争者，随着网约车使用率不断提高，传统出租车行业市场份额遭到蚕食。但网约车也存在着弊端，例如，不合规车辆和人员大量涌入、服务品质无法得到保障、事故责任方不明确等，同时还存在规避税费等多方面问题。

为推进出租车行业改革，规范网约车运营，近年来政府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强和规范出租汽车行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上海市道路运输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运行管理办法》、《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约车平台企业经营行为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法规以加强管理。随着相关政策不断落地实施，出行市场秩序有所好转，但是部分平台违法运营现象依然严重，出租车行业仍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2024年11月，上海市对《上海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若干规定》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放宽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驾驶员的条件并对经营服务规范等进行了调整，此次修订可能导致从业人员上升，并对巡游业务产生竞争影响。2025 年，上海市交通委执法总队、上海市公安局交管总队联合组织开展全市网约车联合治理专项整治行动，旨在打击网约车领域道路运输及交通违法行为，重点整治网约车“脱保”“脱检”问题，强化对网约车平台、租赁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管。通过强力整治行业顽疾，加大对非法营运、违规派单等突出问题的整治力度，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同时，随着“车路云一体化”与“低空经济”等新质生产力的兴起，交通运输行业正经历从传统运力调度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的深刻重构，平台竞争逐步从流量争夺转向运力精准调度与全周期司机支持为核心的综合效率竞赛。

3）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出租车发展情况

以上海为例，截至 2025 年末，上海市全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22 条（含金山铁路和市域机场线），运营里程达 962 公里，运营车站 532 个。地面公交运营车辆达 1.67 万辆，运营线路 1,590 条，运营线路长度 24,556 公里。巡游出租车 2.22 万辆，全年载客车次 1.1 亿次。全年公共交通客运总量 47.53 亿人次，日均 1,302.24 万人次，比上年下降 2.74%。目前上海庞大客流增量基本均为轨道交通出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出租车需求量。

从运价方面看，2009 年以来，上海市区出租车进行过多次运价调整。截至目前，普通车型起步费（含燃油附加费）为 14 元每 3 公里，途安车、荣威 Ei5 纯电动车起步费（含燃油附加费）为 16 元每 3 公里；每公里运价为 2.7 元每公里；低速等候费为每 4 分钟收 1.5 公里超起租里程运价；增设重大节假日附加费，春节长假期间附加费 10 元/单，国庆节长假及劳动节期间附加费 5 元/单。同时，采取“基准运价±浮动幅度”模式，工作日 7 时至 10 时、16 时至 19 时，符合条件的市域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可自主选择运价上浮 5%；工作日 10 时至 16 时，符合条件的市域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可自主选择运价下浮 5%；其他时段运价不浮动。上海市出租车首次实现动态调价的突破，有助于改善企业营收。

目前江浙沪出租车行业主要采取车辆产权与经营分离的运营模式，出租车企业购置车辆，驾驶员载客经营，每月上缴承包指标，经营收入归司机所有。而公司为司机缴纳四金，并承担车辆购置成本。除此之外，近年来上海出租车公司也开始尝试新的运营模式即“租赁模式”，司机一次性预付车辆租金后，每月向公司再缴纳一定金额的管理费，公司方面则不再为员工缴纳四金。这种模式对企业而言，降低了企业所需承担的费用和人员方面的压力。

4）上下游产业链及竞争关系

发行人从事的出租车行业处于行业下游，受上游行业影响较大，主要的上游行业包括汽车制造商等。其中，因为汽车价格因素，出租车行业的汽车供应商主要为上海大众、北京现代等中低档品牌汽车等。

上海出租车行业的竞争格局相对稳定。在 2010 年强生控股收购巴士出租后，上海出租车市场呈现寡头垄断格局，主要的出租车业务运营公司包括强生控股、大众交通、

海博股份等，其中大众交通占有的市场份额较高。在政府对出租车运营和牌照投放实行严格规制的背景下，行业存在较高进入壁垒。但上海市进一步放宽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驾驶员的条件并对经营服务规范等进行了调整，并对出租车业务产生竞争影响。

江苏、浙江两省出租车行业竞争较激烈，各大出租车企业市场占有率普遍不高，主要的出租车业务运营公司包括大众交通，强生控股等。

（2）汽车租赁行业

1）汽车租赁行业现状

中国的汽车租赁行业处于起步阶段，随着经济环境的变化及公务经费压缩从政府到企业都开始减少公务车辆购置，租车成为一种经济之选及理财方式。由于消费理念的更新改变，租赁汽车需求旺盛，发展潜力巨大，具备了快速发展的基础条件，具有巨大的发展契机。其中外企长包、星级酒店用车等汽车租赁具有业务稳定、风险较小、合作时间较长等特点。

中国的汽车租赁市场始于 1990 年北京亚运会，随后悄然在北京、上海、广州及深圳等国际化程度较高的城市率先发展起来。汽车租赁市场的发展和中国的 GDP，人口增长等宏观经济因素是高度相关的。近年来民用车保有量的迅速增长为租赁市场培育了大量潜在的消费者。中国民用车保有量从 2010 年末的 4,029 万辆增长到 2025 年末的 19,773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 11.19%。民用车保有量的高增长，直接拉动了租赁市场的发展。

2）行业供需前景及国家政策

从需求端来看，汽车租赁具有无需年检维修、车型可随意更换等优点，通过以租车代替买车来控制成本逐渐受到国内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青睐。商务出行和企业财务优化的需求与我国目前正在实施的公车改革都推动了汽车租赁市场的发展。另一方面，我国目前的城市道路状况并无法承载“人人有车”的梦想，现实状况是北京、上海、广州、天津等一系列城市相继加入了“限行限购”政策，并且在未来可能会有更多的城市加入到汽车限购的行列中来。随着消费者需求的提升与供应端的不断升级改善，消费者的出行方式开始出现较大的变化，这也预示着国内租车市场的巨大潜力。但各地方政府对汽车租赁行业的法规和政策理解等存在较大差异，加之汽车市场格局的巨

变，使得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出台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为实际运营带来了诸多挑战。

从供给端来看，根据企查查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末，我国现存汽车租赁相关企业约 80.1 万家。近十年，国内经济高速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为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奠基，旅游业日渐繁荣，汽车租赁市场随之扩大。据飞猪《2025 租车自驾游报告》，2025 年国内租车订单量同比增长约 40%。国庆假期创下年内租车预订量峰值，五一假期、暑期、春节假期等也是年内租车热门时段。

总体来看，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政策支持等因素的影响，汽车租赁行业有望进一步发展。

3）江苏省、浙江省及上海市汽车租赁行业发展现状

中国汽车租赁市场在地域上高度集中在一线城市。目前，由于购买力和消费习惯的原因，租赁市场主要还是集中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 4 个一线城市。作为国际化大都市，上海吸引了越来越多的跨国企业入驻。同时商务、旅游外事活动以及大型国际赛事都对上海酒店、旅游、会展、会务等市场需求的增长起到了拉动作用，进一步为上海汽车租赁尤其是中高档车租赁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较大的空间。随着居民收入的稳步增长，取得驾驶执照的居民人数增加等使得个人零租业务数量增加。车辆价格的下降使得汽车租赁企业的购车成本降低，另一方面，外部经济不景气，在沪投资外资企业长包业务数量减少，对营业收入有一定影响。上海汽车租赁市场主要有大众交通、锦江、安飞士等一批竞争力较强的企业。国内汽车租赁企业以及安飞士等国际租赁公司在上海汽车租赁市场展开竞争，高端商务汽车租赁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此外，随着外部租车公司的进入，未来汽车租赁行业的竞争将日益激烈，市场化的特征日益明显，服务将日趋人性化，不能提供独特服务的公司将逐渐被市场淘汰。

从发展规模来看，上海汽车租赁市场较为分散，各大汽车租赁公司市场占有率远低于发达国家。江苏、浙江等二线省市经济快速发展，汽车租赁相关企业多集中在珠三角和江浙沪周边地区。

4）上下游产业链及竞争关系

发行人从事的汽车租赁行业处于行业下游，受上游行业影响较大，主要的上游行业包括汽车制造商等。其中，因为汽车价格因素，租赁车行业的汽车供应商主要为上海大众，北京现代等中低档品牌汽车等。

汽车租赁公司之间的竞争主要集中于车队规模、品牌知名度、网络覆盖范围、价格、车型多样性及车况服务种类的多样性及客服素质等。考虑到其他汽车运输服务业会分流汽车租赁的客户，中国的汽车租赁公司也会与提供汽车运输解决方案的非汽车租赁公司（如滴滴打车提供的汽车共享服务、代驾服务或出租车相关服务）进行较小程度的竞争。在汽车租赁服务方面的竞争方主要包括神州租车、一嗨租车、avis、首汽、大众、瑞卡、友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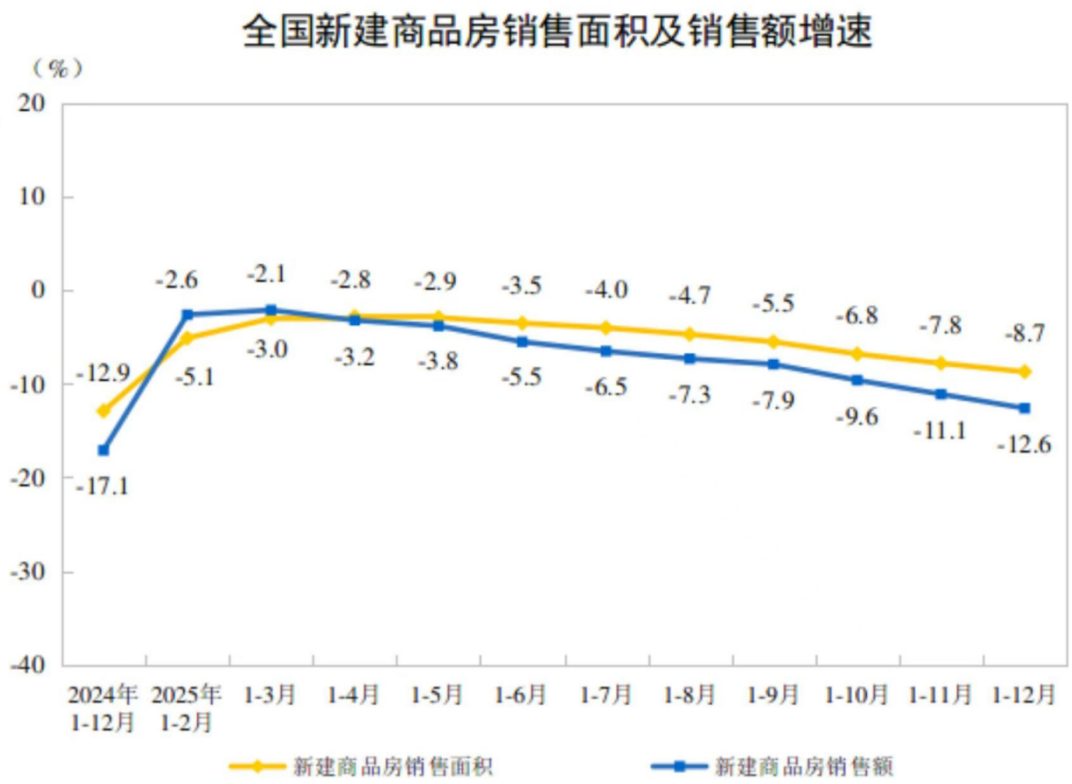
2、房地产行业

（1）房地产行业现状

房地产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之一，与建筑、建材、工程机械等 60 余个行业密切相关，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地位。随着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深化，个人住房消费成为市场主体，我国房地产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房地产行业具有强烈的周期性，与宏观经济的相关性明显。2025年，房地产行业延续调整态势，销售承压、投资收缩、房企资金面偏紧。2025年，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8.81亿平方米，比上年下降8.7%，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下降9.2%。新建商品房销售额8.39万亿元，下降12.6%，其中住宅销售额下降13.00%。消化存量系近三年行业工作重点，2025年5月以来中央、各部委及地方政府密集释放房地产市场利好信号，市场信心和预期显著提振，但库存高企，去化压力仍在。

图表 5-26：截至 2025 年末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及销售额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价格来看，新房住宅均价缓慢微升同时呈现区域分化，高能级城市房价相对坚挺。根据中指研究院发布数据显示，2026年5月，全国100个城市新建住宅平均价格为17,156元/平方米，环比上涨0.16%。从涨跌城市个数看，29个城市新建住宅环比上涨，65个城市环比下跌，6个城市持平。同比来看，全国100个城市新建住宅平均价格较去年同期上涨2.03%。全国100个城市二手住宅平均价格为12,692元/平方米，环比下跌0.32%。从涨跌城市个数看，12个城市二手住宅环比上涨，88个城市环比下跌，0个城市持平。同比来看，全国100个城市二手住宅平均价格较去年同期下跌7.99%，跌幅较上月收窄0.35个百分点。

（2）行业供需前景与国家政策

受市场竞争加剧、土地价格上升等因素的影响，房企的利润空间不断侵蚀，盈利能力有所下滑，行业内的兼并收购案例大幅增多。与此同时，资本实力较强、具有品牌影响力的大中型房地产企业的销售规模及集中度均进一步提升。2025年，千亿房企数量降至10家，TOP10房企市占率约19%，资源持续向头部集中。从供需格局看，行

业已从普涨时代转入结构性供大于求，新房需求见顶回落，二手房替代效应增强，2025年二手房交易面积占比接近45%。

2025年，政策强支撑下国内房地产市场筑底企稳预期有望进一步增强，但外部环境变化程度及相应的国内对冲政策力度大小，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房地产市场短期走势。将财政与金融资源更多投向吸纳就业能力强的服务业等领域，显著改善就业与居民收入预期及各类市场主体经营预期，进而提升居民收入与房价匹配度，是实现国内房地产市场中期企稳和长期高质量发展的前提。老龄化和少子化带来的人口结构变化以及人口总量的递减趋势，将对国内房地产供需关系形成长期的总量抑制，人口流动因素则将持续分化各能级城市的房地产市场表现。需求端全面松绑，一线城市（北上广深）分区放松限购、限贷、调整普宅标准；多地推出购房补贴、税费减免、公积金提额，支持刚性与改善性需求，倾斜新市民、青年人及多子女家庭。2025年，在政策强支撑下，市场筑底企稳预期增强，但外部环境与居民收入修复节奏仍将影响短期走势。中期看，财政与金融资源向服务业倾斜、改善就业与收入预期，是市场企稳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

（3）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安徽省地区房地产行业发展情况

江苏、浙江、上海、安徽（下称“江浙沪皖”），属于长江三角洲城市群，是中国经济最发达、城镇集中度最高的城市化地区。长三角是中国经济发展最活跃的地区之一，以仅占全国2.1%的国土面积，集中了全国1/4的经济总量和1/4以上的工业增加值，被视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是中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

近年来，江浙沪皖房地产调整节奏与幅度各异。从供给端来看，根据上海市统计局发布的数据，上海2025年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额6,034.13亿元，比上年下降3.1%。其中，住宅投资3,634.06亿元，下降1.4%；办公楼投资558.50亿元，下降1.4%；商业营业用房投资397.14亿元，下降7.6%。2025年江苏房地产开发投资额8,081.94亿元，比上年下降 21.6%。其中，住宅投资额下降 20.9%。2025 年安徽地区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额3,031.37亿元，比上年下降24.5%。

从需求端来看，2025 长三角楼市整体承压，成交分化加剧。上海市全市房屋施工面积 16,266.36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3.3%。其中，房屋新开工面积 1,492.00 万平方米，下降31.8%；房屋竣工面积2,019.55万平方米，增长18.2%。此外，2025年，全市

新建住宅销售均价为46,268元/平方米。全市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1,579.85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4.6%。其中，住宅销售面积1,224.93万平方米，下降15.3%。2025年江苏商品房销售面积 8129.21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5.3%。2025 年安徽商品房销售面积3285.5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4.5%。

总体来看，2025 年全国范围内，房地产开发行业持续低迷，房地产开发投资、商品房销售规模总体下行，市场呈现“一线抗跌、二线分化、三四线承压”的格局。

3、旅游饮食服务业

（1）旅游饮食服务业现状

旅游饮食服务业包含酒店、旅行社、景区等子行业。旅行社作为旅游业的上游行业，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发展稳步提升。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的数据，2025 年，国内居民出游人次 65.22 亿，同比增长 16.2%；国内居民出游花费 6.30 万亿元，同比增长9.5%。

酒店行业作为旅游行业的下游行业，与旅游行业变动趋势较为一致，并受旅游人数影响较大。上海、北京等一线城市酒店行业竞争较为激烈，高星级全服务酒店供应基本饱和。同时酒店市场的激烈竞争将进一步推动单体酒店纳入连锁经营或大型酒店管理公司托管经营的进程。而已经具备连锁经营规模的经济型有限服务酒店将会更多的采用连锁加盟的方式扩大规模，也更能适应收入预期降低的经济环境，维持相对稳健的增长速度。

2023 年，文旅部印发《国内旅游提升计划（2023—2025 年）》，进一步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2024 年起，行业向数字化、融合化升级，智慧旅游、文旅融合成为新的发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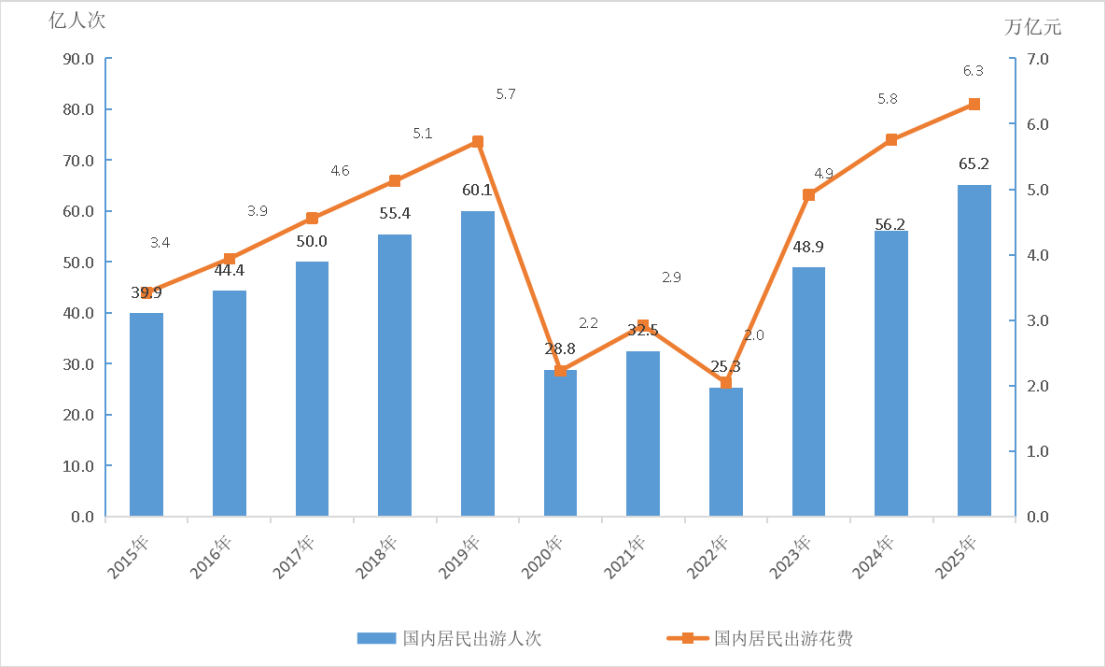
（2）行业供需前景及国家政策

从供给端来看，截至2025年末，全国共有旅行社70,354家。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增加，居民外出旅游出行人数大幅增加将成为酒店行业的直接推动力。

从需求端来看，我国旅游市场主要包括国内游、入境游和出境游三类。国内游是我国旅游市场重要的组成部分，国内出游人数占总出游人数的比例始终保持在 90%以上。旅游业的发展带动了旅行社业、酒店业收入的增长。2025 年全国星级旅游饭店营业收入1448.0亿元，平均房价360.2元/间夜，平均出租率46.8%。

2025 年国内旅游收入 6.3 万亿元，同比增 9.5%。同时，旅游行业充分受益于消费升级。因此，未来随着中产阶级的崛起和城镇化率的提升，旅游需求将得到进一步的释放。

图 2015—2025 年国内旅游发展情况



数据来源：文旅部

从政策端来看，从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的支持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来看，国家已经将旅游业定位至前所未有的高度：2023 年 11 月，文旅部印发《国内旅游提升计划（2023—2025 年）》，明确行业提质扩容目标。2024 年 5 月，文旅部等多部门联合出台《智慧旅游创新发展行动计划》，以数字化赋能产业升级。2025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从丰富业态、强化保障等方面持续巩固行业高质量发展基础。

综上所述，在政策支持、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更多游客追求精神满足的情况下，旅行社业和酒店行业发展已经成为了一种社会趋势。

（3）上海旅游业发展情况

截至2025年末，上海旅行社2,025家。全年接待来沪入境游客936.02万人次，比上年增长39.6%。其中，入境外国人723.00万人次，增长45.3%；港、澳、台同胞213.02万人次，增长23.0%。在入境游客中，入境过夜游客878.94万人次，增长45.1%。全年接待国内游客41,644.27万人次，增长6.7%，其中外省市来沪游客17,148.69万人次，增长11.9%。全年国际旅游收入148.35亿美元，增长33.8%；国内旅游收入5,666.81亿元，增长14.00%。旅游产业综合能级持续提升，文旅商体展联动效应不断增强，世界著名旅游城市建设持续深化。

4、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现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产业链上游包含生产原材料、加工服务、通用产品及开源技术，下游应用领域包含政府、电信运营商和企业等，近年来，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规模迅速扩大，技术水平显著提升，已发展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据工信部数据，2025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154,831亿元，同比增长13.2%，是2012年的6.2倍，年均复合增长率15.1%。盈利能力保持稳定。软件业利润总额18,848亿元，同比增长7.3%。软件业务出口627.3亿美元，同比增长7.7%。分领域来看，2025年，软件产品收入32,361亿元，同比增长10.4%，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20.9%。其中，基础软件产品收入2,146亿元，同比增长11.1%；工业软件产品实现收入3,330亿元，同比增长9.7%。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保持两位数增长。2025年，信息技术服务收入106,366亿元，同比增长14.7%，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68.7%。其中，云服务、大数据服务共实现收入16,230亿元，同比增长13.6%，占信息技术服务收入的15.3%；集成电路设计收入4,421亿元，同比增长18.9%；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收入14,855亿元，同比增长12.7%。信息安全收入和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平稳增长。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收入2,235亿元，同比增长6.7%。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13,869亿元，同比增长9.3%。

近年来，数字经济正在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未来，我国数字经济将转向深化应用、规范发展、普惠共享的新阶段，利好政策和限制措施并行。随着新基建、“互联网+”、大数据、数字经济等国家各项战略的实施，以及5G、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

息科技快速发展的驱动，我国数据中心和相关服务业业务收入保持连续增长的趋势。同时，数据中心产业监管和限制正日益趋严，对第三方数据中心运营商数据中心业务的扩张带来新的挑战。

（2）行业供需前景及国家政策

从供给方面来看，中国软件及信息化行业的企业数量和从业人员规模都在不断扩大，但是也面临着人才短缺、创新能力不足、核心技术缺失、市场竞争激烈等问题。

从需求方面来看，软件及信息化行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对于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提高社会生产效率、增强国家安全和国际竞争力都有重要作用。随着新兴信息技术与各大行业应用领域的不断融合，中国信息化建设正向智能化、移动化、云化、网络化、平台化、数据化、智慧化的方向发展，为软件及信息化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需求动力。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市场的主要驱动因素包括国家政策支持、新基建投资、产业数字化升级、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国际市场拓展等。

从政策端来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受到国家行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从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的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来看，国家对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重视程度在日益提高。中国和全球数据中心行业将继续保持强劲发展态势，受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推动，全球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在人工智能技术飞速进步的推动下，算力与数据中心产业迎来了显著的发展。得益于政策的有力引导、算力需求的大幅增长以及技术创新的持续突破，该行业正处于前所未有的发展黄金期。云计算技术的广泛运用，使得数据中心在资源共享、负载均衡以及虚拟化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极大地提升了资源的利用效率和系统的灵活性。

（3）上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情况

2025年1-12月，上海软件业务收入14,528亿元，同比增长18.7%，收入规模继续位居全国第五，增速在前五省市中位列第一，较全国平均水平高出5.5个百分点。全年软信业营业收入 19,865 亿元，同比增长 22.4%。其中：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营业收入4,780 亿元，同比增长 17.6%；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 7,942 亿元，同比增长23.8%。2025年，上海市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7,139.93亿元，同比

增长15.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2.4%；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14.2%。

5、小额贷款行业

（1）小额贷款行业现状

根据我国2008年5月出台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小额贷款公司是指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国小额贷款主要有三种模式：一是农村信用社等正规金融机构发放的小额信用贷款；二是非盈利的公益形式；三是由民间资本发起的商业盈利性小额贷款。近年来，受金融强监管的影响，小贷行业加速洗牌。

（2）行业供给前景及国家政策

从需求端来看，我国小额贷款需求趋于萎缩。截至2025年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4,820家，较2015年高峰期的8,900余家已下降约46%；贷款余额7,185亿元，全年减少348亿元，行业持续出清。

从供给端来看，在近几年的发展中，全国小额贷款公司出现了融资难、风险高、税负重、监管错位等问题，其生存状况严峻。第一网贷系统显示，在“十二五”期间全国小额贷款公司主要指标增速已在逐年下降后，如贷款余额从超过 20%年增长速度下降到负增长，2016 年全国小贷行业主要指标，几乎季季全面负增长。这是全国小贷行业有史以来首次出现。

从区域来看，因地区之间经济、金融服务发展程度不同，小贷行业主要集中于东部省市，小贷交易主要集中在江苏、广东、浙江、山东等沿海省市以及内陆的四川与重庆。

从政策来看，2017 年 11 月 21 日，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立即暂停批设网络小额贷款公司的通知》，文件级别为特级，主要内容是立即禁止各级小贷公司监管部门新批设网络小贷公司、禁止新增批小额贷款公司跨省（区、市）开展小额贷款业务。2017 年 11 月 22 日，国际金融报报道，银监会方面获知国务院金融稳定与发展委员会传达关于清理整顿网贷公司的信息。2017年12月8日，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地区网贷整治办及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下发了《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业务风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此次网

络小贷的排查和整治的重点内容，一共包含 11 项内容，涉及网络小贷审批权限、网络小贷经营资质、股权管理、表内及资产证券化融资、综合实际利率、贷款范围等多个方面，计划在 2018 年 3 月前完成对公司的分类处置。《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业务风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明确表示，经过此次排查、整治之后，不符合规定的已批设机构，将被重新审核业务资质。根据排查情况，网络小贷将按合规、整改、取缔三类分类处置，没有网贷资质的机构将被取缔。未来小额贷款公司的互联网业务开展将受到很大程度的限制。2019 年 12 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再次表示，要引导大银行服务重心下沉，推动中小银行聚焦主责主业。2020 年，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的贷款增速持续加快，金融体系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继续增强，对于已经受到金融去杠杆、强监管影响的小额贷款行业来说，压力与挑战将持续存在，未来随着监管不断趋紧，不符合资质的小额贷款公司将陆续被淘汰出局，实力雄厚的大公司将被留下来，行业将越来越规范。

总的来说，短期内小额贷款行业处于低迷状态，但长期来看，小额贷款机构的存在对中国经济增长起着积极的作用，包括服务“弱势”群体，推动经济发展；促进地方金融体系多元化等。同时，中国小额信贷市场依然需求巨大，因此小额信贷依然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相信未来小额贷款公司前景会是积极的、乐观的。

3）上海市小额贷款行业发展现状

从供给端来看，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共有 97 家小额贷款公司，较 2024 年末减少 5 家。2011-2017 年上海小贷公司数年复合增长率为 10.93%；在全国小贷公司因融资难等问题加速出清的背景下，上海行业韧性相对较强。截至 2025 年末，上海小额贷款公司从业总人数 842 人，较 2024 年末减少 53 人。随着国家监管越来越严格，近两年小额贷款公司数量和从业人数呈现逐年减少的趋势；2025 年实收资本 161.40 亿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5.3 亿元，同比下降 3.18%。

从需求端来看，2025 年末，上海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 166.77 亿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15.71 亿元，同比下降 8.61%。

总体来看，目前小额贷款市场已经过了高速发展的阶段，但无论是在贷款需求还是在资金链方面，上海小额贷款公司发展较其他地区的小贷公司都有着较大的竞争优势。

（六）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交通运输行业

（1）出租车业务

1）品牌建设

公司于1994年获得核准使用“大众”品牌。历经26多年的持续发展，“大众”品牌在行业中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被认定为上海市著名商标。

为巩固大众品牌在市场上的影响力，公司通过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持续提高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历年来，公司在出租汽车服务领域中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包括：

2001年荣获“上海市质量金奖”；

2003年在全国服务行业中首家荣获“全国质量奖”；

2004年荣获“亚太质量奖”；

2009年在全国出租汽车行业首家荣获全国“工人先锋号”；

2010年荣获“全国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服务世博先进集体”；

2012年荣获“全国实施用户满意工程先进单位用户满意企业”；

2013年荣获“上海质量管理奖”“上海名牌企业”；

2014年荣获“公众满意企业”“上海市质量管理奖”；

2016 年荣获“上海市质量进步奖”“上海市平安示范单位”“全国出租汽车行业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单位”；

2017年荣获“上海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等；

2018 年荣获“中国质量协会年度全国用户满意企业”、“上海市工人先锋号”、“上海市进博先锋行动”先进基层党组织等；

2019年荣获“全面质量管理推进 40 周年杰出推进单位”、“上海市民营企业总部”、“服务进博，保障有力”称号。在第二届进博会期间，大众出租投入 800 余辆出租车作为保障车，得到了各方的高度肯定，大众出租客服中心获得上海市交通委员会颁发的“进博会交通保障先进集体”称号；

2020 年荣获“上海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全国出租租赁汽车行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工作先进企业”、“IDC 中国数字化转型运营模式领军者”、“2020 年中国百强企业奖”、“2020 年度中国杰出数字化项目奖”；

2022 年荣获“2022 年上海市浙江商会金名片奖”；

2023 年荣获“2023 年上海市浙江商会第二届金名片奖”、“2023 年关爱儿童健康社会公益奖”、“2023 年度中国 IDC 产业创新发展奖”；

2024 年荣获“上海市浙江商会‘年度最佳实践案例’奖”、“全国汽车租赁诚信企业奖”、“慈善之星奖”；

2025 年荣获“2025 年卓越企业家奖”；

公司并连续多年获得上海名牌、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用户满意企业等荣誉称号，并保持了行业内服务违纪率最低的良好服务水平。

2）数字化转型

为更好地服务于大众，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为出租车驾驶员提供便利，公司积极推进 GPRS/GPS 调度系统的使用，在 2009 年末，公司在上海的所有运营车辆实现 GPRS/GPS 调度系统 100%覆盖，实现电子化管理，有效提高了出租车的运营效率，与同业相比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2010 年上海世博会期间，公司在众多竞争者中脱颖而出，获得了世博会唯一的出租车统一调度平台和世博统一客户服务平台，是世博交通服务保障的主力军，对上海地区五家出租车公司实施统一调度，圆满完成了 4,000 辆世博专属出租车的调度工作，日均成功调度差次 10,000 次以上，值班车业务超过 1,500 次，为中外宾客提供了温馨、周到的个性化服务。

2011 年 6 月，公司开通了大众出行网，提升了公司电子化管理系统，通过推出 VIP 会员服务、定点叫车器等电子化服务手段，推动公司电商平台向多功能综合平台转型，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服务质量和市场竞争力。

2012 年 1 月，大众调度中心推出企业用户电调 VIP 服务，进一步改善企业客户的用户体验和服务水平。

2013 年 1 月，公司推出全新的出租汽车“手机扬招”APP，乘客只需下载软件，即可实现一键叫车。部分中小型出租车公司也加入公司电调网络。调度的推广有效提高了车辆调度效率，也为节能减排作出了一定贡献。

2016 年起，公司自行设计、开发建设“大众出行平台”，引领产业升级；统筹资源供给，增强转型动能，提升品牌格局。

2017 年起，公司自主开发集车辆管理、行驶监控、打车软件与一体的车载智能后视镜，为探索出租汽车行业管理的系统化解决方案进行了有益的实践。

2020 年，大众出行继续向成为业务和管理的赋能平台方向发展，陆续推出了“企业安心用车”、“学生安心接送”、“聚合码支付”等服务与产品，使乘客能够更好地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的出行，完单量和服务质量均居上海地区行业前列。通过采用后视镜终端上线的聚合码支付，更好地实现扬招客人无接触支付，减少司乘钱物的接触。

2020年10月，公司荣获IDC中国数字化转型优秀奖，充分肯定了公司在智慧交通领域的前瞻性理念与创新性实践。大众出行以“正规人、正规车、规范服务”的理念，树立起正面的市场形象，并以此为基础全面打造以智能车载设备、智能运营管理为内容的智慧交通，为传统的交通运输服务在智慧出行时代的再次起飞积蓄力量。

2023 年，公司全年研发投入同比增长 110.15%，重点攻关车载巡网一体化控制、运营数据智能分析等核心系统；同时与百度智行达成战略合作，成为上海首批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运营主体，启动自动驾驶出租车试点，前瞻布局智慧出行前沿赛道。内部管理端同步落地 RPA 自动流程机器人、人力资源数字化系统，推动财务、行政等管理模块流程自动化，企业数字化管理水平全面升级。

2025 年 7 月，公司获颁上海市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运营牌照，获准在浦东、嘉定等区域开展Robotaxi示范运行，智慧出行场景落地取得阶段性突破。截至2025年末，控股子公司上海数讯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35 亿元，在沪京两地布局 7 座数据中心，服务200余家金融机构与科创企业，数据算力板块成为数字化转型的重要增长极。公司已形成“智能车载终端+出行运营平台+数据算力底座”的全链路数智化体系，持续为传统交通服务升级赋能。

3）规模优势

公司自1988年成立以来，在上海出租车行业一直名列前茅。公司自始至终立志将大众出租车打造成“车辆一流、调度系统一流、驾驶员队伍一流、收费系统一流”的出租车服务品牌。公司历年来着力于精细化管理，培养了大批专业经营团队，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公司在资本投入方面也一直坚持稳健投资，全流程控制成本费用、及时考核所投项目回报率，把控风险。

公司在出租车行业以上海为中心，业务地域性拓展集中在长三角地区，分别在杭州、无锡、苏州、宁波、哈尔滨等国内主要城市建立大众出租汽车公司和大众车队，成立了无锡大众交通有限责任公司[3]、宁波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和苏州大众交通有限公司等9家异地子公司，实施连锁经营。截至2025年末，公司在上海和长三角等区域拥有各类车辆12,945辆，网约车平台“大众出行”获得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核发的沪交运管许可网字000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成为上海首家获网约车平台资质的平台公司。“大众出行”线下资源联动线上平台，不断升级“巡网融合”解决方案，日完单量与活跃司机数持续攀升。公司积极应对互联网平台对传统交通行业的发展冲击，以“数智化、转型发展”为核心方向，依托大众出行平台深化巡网融合，运用智能调度、全流程安全监控等技术手段提升服务质量与运营效率，稳定驾驶员队伍，优化市场营销策略，改革绩效考核方式，转型成效持续显现。

（2）汽车租赁行业

1）市场定位

公司的汽车租赁业务依托“大众”的品牌效应和过硬的服务质量，主要定位服务于中高端汽车租赁市场，公司现有客户群主要包括政府部门、世界500强企业、大型知名企业和高星级酒店等。目前，公司已与华为、施耐德、欧莱雅，必和必拓、拜耳、飞利浦和通用电气等200多家企事业单位签订了长包协议。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车队，具备为国际大型会务、赛事提供交通保障服务的能力。2010年公司为上海世博会提供了100辆世博专用接待车；2011年，公司为包括第14届国际泳联世界锦标赛、上海ATP网球大师赛、以及F1大奖赛的奔驰车队和迈凯伦车队提供接待用车服务。此外，公司还是上海市政府的“市府指定用车单位”。2012年，公

[3]发行人已于2023年11月22日转让所持有的无锡大众100%股权。

司承接了市政府春节双拥慰问活动用车，得到了上海市政府相关领导的赞赏及认可。2019年公司在全国10余个城市承接各类大型会务30余项。凭借进博会期间的高质量交通保障服务，获评“进博会保障先进”称号。截至2025年末，拥有本市租赁车辆总数为3,257辆。大众租车依托连锁布局优势开拓全国业务，获得世界500强的博世集团在全国主要城市的用车标的，服务覆盖全国20余个核心城市。2025年公司在全国10余个城市承接各类大型会务27项。凭借进博会期间的高质量交通保障服务，连续多年获评“进博会保障先进”称号。

公司面对市场竞争，通过深化信息化建设，全面推动营销渠道、服务模式、业务区域管理的升级。公司以企业定制巩固长包业务，强化零租业务优势项目，稳步推进全国网络。2015年，公司荣获亚太质量组织颁发的“全球卓越绩效奖”，成为国内首家唯一获得该奖项的汽车租赁企业。2016年9月，大众汽车租赁获上海市质量金奖。

公司凭借其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布局，在中高端汽车租赁市场上已建立起一定的竞争优势。

2）市场规模

公司是上海汽车租赁行业中唯一高、中、低档门类齐全的专业汽车租赁公司，拥有包括奔驰系列，宝马系列，奥迪系列等豪华品牌轿车近300辆，其他知名汽车品牌，如别克系列、大众系列、丰田系列等2,800多辆，在经营规模和经营业绩上都在上海汽车租赁市场排名前茅。

截至2025年末，公司用于汽车租赁的车辆总数达到五千余辆，并已在上海、北京、广州、深圳等19个城市建立连锁企业，服务范围涵盖全国50余个重点商务城市，是上海市规模最大的汽车租赁公司之一，综合实力在同行业中名列前茅，公司的汽车租赁业务规模将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以增强公司连锁租赁的规模优势。

（3）现代物流业务

国际物流面对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格局的变化，迎难而上，保持了总体稳定的发展态势。经营上，国际物流积极引入新业务，拓展业务来源，有效地弥补了整体进口货量减少以及客户变化所带来的利润缺口。同时，注重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

2、房地产行业

公司房地产板块在工程项目上适时调整开发节奏，把握进度、质量、成本控制；在资金管理上强化计划性和规范运作；在制度建设上强化内控，注重人力资源的整合利用；在物业管理上注重细节，降本增效，目标考核，奖惩激励，有力地促进了工作的开展。

截至2025年末，该公司无储备项目，在售项目包括安徽城市之光、安徽时代之光、桐乡湖滨庄园、嘉善湖滨花园、嘉善大众嘉苑、桐乡大众嘉园、嘉善大众馨苑和嘉定众禾嘉苑八个项目。项目总投资为109.74亿元，已完成投资105.58亿元，累计回笼资金111.23亿元。

3、旅游饮食服务业

公司的酒店板块在内控制度、采购平台、人事用工、安全防控等方面实施统一部署和推进，整体效应显著。大众大厦以客房销售、办公楼租赁为经营工作重点，以餐饮及其他配套服务为保障，通过多种广告媒体、互联网络的宣传推介，协议单位的跟踪联络等有效举措，扩大市场份额。酒店板块应对行业竞争加剧的局面，积极调整结构，开源节流，降本增效。

大众国旅航服针对旅游市场竞争激烈、国内机票代理业务费率调整的压力，进一步统筹整合内部资源，通过积极的客户沟通和服务转型确保大众差旅管理市场份额。

4、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2年至今，公司受让上海数讯部分股份，收购完成后持股比例达到90.20%，成为其控股股东，引入了IDC大数据作为新的发展方向，进一步加快公司的战略转型。

上海数讯主要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整体通信解决方案，服务内容涵盖数据中心（IDC）、宽带接入（ISP）、网络线路（NSP）、云服务、网络管理及增值服务等。自成立以来，上海数讯从服务张江园区网络通讯需求起步，逐步构建形成了高端定制化数据中心及增值网络服务相结合的主业定位，并正在向数云网融合的一体化服务发展转型。

该板块拥有多项增值电信经营许可，获评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服务200余家金融机构、世界500强企业及生物医药、科创类客户，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新型MSP+AI算力服务商。

5、小额贷款行业

公司通过近几年的不断探索和积累，近两年在小额贷款行业内有了较大的突破和发展，通过增资和新设等方式，将徐汇小贷、长宁小贷、嘉定小贷、青浦小贷和闵行小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为公司创造了一定的利润贡献。

公司的徐汇小贷2011年荣获了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中国小额信贷最具发展潜力奖”，并跻身2012年度中国小额贷款公司竞争力百强。2012年9月，公司凭借在上海小贷行业中拥有的小贷公司最多、资本金最大、发展最稳健的优势，成为上海小额贷款协会的理事长单位。“大众小贷”整体曾连续两年获得中国小额信贷机构联席会颁发的“中国小额贷款公司竞争力100强”。

公司将风险控制作为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的最重要目标和基础，在制度建设和人员编制上参照现代商业银行的标准进行管理，制定了较为完整的《贷款业务流程管理办法》和《贷后管理办法》，还设立了贷审会制度和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每笔贷款都需要由贷审会审批同意，降低了公司运营的道德风险。此外，风险管理部门在贷款调查环节就介入，将风险控制意识严格贯彻到贷款的每一个环节。为进一步规范集团范围内各小贷公司的内部管理机制，提高决策水平和沟通效率，集团特设立大众小贷管理委员会，以规避和管控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平稳健康运行。除了降低单笔金额及单户贷款总额、增加贷后检查频率等手段外，公司还通过成立小额贷款风控委员会、贷款五级分类制度及抵押或质押制度等方式加强风险控制。2014年底，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小额贷款公司专项风险准备金计提的议案》，公司从2014年开始对公司下属小额贷款公司计提专项准备金。

（七）经营方针及战略

1、公司发展战略

2026年是公司“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宏观环境复杂严峻、不确定性增强，公司将坚守“稳中求进、以进促稳”战略总基调，以精益运营、合规管控、数智驱动为方向，着力提升战略引领、文化赋能、资源优化、价值创造、合规助力五大核心。

各产业板块将协同发力，数智交通以数智化转型为核心，搭建全场景一体化服务体系，重点布局新兴业务；金融投资坚守稳健经营原则，强化精准风控与价值赋能；置业发展加快转型为专业资产运营商，聚焦资产盘活与效益提升；数据算力深耕创新

路径，专注优质算力供给与绿色合规运营，共同推动公司“十五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

全面践行ESG理念，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将ESG理念深植于日常工作中。在环境方面，明确节能减排目标，制定实施计划，采用绿色技术，确保环保措施到位。社会方面，关注员工福利，提供良好工作环境，积极参与公益活动，展现企业社会责任。治理方面，坚持合规经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风险管理与合规审查。

2、公司经营计划

2026年公司要精准定位、协同增效，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聚焦主业，稳健发展。主要经营计划：

（1）数智交通产业群

数智交通以“智慧交通全场景解决方案提供商”为目标，以数智化转型为核心，构建“线上平台赋能+线下运力优化+产品升级”立体化业务体系。

1）交通板块

巡游业务线：推进“订单—能力—职业”转型，借助AI调度中枢，搭建全周期职业成长体系，做好标杆示范；深化“出租车+”融合模式，拓展会展、医疗等服务新场景，推出出租车差异化服务。

商务业务线：聚焦高价值赛道，提供定制化交通解决方案。强化全周期风险管控，启动“行程管家”试点，推动业务从单一车辆租赁转向全周期综合行程管理，以数据赋能提升运营效能。

增值业务线：坚守赋能定位，打造全场景运力入口与智能调度中枢。强化合规管理与渠道拓展，构建赋能闭环。科技业务通过研发统一管理平台及车载设备，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广告业务挖掘车内产出效益，提升营收能力与品牌影响力。

流通业务线：拍卖业务聚焦重点领域，探索新拍卖业务，通过模式创新、拓展线上渠道，布局全国市场。

2）汽服板块

二手车业务方面，巩固传统业务，推进大型车特色专区运营，布局出口业务。驾培业务以“长三角智慧交通示范基地”为定位，深耕现有市场。组建专业团队构建营销矩阵，主动作为高效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实施差异化定价策略，提前布局高附加值新兴培训赛道。

国际物流：以“全球供应链管理服务商”为定位，从传统货代向高价值供应链管理升级，深化“数智化+精益化”管理，加速智能仓储建设。

（2）金融投资产业群

小贷业务：秉持“顺势而为、精准赋能”原则，契合国家“金融五篇大文章”战略，明确品牌定位。对客户分类画像、动态监控，逐步化解存量业务压力。依托前瞻性风控模型保障贷款安全，严守底线思维。构建模型化指标体系，实行新老业务不良率分类考核与分级预警。利用数字化手段强化贷前、贷中、贷后全方位动态风控。持续优化市场化激励机制与组织架构，增强团队内生动力与职业信心。

金融投资业务：紧跟时代步伐，重点布局前沿科技领域。坚守“风险防范，轻重结合，远近兼顾，总量平衡”的黄金法则，坚持金融与股权投资稳健发展的策略。

（3）置业发展产业群

区域项目加快从“传统开发商”转向“专业资产运营商”，进入提质增效的“房产3.0”时代。聚焦城市更新与模式重塑，工作重心从被动去化转向主动培育商业管理与资产增值能力。要坚持“一地一策”，精准锁定市场需求。强化“中心化、标准化、信息化、培训常态化”建设，对标行业标杆打造优质项目，构建长期竞争力的品牌资产体系。

推进存量资产接收与盘活，打造具备市场竞争力的全链路供应链服务矩阵。将物业业务定位为“家服务”战略入口，强化细节管理与业主沟通，通过集采降本与精细化运营提升客户满意度。坚守“贴近市场、快速响应、提质增效”原则，主动挖掘增量空间，紧盯市场新机遇，谋划增长来源。树立“市场靠主动创造”的意识，坚守经营与资产效益底线，对标行业标杆优化服务品质，立足客户需求细化服务内容。

围绕安全、服务、效益核心目标，以精细化运营推动品质提升与效益增长。依托“品牌协同、硬件升级”优势，明确差异化发展定位，以特色化运营激活发展潜能。融入全域销售体系，主动拓展企业团建、会务等核心市场，挖掘婚宴、会展优质资源，优化客源结构、提升经营效益。健全多方协同协调机制，完善标准化SOP运营流程，强化全流程经营管控，防范运营风险，以规范化管理保障高质量发展。聚焦招商核心任务，强化服务提升与成本管控。通过优化停车场运营、深耕拓展餐饮及会务服务等多元渠道，提升收入。

（4）数据算力产业

全面贯彻“创新驱动、效益平衡、高质量发展”指导思想，从传统模式转向新型平台化服务，平衡规模与效益实现高质量发展。业务拓展与产品创新上，坚持“质量优先、饱和销售”原则。精准引入客户群，针对客户实施“一户一案”深度经营策略。紧跟国家算力战略，构建跨域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以顾问式营销突破行业瓶颈。运营与风控上，提升绿电占比，通过技术改造持续优化能源使用效率（PUE）。构建业务支撑系统（BSS）、运营支撑系统（OSS）数字化底座，提升服务透明度。陪伴客户共同成长，努力实现从单一服务商向综合生态服务商的战略转型。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6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的数据、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的财务报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以下分析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315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358号和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59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以及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公司关于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情况

1、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适用的会计制度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5年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1）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2）2024年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

①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17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②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3）2023年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2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4,063.82	89,319.79
	未分配利润	287,546.34	89,319.79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少数股东权益	156,517.48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3.12.31 /2023年度当期影响	2022.12.31 /2022年度当期影响	2023.12.31 /2023年度当期影响	2022.12.31 /2022年度当期影响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5,411.25	2,112,999.18	48,709.03	45,823.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9.7			
	未分配利润	1,077,379.44	1,265,838.28	48,709.03	45,823.10
	少数股东权益	167,512.11	847,160.90		
	所得税费用	1,244,891.55	2,112,999.18	48,709.03	45,823.10

3、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的会计估计变更。

4、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3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共青城众松聚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30%	2023年新设
2	无锡大众物业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23年新设
3	共青城众松聚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67%	2023年新设
4	共青城众松聚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89%	2023年新设

202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1	无锡大众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23 年股权出售 100%
2	上海大众交通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	100.00%	2023 年工商注销
3	苏州大众交通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100.00%	2023 年股权出售 100%
4	大众聚鼎（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00%	2023 年增资后股权比例下降为 40%
5	上海众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62%	由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大众聚鼎（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下降为 40%，下属控股子公司相应减少合并范围
6	上海众增杰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赣州市众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12%	
7	共青城众松聚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89%	
8	共青城众松聚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30%	
9	共青城众松聚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67%	
10	共青城众松聚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89%	
2024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重庆众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2024 年新设
2	南通众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2024 年新设
3	上海璟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24 年收购 100%股权
4	上海铉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收购上海璟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无			
2025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厦门众慧行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2025 年新设
2025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无			
2026 年 1-6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100.00%	2026 年收购 100%股权
2	上海轶祥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00.00%	收购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3	上海方信出租汽车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收购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4	上海大众星光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100.00%	收购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5	昆明众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2026 年新设
6	新疆众慧盛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2026 年新设
2026 年 1-6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无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6 月 30 日[4]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5]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3,964.12	178,588.68	181,355.46	194,800.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192.23	181,660.78	182,418.82	146,729.42
应收账款	30,399.66	27,956.97	24,271.34	19,712.43
预付款项	7,095.55	5,832.02	6,537.17	7,956.75
发放贷款及垫款（短期）	121,626.08	162,791.83	207,121.77	195,884.62
其他应收款	17,075.94	16,361.69	16,284.64	14,044.35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304,177.75	318,337.55	322,840.28	334,994.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18.49	1,491.64	-	-
其他流动资产	11,626.24	12,198.51	13,383.76	14,456.35
流动资产合计	**828,676.05**	**905,219.66**	**954,213.24**	**928,578.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33.70	1,335.30	2,752.00	3,687.75
长期应收款	1,566.14	3,146.31	-	-
长期股权投资	94,133.61	91,639.20	88,761.80	94,020.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664.79	143,736.96	124,399.12	38,244.59

[4] 未经审计

[5] 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7,648.21	108,113.99	112,531.67	169,407.71
投资性房地产	216,811.09	202,438.72	201,518.81	194,775.33
固定资产	148,382.56	155,354.70	170,627.74	187,899.42
在建工程	12,463.59	13,069.44	6,748.45	956.37
使用权财产	88,582.74	90,005.78	89,351.48	43,894.55
无形资产	123,851.11	121,169.16	122,629.54	124,846.75
商誉	32,527.28	32,527.28	37,405.03	31,058.16
长期待摊费用	9,321.66	8,317.31	9,200.37	9,576.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11.68	13,746.59	13,871.07	11,168.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442.11	13,838.17	10,558.47	9,975.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4,040.27**	**998,438.90**	**990,355.56**	**919,512.01**
资产总计	**1,812,716.32**	**1,903,658.56**	**1,944,568.80**	**1,848,090.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2,182.58	181,204.06	195,279.45	212,214.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1,199.65
应付账款	35,555.13	34,965.06	37,450.90	23,285.63
预收款项	2,333.47	2,636.55	1,548.76	1,328.60
合同负债	69,171.27	52,851.95	53,762.07	46,151.38
应付职工薪酬	2,748.62	5,364.37	5,860.96	9,959.75
应交税费	10,524.78	13,297.49	13,945.74	11,685.55
其他应付款	68,103.36	66,023.92	62,341.88	65,949.94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5,517.27	-	-	13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70.88	66,509.85	106,567.31	104,895.34
其他流动负债	25,876.43	24,510.16	105,371.36	104,893.20
流动负债合计	**407,966.52**	**447,363.41**	**582,128.44**	**581,563.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28,940.30	61,913.63	71,501.79
应付债券	299,421.63	259,379.59	139,595.82	119,737.48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81,194.31	80,861.65	79,139.82	38,643.4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13.19	1,208.05	1,035.47	-
长期应付款	-	-	-	-
递延收益	20.38	25.55	84.90	85.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654.92	44,484.22	42,896.18	28,907.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7,504.43**	**414,899.35**	**324,665.81**	**258,875.13**
负债合计	**825,470.94**	**862,262.76**	**906,794.25**	**840,438.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6,412.29	236,412.29	236,412.29	236,412.29
资本公积	1,906.76	1,376.95	747.98	747.98
减：库存股	5,200.97	5,200.97	-	-
其他综合收益	32,361.20	54,076.76	39,954.56	16,838.38
专项储备	46.73	31.04	77.01	73.56
盈余公积	89,902.88	89,765.16	89,547.39	89,764.25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未分配利润	591,605.19	613,164.69	617,745.23	608,40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7,034.08**	**989,625.91**	**984,484.46**	**952,245.94**
少数股东权益	40,211.30	51,769.89	53,290.09	55,406.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7,245.38**	**1,041,395.80**	**1,037,774.55**	**1,007,651.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12,716.32**	**1,903,658.56**	**1,944,568.80**	**1,848,090.21**

2、合并利润表

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9,513.23**	**222,683.65**	**284,343.56**	**450,379.07**
其中：营业收入	94,542.13	208,696.25	265,480.61	433,147.66
利息收入	4,965.93	13,615.35	18,014.37	16,457.3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17	372.05	848.58	774.08
二、营业总成本	**104,515.05**	**227,226.49**	**268,421.64**	**408,930.06**
其中：营业成本	79,696.96	173,272.13	204,025.97	325,285.92
利息支出	122.83	677.25	1,171.99	1,179.60
税金及附加	1,433.83	3,036.18	3,553.25	6,561.44
销售费用	2,889.72	7,282.08	11,224.71	20,166.23
管理费用	10,346.80	23,352.05	27,090.85	33,858.75
研发费用	2,056.27	4,535.06	5,799.67	6,038.07
财务费用	7,968.63	15,071.73	15,555.19	15,840.04
其中：利息费用	7,269.24	16,215.55	18,600.11	19,511.51
利息收入	548.27	2,127.73	2,437.66	3,104.27
加：其他收益	1,197.29	2,277.35	3,059.69	3,838.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55.91	13,190.55	7,997.54	21,606.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14.07	7,721.00	3,283.33	4,203.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05.91	23,022.29	40,968.78	12,207.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06.54	-3,045.48	-4,975.36	-5,529.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4,702.91	-26,789.36	-13,578.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1.73	-153.06	2,527.34	-2,021.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402.79**	**16,045.90**	**38,710.56**	**57,972.09**
加：营业外收入	223.34	543.68	1,112.24	902.75
减：营业外支出	70.95	414.17	761.58	602.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250.41**	**16,175.41**	**39,061.22**	**58,272.74**
减：所得税费用	-2,405.13	6,344.43	14,358.53	20,439.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45.27**	**9,830.98**	**24,702.69**	**37,833.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45.27	9,830.98	24,702.69	37,833.61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度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985.97	2,590.91	3,546.32	5,418.10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31.25	7,240.07	21,156.37	32,415.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715.56**	**14,122.20**	**23,116.18**	**-11,611.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715.56	14,122.20	23,116.18	-11,611.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054.13	14,503.38	22,818.80	-11,835.3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054.13	14,503.38	22,818.80	-11,835.3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1.43	-381.18	297.38	224.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61.43	-381.18	297.38	224.3
9.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560.83**	**23,953.18**	**47,818.87**	**26,222.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546.81	21,362.27	44,272.55	20,804.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85.97	2,590.91	3,546.32	5,418.1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3	0.09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3	0.09	0.1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847.07	221,143.95	289,909.50	280,534.29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529.66	14,705.86	19,759.47	18,437.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33,699.12	34,941.34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720.98	1,240.14	1,494.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2.60	26,762.22	22,307.99	23,39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478.46**	**302,274.35**	**333,217.11**	**323,858.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675.57	99,318.98	114,460.55	150,880.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15,152.57	24,149.8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2.32	571.71	1,053.77	1,204.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047.19	54,720.53	63,231.17	67,966.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78.13	24,097.81	25,223.43	33,548.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54.43	25,801.76	30,820.56	28,96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167.64**	**204,510.80**	**249,942.04**	**306,71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10.82**	**97,763.56**	**83,275.07**	**17,141.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459.69	141,978.79	136,172.76	219,334.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31.17	5,176.68	10,943.36	13,449.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750.48	14,595.71	16,984.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961.44**	**162,905.95**	**161,711.83**	**249,768.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77.52	54,887.44	42,241.67	59,781.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3,207.48	114,793.30	133,016.73	237,133.3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395.90	-	24,913.74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508.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80.91**	**169,680.74**	**200,172.13**	**299,423.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6**	**-6,774.79**	**-38,460.30**	**-49,654.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1,27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1,27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7,900.00	471,132.01	595,228.33	566,172.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58.07	550.57	3,709.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900.00**	**474,290.08**	**595,778.91**	**581,159.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9,152.43	519,814.54	600,205.17	505,7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63.77	29,052.33	31,458.33	24,154.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38.50	3,234.30	2,658.00	1,961.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3.54	18,783.75	22,804.43	50,257.66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099.74**	**567,650.62**	**654,467.92**	**580,192.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99.74**	**-93,360.54**	**-58,689.02**	**967.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6.52**	**-378.97**	**290.29**	**330.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65.08**	**-2,750.74**	**-13,583.96**	**-31,215.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212.33**	**180,963.08**	**194,547.04**	**225,762.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677.42**	**178,212.33**	**180,963.08**	**194,547.04**

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6]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7]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418.80	53,539.89	38,034.35	37,692.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712.43	190,431.35	188,671.77	146,758.24
应收账款	910.72	753.10	685.28	325.29
预付款项	2,088.21	2,383.53	3,440.34	1,915.91
其他应收款	447,565.90	392,689.61	319,202.19	320,612.16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165.00
存货	30.30	26.52	18.04	24.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18.49	1,491.64	-	
其他流动资产	2,526.45	25,656.95	119,500.00	52,3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53,771.30**	**666,972.59**	**669,551.97**	**559,627.9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566.14	3,146.31	-	
长期股权投资	549,488.57	543,445.64	554,499.50	575,531.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880.21	124,424.05	109,914.44	30,177.5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9,754.95	79,686.08	83,431.20	122,492.73
投资性房地产	7,848.43	8,037.64	8,416.08	8,794.52
固定资产	21,436.85	24,754.86	30,807.05	39,404.80
在建工程	-	-	2,093.86	244.50

[6] 未经审计

[7] 未经审计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固定资产清理	-	-	-	-
使用权资产	755.63	556.29	1,624.88	2,166.51
无形资产	62,222.98	62,475.73	62,778.97	62,987.77
长期待摊费用	1,714.62	1,862.24	2,014.01	2,129.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20	89.99	205.83	71,957.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5,734.59**	**848,478.84**	**855,785.82**	**915,886.64**
资产总计	**1,479,505.89**	**1,515,451.42**	**1,525,337.79**	**1,475,514.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802.58	175,317.77	175,832.35	186,053.9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283.14
应付账款	690.00	885.61	-	-
预收款项	43.27	39.36	28.78	31.35
合同负债	2,443.96	2,122.94	2,210.67	2,330.61
应付职工薪酬	946.66	1,597.22	2,126.80	5,550.02
应交税费	168.49	195.23	1,033.65	609.06
其他应付款	52,902.15	48,569.02	40,301.47	61,673.09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4,728.25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48.97	44,605.88	87,343.41	97,037.48
其他流动负债	20,143.94	20,200.14	101,050.37	101,275.92
流动负债合计	**257,390.02**	**293,533.17**	**409,927.51**	**454,844.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22,500.00	25,500.00
应付债券	299,421.63	259,379.59	139,595.82	119,737.48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277.99	322.09	1,233.97	1,770.84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13.19	1,208.05	1,035.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388.38	44,187.29	39,466.68	22,619.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5,301.19**	**305,097.01**	**203,831.94**	**169,628.02**
负债合计	**592,691.21**	**598,630.18**	**613,759.45**	**624,472.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6,412.29	236,412.29	236,412.29	236,412.29
资本公积	16,287.43	15,757.62	15,128.65	15,128.65
减：库存股	5,200.97	5,200.97	-	-
其他综合收益	21,850.25	39,508.12	28,625.91	10,620.35
专项储备	-	-	22.73	38.19
盈余公积	132,718.51	132,718.51	132,718.51	132,718.51
未分配利润	484,747.17	497,625.67	498,670.24	456,124.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6,814.68**	**916,821.24**	**911,578.33**	**851,042.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79,505.89**	**1,515,451.42**	**1,525,337.79**	**1,475,514.62**

2、母公司利润表

表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9,026.06**	**21,328.19**	**29,846.51**	**33,492.10**
减：营业成本	9,646.78	20,896.04	22,174.58	26,009.28
税金及附加	126.01	288.90	370.33	437.43
销售费用	220.47	522.17	190.83	118.61
管理费用	4,844.09	10,164.72	11,809.15	18,832.31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5,706.20	12,192.10	14,617.73	14,625.33
其中：利息费用	5,526.71	12,537.37	15,631.80	16,406.72
利息收入	150.84	581.07	869.76	1,661.40
加：其他收益	37.25	465.50	1,153.77	1,586.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09.92	22,261.53	41,436.96	42,459.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31.37	1,668.56	5,298.12	7,225.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77.55	20,220.94	47,111.06	1,927.17
信用减值损失	101.49	-301.97	-21.70	28.85
资产减值损失	-	-8,168.00	-7,326.81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81	19.61	1,817.87	-1,961.2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87.57**	**11,761.88**	**64,855.03**	**17,509.17**
加：营业外收入	144.80	381.39	557.10	117.44
减：营业外支出	20.42	274.03	161.68	200.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63.20**	**11,869.24**	**65,250.46**	**17,425.76**
减：所得税费用	-3,912.95	1,093.20	10,883.63	2,521.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50.25**	**10,776.04**	**54,366.83**	**14,904.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50.25	10,776.04	54,366.83	14,904.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657.87**	**10,882.21**	**18,005.56**	**-9,339.3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657.87	10,882.21	18,005.56	-9,339.3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657.87	10,882.21	18,005.56	-9,339.3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808.12**	**21,658.25**	**72,372.39**	**5,565.0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19.67	21,540.65	29,958.66	34,394.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1,494.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61.01	29,149.97	37,272.72	20,99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80.68**	**50,690.63**	**67,231.38**	**56,882.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89.35	9,368.61	10,524.11	11,734.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57.43	9,736.05	14,467.58	16,768.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1.68	3,879.53	1,830.78	5,881.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51.44	95,089.15	54,818.51	126,53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99.90**	**118,073.34**	**81,640.98**	**160,92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19.22**	**-67,382.71**	**-14,409.60**	**-104,039.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473.96	267,173.00	230,218.14	358,188.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92.21	20,286.35	42,701.38	31,823.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8.97	868.16	791.71	2,614.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925.14**	**288,327.51**	**273,711.23**	**392,626.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1.62	3,076.10	1,337.10	20,563.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172.01	147,950.00	226,105.13	334,233.29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93.63**	**151,026.10**	**227,442.23**	**354,79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31.51**	**137,301.42**	**46,269.00**	**37,829.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400.00	445,500.00	528,700.00	503,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58.07	-	1,485.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400.00**	**447,958.07**	**528,700.00**	**504,985.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900.00	471,500.00	531,900.00	46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26.61	24,532.15	27,151.93	20,481.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61	6,243.31	1,224.33	1,347.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209.22**	**502,275.46**	**560,276.26**	**484,829.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9.22**	**-54,317.39**	**-31,576.26**	**20,156.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4.18**	**-95.79**	**35.20**	**55.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21.10**	**15,505.52**	**318.34**	**-45,998.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515.87	38,010.35	37,692.01	83,690.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94.77**	**53,515.87**	**38,010.35**	**37,692.01**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1-6 月/2026 年 6 月末[8]	2025 年度/2025 年末	2024 年度/2024 年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总资产（亿元）	181.27	190.37	194.46	184.81
总负债（亿元）	82.55	86.23	90.68	84.04
全部债务（亿元）	49.31	53.60	50.34	50.95
所有者权益（亿元）	98.72	104.14	103.78	100.77
营业总收入（亿元）	9.95	22.27	28.43	45.04
利润总额（亿元）	-1.83	1.62	3.91	5.83
净利润（亿元）	-1.58	0.98	2.47	3.7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08	-1.40	-1.40	1.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68	0.72	2.12	3.2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33	9.78	8.33	1.7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01	-0.68	-3.85	-4.97

[8] 2026 年 1-6 月财务指标未年化计算。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72	-9.34	-5.87	0.10
流动比率	2.03	2.02	1.64	1.60
速动比率	1.29	1.30	1.07	1.02
资产负债率（%）	45.54	45.30	46.63	45.48
债务资本比率（%）	33.31	33.98	32.66	33.58
主营业务毛利润率（%）	12.68	16.77	22.79	24.9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59	1.68	3.04	4.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	0.73	2.17	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1.41	-1.72	1.41
EBITDA（亿元）	1.69	9.08	11.93	13.83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2	0.11	0.13	0.16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78	6.27	6.49	7.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4	7.99	12.07	20.36
存货周转率	0.26	0.54	0.62	0.8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营业净利率（%）	-16.76	4.71	9.30	8.73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从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资产周转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828,676.05	45.71	905,219.66	47.55	954,213.24	49.07	928,578.20	50.25
非流动资产	984,040.27	54.29	998,438.90	52.45	990,355.56	50.93	919,512.01	49.75
资产总额	**1,812,716.32**	**100.00**	**1,903,658.56**	**100.00**	**1,944,568.80**	**100.00**	**1,848,090.21**	**100.00**

1、资产总体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848,090.21 万元、1,944,568.80 万元、1,903,658.56 万元及 1,812,716.3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总体呈平稳态势。

从资产构成分析，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为 928,578.20 万元、

954,213.24 万元、905,219.66 万元和 828,676.0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0.25%、49.07%、47.55%和 45.71%，其中货币资金为 194,800.18 万元、181,355.46 万元、178,588.68 万元和 183,964.1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10.54%、9.33%、9.38%和 10.15%，公司的现金较为充足。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为 919,512.01 万元、990,355.56 万元、998,438.90 万元和 984,040.2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9.75%、50.93%、52.45%和 54.29%。

表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占比	2025 年末	占比	2024 年末	占比	2023 年末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3,964.12	10.15	178,588.68	9.38	181,355.46	9.33	194,800.18	10.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192.23	8.34	181,660.78	9.54	182,418.82	9.38	146,729.42	7.94
应收账款	30,399.66	1.68	27,956.97	1.47	24,271.34	1.25	19,712.43	1.07
预付款项	7,095.55	0.39	5,832.02	0.31	6,537.17	0.34	7,956.75	0.43
发放贷款及垫款（短期）	121,626.08	6.71	162,791.83	8.55	207,121.77	10.65	195,884.62	10.60
其他应收款	17,075.94	0.94	16,361.69	0.86	16,284.64	0.84	14,044.35	0.76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
存货	304,177.75	16.78	318,337.55	16.72	322,840.28	16.60	334,994.10	18.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18.49	0.08	1,491.64	0.08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626.24	0.64	12,198.51	0.64	13,383.76	0.69	14,456.35	0.78
流动资产合计	**828,676.05**	**45.71**	**905,219.66**	**47.55**	**954,213.24**	**49.07**	**928,578.20**	**50.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33.70	0.11	1,335.30	0.07	2,752.00	0.14	3,687.75	0.20
长期应收款	1,566.14	0.09	3,146.31	0.17	-	-	-	-
长期股权投资	94,133.61	5.19	91,639.20	4.81	88,761.80	4.56	94,020.97	5.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664.79	6.38	143,736.96	7.55	124,399.12	6.40	38,244.59	2.0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7,648.21	5.94	108,113.99	5.68	112,531.67	5.79	169,407.71	9.17
投资性房地产	216,811.09	11.96	202,438.72	10.63	201,518.81	10.36	194,775.33	10.54
固定资产	148,382.56	8.19	155,354.70	8.16	170,627.74	8.77	187,899.42	10.17
在建工程	12,463.59	0.69	13,069.44	0.69	6,748.45	0.35	956.37	0.05
使用权资产	88,582.74	4.89	90,005.78	4.73	89,351.48	4.59	43,894.55	2.38
无形资产	123,851.11	6.83	121,169.16	6.37	122,629.54	6.31	124,846.75	6.76
商誉	32,527.28	1.79	32,527.28	1.71	37,405.03	1.92	31,058.16	1.68
长期待摊费用	9,321.66	0.51	8,317.31	0.44	9,200.37	0.47	9,576.63	0.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11.68	0.87	13,746.59	0.72	13,871.07	0.71	11,168.09	0.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442.11	0.85	13,838.17	0.73	10,558.47	0.54	9,975.68	0.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4,040.27**	**54.29**	**998,438.90**	**52.45**	**990,355.56**	**50.93**	**919,512.01**	**49.75**
资产总计	**1,812,716.32**	**100.00**	**1,903,658.56**	**100.00**	**1,944,568.80**	**100.00**	**1,848,090.21**	**100.00**

2、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短期）、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等组成。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94,800.18万元、181,355.46万元、178,588.68万元及183,964.12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0.54%、9.33%、9.38%及10.15%。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13,444.72万元，降幅为6.90%。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2,766.78万元，降幅为1.53%。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5,375.44万元，增幅为3.01%。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库存现金	24.55	25.38	27.13	27.44
银行存款	167,407.30	163,674.84	175,764.57	179,656.85
其他货币资金	16,532.27	14,888.47	5,563.76	15,115.90
合计	**183,964.12**	**178,588.68**	**181,355.46**	**194,800.18**

表 截至2026年6月末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末
保函保证金	286.70
短期融资券/公司债监管账户	10.53
房产收款监管账户	18,780.49
合计	**19,077.73**

（2）交易性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146,729.42万元、182,418.82万元、181,660.78万元和151,192.23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7.94%、9.38%、9.54%和8.34%。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35,689.40万元，增幅为24.32%。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758.04万元，降幅为0.42%。2026年6月末较上年末减少30,468.55万元，降幅16.77%。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1,192.23	181,660.78	182,418.82	146,729.42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91,714.26	103,070.32	120,080.09	103,614.56
货币基金及银行理财产品	59,477.97	78,590.46	62,338.73	103,614.56

（3）发放贷款及垫款（短期）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短期）余额分别为 195,884.62 万元、207,121.77 万元、162,791.83 万元及 121,626.0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0.60%、10.65%、8.55%及 6.71%。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短期）主要系小额贷款业务产生。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短期）较上年末增加 11,237.14 万元，增幅为 5.74%。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短期）较上年末减少 44,329.94 万元，降幅为 21.40%。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短期）较上年末减少 41,165.75 万元，降幅为 25.29%。

公司贷款坏账准备计提标准是以贷款单项金额重大作为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根据 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贷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公司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简称贷款风险分类法），即把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2%、25%、50%、100%五档。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表 截至 2025 年末发放贷款及垫款（短期）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发放贷款及垫款（短期）	142,443.83	176,947.84	224,071.39
减：坏账准备	20,817.75	14,156.01	16,949.62
合计	**121,626.08**	**162,791.83**	**207,121.77**

在上海市提出要解决中小微企业贷款融资的困境，鼓励小额贷款业务发展的背

景下，发行人自 2009 年起设立了徐汇小贷、长宁小贷、嘉定小贷、青浦小贷和闵行小贷共5家公司。由于政策限制，小额贷款公司只能在当地经营，前述5家公司主要面向上海地区中小企业和个人发放贷款和提供金融服务，大众小贷经营稳健，属于上海地区小贷行业标杆。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小额贷款笔数共计 164 笔 17.70 亿元，其中抵质押及担保贷款共计149笔16.41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4.25%。在实际发生不良贷款时，除了业务人员现场催收以外，公司主要采取法律诉讼的手段进行坏账的回收和催收。由于是有抵押品的贷款，法律程序催收有一定的优势，基本能覆盖贷款本金，坏账回收有保障。为进一步规范集团范围内各小贷公司的内部管理机制，提高决策水平和沟通效率，集团特设立大众小贷管理委员会，以规避和管控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平稳健康运行。

（4）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712.43 万元、24,271.34 万元、27,956.97 万元及 30,399.6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07%、1.25%、1.47%及1.68%。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4,558.91 万元，涨幅为23.13%。截至2024年末，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4,914.32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93.67%。2024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合计账面余额 4,443.66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16.7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3,685.63 万元，涨幅为15.19%。截至2025年末，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6,870.48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86.43%。2025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合计账面余额 6,134.52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19.73%。

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25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加2,442.69万元，涨幅 8.74%。

表 发行人按账龄法分析的应收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26,870.48	86.43
1至2年	2,913.81	9.37
2至3年	740.02	2.38
3至4年	138.90	0.45
4至5年	123.25	0.40
5年以上	302.59	0.97
小计	**31,089.05**	**100.00**
减：坏账准备	3,132.08	-
合计	**27,956.97**	**-**

表 发行人2025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9.42	7.20	159.99
上海浚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3.42	5.06	78.67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3.71	3.39	31.63
川隽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3.45	2.20	34.17
罗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4.51	1.88	19.07
合计		**6,134.52**	**19.73**	**323.54**

（5）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4,044.35万元、16,284.64万元、16,361.69万元及17,075.94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76%、0.84%、0.86%和0.94%。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2,240.29万元，增幅为15.95%。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77.05万元，增幅为0.47%。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714.25万元，增幅为4.37%。

表 发行人2025年末按账龄法分析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末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2,836.68	14.72
1至2年	4,556.48	23.64
2至3年	1,908.18	9.90
3至4年	4,105.51	21.30
4至5年	1,243.23	6.45
5年以上	4,625.79	24.00
小计	**19,275.88**	**100.00**
减：坏账准备	2,914.19	-
合计	**16,361.69**	**-**

表 发行人2025年末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各种押金及保证金	15,979.11
代垫司机四金	256.51
职工临借款或备用金	163.40
代收代付款及往来款	1,968.04
未结案事故费用	727.05
其他	181.77
合计	**19,275.88**

表 发行人2025年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交通信大数据（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7,000.00	1-4年	350.00
嘉善县物业管理服务中心物业保修金专户	物业保修金押金	2,098.55	2-5年	104.93
上海青浦华新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89.00	5年以上	1,589.00
嘉善县住房保障与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原名：嘉善县房地产管理处）	物业保修金押金	1,111.74	5年以上	55.59
上海弘轩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940.00	5年以上	47.00
合计		**12,739.29**		**2,146.51**

（6）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334,994.10万元、322,840.28万元、318,337.55万元和304,177.75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8.13%、16.60%、16.72%和16.78%。

公司存货主要构成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和发出商品等。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12,153.82万元，降幅3.63%。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4,502.73万元，降幅为1.39%。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减少14,159.80万元，降幅为4.45%。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1.26	-	601.26	569.27	-	569.27	637.15	-	637.15	687.77	-	687.77
在产品	53.49	-	53.49	53.16	-	53.16	54.67	-	54.67	69.83	-	69.83
库存商品	254.97	-	254.97	322.08	-	322.08	403.31	-	403.31	672.53	-	672.53
周转材料	268.97	-	268.97	250.77	-	250.77	244.04	-	244.04	342.17	-	342.17
开发成本	185,074.94	-	185,074.94	180,731.50	-	180,731.50	167,878.03	-	167,878.03	248,771.63	9,380.71	239,390.92
开发产品	155,819.54	38,150.78	117,668.76	178,591.38	42,411.23	136,180.15	187,522.18	34,771.45	152,750.74	103,162.11	10,393.39	92,768.72
发出商品	255.35	-	255.35	230.62	-	230.62	872.35	-	872.35	1,062.16	-	1,062.16
合计	**342,328.53**	**38,150.78**	**304,177.75**	**360,748.78**	**42,411.23**	**318,337.55**	**357,611.73**	**34,771.45**	**322,840.28**	**354,768.20**	**19,774.10**	**334,994.10**

表 发行人2026年6月末开发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投资总额	2026年6月末余额	2025年末余额
上海众禾云境（原名上海众禾嘉苑）	2022年	2026年竣工	195,000.00	185,074.94	180,731.50
合计				**185,074.94**	**180,731.50**

表 发行人2026年6月末开发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2025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年6月末余额
桐乡新上海湖滨庄园一、二期	2006年、2012年	105.50	-	-	105.50
桐乡新上海湖滨庄园三期	2020年	3,038.02	-	-	3,038.02
安徽大众时代之光	2018年	10,314.68	-	118.35	10,196.32
嘉善大众湖滨花园	2012年起分期竣工	26,539.32	-	24.85	26,514.48
嘉善大众嘉苑	2023年	3,095.65	-	320.77	2,774.87
嘉善大众馨苑	2024年	95,906.43	-	22,275.93	73,630.49
安徽大众城市之光	2016年	31.93	-	31.93	-
桐乡大众嘉园	2022年	39,559.85	-	-	39,559.85
合计		**178,591.38**	**-**	**22,771.83**	**155,819.54**

（7）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4,456.35万元、13,383.76万元、12,198.51万元和11,626.24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78%、0.69%、0.64%和0.64%。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23年末减少1,072.59万元，降幅为7.42%。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1,185.25万元，降幅为8.86%。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25年末减少572.27万元，降幅为4.69%。

表 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合同取得成本	873.82	1,343.01	2,297.64
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费	11,324.68	12,040.75	12,158.71
合计	**12,198.51**	**13,383.76**	**14,456.35**

3、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

（1）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94,020.97万元、88,761.80万元、91,639.20万元及94,133.61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5.09%、4.56%、4.81%和5.19%。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减少5,259.17万元，降幅为5.59%。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2,877.40万元，增幅为3.24%。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2,494.41万元，增幅为2.72%。

（2）投资性房地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94,775.33万元、201,518.81万元、202,438.72万元和216,811.0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54%、10.36%、10.63%和11.96%。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均采用成本计量模式。2024年末较

2023年末增加6,743.48万元，增幅为3.46%。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919.91万元，增幅为0.46%。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增加14,372.37万元，增幅为7.10%。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账面原值	270,804.83	249,108.36	241,760.13	219,853.7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47,209.30	43,970.34	37,812.32	25,078.39
	减值准备	6,784.44	2,699.30	2,429.00	-
	账面价值	216,811.09	202,438.72	201,518.81	194,775.33
合计	**账面原值**	**270,804.83**	**249,108.36**	**241,760.13**	**219,853.7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47,209.30**	**43,970.34**	**37,812.32**	**25,078.39**
	减值准备	6,784.44	2,699.30	2,429.00	-
	账面价值	**216,811.09**	**202,438.72**	**201,518.81**	**194,775.33**

（3）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分别为187,899.42万元、170,627.74万元、155,354.70万元和148,382.5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17%、8.77%、8.16%和8.19%。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固定资产清理”中的待出售的营运车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公司自有的房屋及建筑物以及包括运营车辆和计价器等在内的专用工具。2024年末固定资产较2023年末减少17,271.68万元，降幅9.19%。2025年末固定资产较2024年末减少15,273.04万元，降幅为8.95%。2026年6月末固定资产较2025年末减少6,972.14万元，降幅4.49%。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账面原值	41,031.45	39,333.27	35,467.83	54,414.03
	累计折旧	17,279.68	16,358.23	15,186.77	24,867.32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23,751.76	22,975.04	20,281.07	29,546.71
通用设备	账面原值	6,811.27	6,699.12	6,617.86	8,141.26
	累计折旧	4,784.07	4,447.02	4,154.92	5,486.51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2,027.20	2,252.09	2,462.94	2,654.75
专用设备	账面原值	264,819.01	265,968.83	276,727.21	269,763.64
	累计折旧	144,482.84	137,124.72	130,323.82	115,876.60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120,336.17	128,844.12	146,403.38	153,887.04
运输设备	账面原值	5,003.22	2,962.60	3,199.36	4,178.97
	累计折旧	3,341.81	1,943.56	2,029.72	2,457.44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1,661.41	1,019.04	1,169.64	1,721.54
其他设备	账面原值	486.31	486.31	491.22	339.62
	累计折旧	309.64	296.97	287.75	250.23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176.67	189.34	203.48	89.39
合计	**账面原值**	**318,151.26**	**315,450.13**	**322,503.49**	**336,837.52**
	累计折旧	**170,198.05**	**160,170.49**	**151,982.99**	**148,938.10**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9]	**147,953.22**	**155,279.64**	**170,520.50**	**187,899.42**

（4）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956.37 万元、6,748.45 万元、13,069.44 万元和 12,463.5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5%、0.35%、0.69%和 0.69%。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5,792.08 万元，增幅为 605.63%，主要系 2024 年合并范围增加及待上牌车辆较年初增加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6,320.99 万元，增幅为 93.67%，主要系数据中心装修项目支付工程款相应增加在建工程所致。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减少 605.85 万元，降幅为 4.64%。

表 发行人近三年在建工程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车辆及计价器	1,400.12	2,132.01	293.16
待安装设备	376.73	827.94	526.55
国际会议中心装修工程	-	846.83	-
数据中心装修工程	11,292.59	2,736.27	-
其他	-	205.39	136.66

[9] 此账面价值不包含固定资产清理余额。

合计	**13,069.44**	**6,748.45**	**956.37**

（5）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为 124,846.75 万元、122,629.54 万元、121,169.16 万元和 123,851.1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6.76%、6.31%、6.37%和 6.83%。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2,217.21 万元，降幅为 1.78%。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1,460.38 万元，降幅为 1.19%。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681.95 万元，增幅为 2.21%。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无形资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土地使用权	账面原值	28,285.52	28,285.52	27,595.52	27,595.52
	累计摊销	11,438.00	11,099.73	10,437.55	9,795.51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16,847.52	17,185.79	17,157.97	17,800.01
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账面原值	4,422.39	4,422.39	4,422.39	4,422.39
	累计摊销	3,464.21	3,021.97	2,137.49	1,253.01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958.18	1,400.42	2,284.90	3,169.38
电脑软件	账面原值	4,042.43	3,934.67	5,069.82	4,452.84
	累计摊销	2,933.18	2,712.37	4,088.59	3,658.64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1,109.26	1,222.29	981.23	794.20
特许经营权	账面原值	119,557.02	114,686.83	114,685.67	114,682.97
	累计摊销	14,620.87	13,326.19	12,480.23	11,599.81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104,936.15	101,360.64	102,205.44	103,083.16
合计	**账面原值**	**156,307.36**	**151,329.41**	**151,773.41**	**151,153.73**
	累计摊销	**32,456.25**	**30,160.25**	**29,143.87**	**26,306.97**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123,851.11**	**121,169.16**	**122,629.54**	**124,846.75**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38,244.59 万元、124,399.12 万元、143,736.96 万元和 115,664.7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2.07%、6.40%、7.55%和 6.38%。

表 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末余额	2025年末余额	2024年末余额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70,091.38	91,559.53	68,669.65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573.41	52,177.43	55,729.48
合计	**115,664.79**	**143,736.96**	**124,399.12**

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86,154.53万元，增幅225.27%，主要系2024年末持有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应增加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2024年末增加19,337.84万元，增幅15.54%。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减少28,072.17万元，降幅19.53%。

（7）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169,407.71万元、112,531.67万元、108,113.99万元和107,648.2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9.17%、5.79%、5.68%和5.94%。2024年末相较2023年末降低56,876.04万元，降幅33.57%，主要系2024年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所致。2025年末相较2024年末减少4,417.68万元，降幅3.93%。2026年6月末相较2025年末减少465.78万元，降幅0.43%。

表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末余额	2025年末余额	2024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7,648.21	108,113.99	112,531.67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107,648.21	108,113.99	112,531.67
合计	**107,648.21**	**108,113.99**	**112,531.67**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07,966.52	49.42	447,363.41	51.88	582,128.44	64.20	581,563.14	69.20
非流动负债	417,504.43	50.58	414,899.35	48.12	324,665.81	35.80	258,875.13	30.80
负债总额	**825,470.94**	**100.00**	**862,262.76**	**100.00**	**906,794.25**	**100.00**	**840,438.27**	**100.00**

1、负债总体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581,563.14 万元、582,128.44 万元、447,363.41 万元和 407,966.52 万元；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58,875.13 万元、324,665.81 万元、414,899.35 万元和 417,504.43 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840,438.27 万元、906,794.25 万元、862,262.76 万元和 825,470.94 万元。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5.48%、46.63%、45.30%和 45.54%，总体保持稳定且处于较低水平。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负债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2,182.58	22.07	181,204.06	21.01	195,279.45	21.54	212,214.10	25.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1,199.65	0.14
应付账款	35,555.13	4.31	34,965.06	4.06	37,450.90	4.13	23,285.63	2.77
预收款项	2,333.47	0.28	2,636.55	0.31	1,548.76	0.17	1,328.60	0.16
合同负债	69,171.27	8.38	52,851.95	6.13	53,762.07	5.93	46,151.38	5.49
应付职工薪酬	2,748.62	0.33	5,364.37	0.62	5,860.96	0.65	9,959.75	1.19
应交税费	10,524.78	1.28	13,297.49	1.54	13,945.74	1.54	11,685.55	1.39
其他应付款	68,103.36	8.25	66,023.92	7.66	62,341.88	6.87	65,949.94	7.85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	-
应付股利	5,517.27	0.67	-	-	-	-	135.00	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70.88	1.39	66,509.85	7.71	106,567.31	11.75	104,895.34	12.48
其他流动负债	25,876.43	3.13	24,510.16	2.84	105,371.36	11.62	104,893.20	12.48
流动负债合计	**407,966.52**	**49.42**	**447,363.41**	**51.88**	**582,128.44**	**64.20**	**581,563.14**	**69.20**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28,940.30	3.36	61,913.63	6.83	71,501.79	8.51
应付债券	299,421.63	36.27	259,379.59	30.08	139,595.82	15.39	119,737.48	14.25
租赁负债	81,194.31	9.84	80,861.65	9.38	79,139.82	8.73	38,643.45	4.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13.19	0.15	1,208.05	0.14	1,035.47	0.11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递延收益	20.38	0.00	25.55	0.00	84.9	0.01	85.06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654.92	4.32	44,484.22	5.16	42,896.18	4.73	28,907.34	3.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7,504.43**	**50.58**	**414,899.35**	**48.12**	**324,665.81**	**35.80**	**258,875.13**	**30.80**
负债合计	**825,470.94**	**100.00**	**862,262.76**	**100.00**	**906,794.25**	**100.00**	**840,438.27**	**100.00**

2、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

①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212,214.10 万元、195,279.45 万元、181,204.06万元和182,182.58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5.25%、21.54%、21.01%和 22.07%。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6,934.65 万元，降幅为 7.98%。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14,075.39 万元，降幅为7.21%。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978.52 万元，增幅为0.54%。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保证借款	6,380.00	5,880.00	19,420.00	26,100.00
信用借款	175,700.00	175,200.00	175,700.00	185,9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2.58	124.06	159.45	214.10
合计	**182,182.58**	**181,204.06**	**195,279.45**	**212,214.10**

②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3,285.63 万元、37,450.90 万元、34,965.06 万元和 35,555.1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7%、4.13%、4.06%和4.3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付账款波动较大，主要为尚未决算支付的工程款。截至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4,165.27 万元，增幅为 60.83%，主要系房产项目公司应付工程款较年初增加所致。202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2,485.84 万元，降幅 6.64%。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5 年末增加590.07 万元，增幅为 1.69%。

表 发行人近三年末按账龄法分析的应付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1年以内（含1年）	28,139.22	29,580.30	14,055.49
1至2年（含2年）	1,255.62	1,692.88	2,129.78
2至3年（含3年）	741.15	504.85	5,808.30
3年以上	4,829.05	5,672.87	1,292.05
合计	**34,965.06**	**37,450.90**	**23,285.63**

表 截至2025年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西岸传媒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774.48	工程已完工，尚未决算支付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79.03	工程已完工决算，尚未到付款期
合计	**4,653.51**	

③预收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 1,328.60 万元、1,548.76 万元、2,636.55 万元和 2,333.4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6%、0.17%、0.31%和 0.28%。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2023年末增加220.16万元，增幅为16.57%。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1,087.79 万元，增幅为 70.24%，主要系预收房租较年初增加所致。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2025年末减少303.08万元，降幅为11.50%。

表 发行人近三年按账龄法分析的预收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1年以内（含1年）	2,626.35	1,531.36	1,301.50
1至2年（含2年）	-	-	2.50
2至3年（含3年）	-	-	0.00
3年以上	10.20	17.40	24.60
合计	**2,636.55**	**1,548.76**	**1,328.60**

④合同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46,151.38 万元、53,762.07 万元、52,851.95 万元和 69,171.2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49%、5.93%、6.13%和 8.38%。2024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7,610.69 万元，增幅为 16.49%。

2025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较2024年末减少910.12万元，降幅为1.69%。2026年6月末公司合同负债较2025年末增加16,319.32万元，增幅为30.88%，主要系房产业务合同负债较年初增加所致。

表 发行人2026年6月末合同负债主要预售房产项目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年6月末余额	预计竣工时间	预售比例
嘉善大众嘉苑	1,738.91	2023年竣工	99.21%
嘉善大众馨苑	981.52	2024年竣工	20.53%
嘉善大众湖滨花园-大众广场	92.23	2021年竣工	30.25%
桐乡大众嘉园	1,120.96	2022年竣工	50.17%
上海众禾云境（原名上海众禾嘉苑）	58,012.49	2026年竣工	39.00%
合计	**61,946.11**		

④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分别为65,949.94万元、62,341.88万元、66,023.92万元和68,103.3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85%、6.87%、7.66%和8.25%。2024年其他应付款较2023年减少3,608.06万元，降幅5.47%。2025年其他应付款较2024年增加3,682.04万元，增幅5.91%。2026年6月其他应付款较2025年增加2,079.44万元，增幅3.15%。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风险押金及各类押金	23,591.04	25,285.39	27,125.41	26,004.13
各类保证金	1,423.81	1,989.82	2,143.15	4,240.62
预提费用	5,702.06	6,007.14	6,888.27	7,753.64
往来款	9,317.88	8,705.13	2,545.30	2,021.17
暂收款	6,563.42	6,428.01	6,816.84	10,228.49
房屋意向金	438.24	1,013.34	478.41	172.02
小贷公司专项风险准备金	7,900.40	7,900.40	8,412.39	7,906.92
社保部分及公积金	198.99	318.72	788.86	724.65
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义务	2,356.67	2,458.07	-	0.00
其他	5,093.58	5,917.91	7,143.25	6,763.31
应付股利	5,517.27	-	-	135.00
合计	**68,103.36**	**66,023.92**	**62,341.88**	**65,949.94**

⑤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账面金额分别为104,893.20万元、105,371.36万元、24,510.16万元和25,876.4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2.48%、11.62%、2.84%和3.13%。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2023年末增加478.16万元，增幅为0.46%。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2024年末减少80,861.20万元，降幅为76.74%，主要系2025年末发行超短期融券减少，相应其他流动负债减少所致。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2025年末增加1,366.27万元，增幅为5.57%。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超短期融资券及随本付清的利息	20,073.64	20,136.00	100,981.94	101,194.44
待转销项税	5,802.78	4,374.16	4,389.41	3,698.75
合计	**25,876.43**	**24,510.16**	**105,371.36**	**104,893.20**

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债券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年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票面利率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到期日
26大众交通SCP001	2026-04-07	1.60	0.3288	2.00	2026-08-06
25大众交通SCP003	2025-08-07	1.70	0.6795	2.00	2026-04-13
25大众交通SCP002	2025-03-04	2.17	0.4466	3.50	2025-08-15
25大众交通SCP001	2025-03-04	2.17	0.4466	3.50	2025-08-15
24大众交通SCP002	2024-07-09	2.02	0.6575	5.00	2025-03-07
24大众交通SCP003	2024-07-09	2.02	0.6575	5.00	2025-03-07
24大众交通SCP001	2024-02-28	2.43	0.3661	10.00	2024-07-12
23大众交通SCP002	2023-07-12	2.50	0.6530	10.00	2024-03-08
23大众交通SCP001	2023-03-16	2.70	0.3333	10.00	2023-07-17
合计				**51.00**	

3、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等。

①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71,501.79 万元、61,913.63 万元、28,940.30万元和0.0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51%、6.83%、3.36%和0.00%。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长期借款减少 9,588.16 万元，降幅 13.41%。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长期借款减少 32,973.33 万元，降幅 53.26%，主要系 2025 年提前归还部分长期借款及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相应长期借款减少所致。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28,940.30 万元，降幅 100.00%。

表 发行人近三年长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抵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	-	-
抵押及保证借款	28,940.30	39,413.63	46,001.79
信用借款	-	22,500.00	25,500.00
合计	**28,940.30**	**61,913.63**	**71,501.79**

②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应付债券分别为 119,737.48 万元、139,595.82 万元、259,379.59 万元和 299,421.6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25%、15.39%、30.08%和36.27%。2024年末较2023年末应付债券增加19,858.34万元，增幅16.58%。2025年末较2024年末应付债券增加119,783.77万元，增幅85.81%，主要系新发行公司债券和中期票据，相应增加应付债券所致。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25年末增加40,042.04万元，增幅15.44%。

③ 租赁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租赁负债分别为 38,643.45 万元、79,139.82 万元、80,861.65 万元和 81,194.3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60%、8.73%、9.38%和9.84%。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租赁负债增加 40,496.37 万元，增幅 104.79%，主要系2024年合并范围增加及下属子公司新增长期租赁合同所致。2025年末较2024年末租赁负债增加1,721.83万元，增幅2.18%。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租赁负债较2025年末增加332.66万元，增幅0.41%。

（三）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1、公司有息债务分类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505,406.2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61.23%。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应付债券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公司的负债与经营状况匹配。

表 公司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短期借款	182,182.58	181,204.06	195,279.45	212,214.10
长期借款	-	28,940.30	61,913.63	71,501.79
其他流动负债	20,073.64	20,136.00	100,981.94	101,194.44
应付债券	299,421.63	259,379.59	139,595.82	119,737.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28.40	56,969.39	98,313.88	96,584.76
合计	**505,406.26**	**546,629.34**	**596,084.72**	**601,232.57**

2、公司有息负债融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82,182.58**	**88.44**	**182,182.58**	**36.05**	**222,996.41**	**40.79**	**271,725.97**	**45.59**	**286,760.95**	**47.70**
其中 政策性银行	-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108,402.58	52.63	108,402.58	21.45	171,116.41	31.30	162,405.97	27.25	168,160.95	27.97
股份制银行	28,400.00	13.79	28,400.00	5.62	21,000.00	3.84	83,520.00	14.01	92,600.00	15.40
地方城商行	25,380.00	12.32	25,380.00	5.02	15,000.00	2.74	-	-	2,000.00	0.33
外资银行	0.00	-	0.00	-	10,000.00	1.83	20,000.00	3.36	4,000.00	0.67
地方农商行	20,000.00	9.71	20,000.00	3.96	5,880.00	1.08	5,800.00	0.97	20,000.00	3.33
债券融资	**23,802.04**	**11.56**	**323,223.67**	**63.95**	**323,632.92**	**59.21**	**324,358.75**	**54.41**	**314,471.62**	**52.30**
其中 公司债券	2,613.39	1.27	192,288.74	38.05	189,555.95	34.68	162,074.95	27.19	152,054.33	25.29
债务融资工具	21,188.65	10.29	130,934.93	25.91	134,076.97	24.53	162,283.80	27.22	162,417.29	27.01
企业债券	-	-	-	-	-	-	-	-	-	-
非标融资	-	-	-	-	-	-	-	-	-	-
合计	**205,984.62**	**100.00**	**505,406.25**	**100.00**	**546,629.34**	**100.00**	**596,084.72**	**100.00**	**601,232.57**	**100.00**

3、公司有息债务余额情况

2025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22,996.41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40.79%；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357,073.38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5.32%。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82,182.58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36.05%；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313,117.51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1.95%。发行人有息债务均为银行借款、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债券等，不存在信托等其他债务融资。

表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主要银行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本金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发行人	交通银行	5,000.00	2.30	2025/1/20	2026/1/19	信用
	交通银行	7,000.00	2.20	2025/6/5	2026/6/4	信用
	交通银行	10,000.00	2.19	2025/8/5	2026/8/4	信用
	交通银行	2,000.00	2.19	2025/8/20	2026/8/20	信用
	工商银行	9,000.00	2.19	2025/8/21	2026/8/20	信用
	工商银行	10,000.00	2.19	2025/10/9	2026/10/8	信用
	工商银行	10,000.00	2.19	2025/12/10	2026/12/9	信用
	中国银行	7,000.00	2.35	2025/1/7	2026/1/7	信用
	中国银行	5,000.00	2.20	2025/6/5	2026/6/5	信用
	中国银行	16,000.00	2.19	2025/11/24	2026/11/24	信用
	浦发银行	5,000.00	2.25	2025/6/4	2026/6/3	信用
	浦发银行	5,000.00	2.20	2025/7/2	2026/7/1	信用
	建行四支行	12,000.00	2.20	2025/5/28	2026/5/28	信用
	建行四支行	6,400.00	2.20	2025/6/4	2026/6/4	信用
	建行四支行	7,300.00	2.18	2025/12/16	2026/12/16	信用
	招行淮海	5,000.00	2.20	2025/6/3	2026/6/3	信用
	招行淮海	1,000.00	2.20	2025/7/7	2026/7/6	信用
	招行淮海	2,000.00	2.19	2025/8/8	2026/8/7	信用
	民生银行	3,000.00	2.18	2025/12/16	2026/12/15	信用
	农业银行	7,000.00	2.35	2025/1/9	2026/1/7	信用
	农业银行	11,000.00	2.20	2025/6/9	2026/6/8	信用
	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0	2.20	2025/7/8	2026/7/7	信用
	宁波银行	10,000.00	2.11	2025/8/27	2026/8/26	信用
	江苏银行	5,000.00	2.19	2025/9/28	2026/9/27	信用
	中国银行（股票回购贷款）	4,500.00	1.95	2025/1/24	2026/1/24	信用
上海大众众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2,621.14	2.10	2023/5/31	2026/5/25	抵押
上海世合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9,141.30	2.45	2019/3/11	2032/11/20	抵押及担保
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3,880.00	3.55	2025/11/19	2026/10/20	担保

上海闵行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	2,000.00	3.75	2025/3/20	2026/3/20	担保
	合计	**222,842.43**				

4、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各类存续债券余额为 32.0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各类存续债券余额明细

名称	债务类型	主体评级（当前）	发行额度（亿元）	当前余额（亿元）	期限（年）	起息日	兑付日	票面利率（%）
26 大众交通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AAA	2.00	2.00	0.3342	2026-07-31	2026-11-30	1.56
26 大众交通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AAA	4.00	4.00	3	2026-04-08	2029-04-08	1.82
25 大众交通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AAA	5.00	5.00	3	2025-08-08	2028-08-08	1.90
25 大众交通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AAA	2.00	2.00	3	2025-04-18	2028-04-18	2.00
25 大众 01	一般公司债	AAA	9.00	9.00	3	2025-02-26	2028-02-26	2.20
24 大众 01	一般公司债	AAA	10.00	10.00	3	2024-08-22	2027-08-22	2.19
合计	-	**-**	**32.00**	**32.00**	**-**	-	-	-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478.46	302,274.35	333,217.11	323,858.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167.64	204,510.80	249,942.04	306,71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10.82**	**97,763.56**	**83,275.07**	**17,141.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961.44	162,905.95	161,711.83	249,768.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80.91	169,680.74	200,172.13	299,423.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6**	**-6,774.79**	**-38,460.30**	**-49,654.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900.00	474,290.08	595,778.91	581,159.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099.74	567,650.62	654,467.92	580,192.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99.74**	**-93,360.54**	**-58,689.02**	**967.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65.08**	**-2,750.74**	**-13,583.96**	**-31,215.2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677.42**	**178,212.33**	**180,963.08**	**194,547.0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31,215.20 万元、-13,583.96万元、-2,750.74万元和5,465.08万元，近三年一期呈上升态势。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141.62 万元、83,275.07万元、97,763.56万元和63,310.82万元，近三年持续增加。2024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66,133.44 万元，增幅 385.81%，主要系房产项目销售回款较上年同期增加同时支付房产项目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4,488.49万元，增幅17.40%。2026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2,324.22万元，增幅104.32%，主要系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业务较年初减少，相应的现金流入增加，同时房产业务预收房款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654.75 万元、-38,460.30万元、-6,774.79万元和-119.46万元。2024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1,194.45 万元，增幅 22.54%。2025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31,685.51 万元，增幅 82.38%，主要系收购股权投资支付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2026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5,251.19 万元，降幅100.48%，主要系股票投资等现金净流入较同期减少，同时收购万祥股权增加现金流出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67.65 万元、-58,689.02万元、-93,360.54 万元和-57,199.74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 年减少 59,656.67 万元，降幅 6,165.11%，主要系本期取得增量借款收到现金较同期减少所致。202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减少 34,671.52 万元，降幅 59.08%，主要系本期净减少借款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2026 年1-6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1,631.42万元，降幅25.53%。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6年1-6月/2026年6月末（未年化）	2025年度/2025年末	2024年度/2024年末	2023年度/2023年末
资产负债率（%）	45.54	45.30	46.63	45.48
流动比率	2.03	2.02	1.64	1.60
速动比率	1.29	1.30	1.07	1.02
EBITDA（亿元）	1.69	9.08	11.93	13.83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78	6.27	6.49	7.11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5.48%、46.63%、45.30%和45.54%，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定。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流动比率为1.60、1.64、2.02和2.03，速动比率为1.02、1.07、1.30和1.29，整体较为稳定。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EBITDA分别为13.83亿元、11.93亿元、9.08亿元和1.69亿元，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7.11、6.49、6.27和2.78倍，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利息保障能力及盈利能力较强。

（六）营运能力分析

表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次

项目	2026年1-6月（未年化）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4	7.99	12.07	20.36
存货周转率	0.26	0.54	0.62	0.82
总资产周转率	0.05	0.11	0.14	0.23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0.36、12.07、7.99和3.24，受到整体经济形势的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82、0.62、0.54和0.26，近三年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相对较长，且房地产业受周期性结算因素影响导致存货金额较高，未来，随着公司在建项目的推进，存货中的可售部分将逐步实现销售回款。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23、0.14、0.11和0.05，近三年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总

资产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长，受存货周转率低影响，总资产周转率有待提升。

（七）盈利能力分析

表 公司近三年一期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94,542.13**	**208,696.25**	**265,480.61**	**433,147.66**
营业成本	**79,696.96**	**173,272.13**	**204,025.97**	**325,285.92**
税金及附加	1,433.83	3,036.18	3,553.25	6,561.44
销售费用	2,889.72	7,282.08	11,224.71	20,166.23
管理费用	10,346.80	23,352.05	27,090.85	33,858.75
研发费用	2,056.27	4,535.06	5,799.67	6,038.07
财务费用	7,968.63	15,071.73	15,555.19	15,840.04
信用减值损失	-7,006.54	-3,045.48	-4,975.36	-5,529.2
资产减值损失	-	-14,702.91	-26,789.36	-13,578.14
投资收益	6,755.91	13,190.55	7,997.54	21,606.17
营业利润	**-18,402.79**	**16,045.90**	**38,710.56**	**57,972.09**
营业外收入	223.34	543.68	1,112.24	902.75
营业外支出	70.95	414.17	761.58	602.11
利润总额	**-18,250.41**	**16,175.41**	**39,061.22**	**58,272.74**
所得税费用	-2,405.13	6,344.43	14,358.53	20,439.13
净利润	**-15,845.27**	**9,830.98**	**24,702.69**	**37,833.6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715.56**	**14,122.20**	**23,116.18**	**-11,611.00**
综合收益总额	**-37,560.83**	**23,953.18**	**47,818.87**	**26,222.62**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表 发行人营业收入分板块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交通运输业	48,552.50	52.39	105,078.44	51.31	126,122.36	48.51	133,881.85	31.27
房地产业	694.71	0.75	13,705.41	6.69	41,640.21	16.02	201,146.24	46.98

旅游饮食服务业	14,527.32	15.68	29,279.41	14.30	29,765.04	11.45	28,002.28	6.54
信息技术服务业	28,536.31	30.79	55,008.58	26.86	60,314.89	23.20	61,604.39	14.39
工商业	364.97	0.39	1,715.68	0.84	2,132.73	0.82	3,485.08	0.8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2,675.81**	**100.00**	**204,787.52**	**100.00**	**259,975.23**	**100.00**	**428,119.83**	**100.00**
其他业务	1,866.32	-	3,908.73	-	5,505.38	-	5,027.83	-
合计	**94,542.13**	**-**	**208,696.25**	**-**	**265,480.61**	**-**	**433,147.66**	**-**

表 发行人营业成本分板块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交通运输业	43,465.91	55.48	92,777.10	54.43	99,046.79	49.35	106,034.81	33.01
房地产业	528.87	0.68	10,164.95	5.96	33,247.27	16.56	147,087.01	45.79
旅游饮食服务业	10,794.37	13.78	20,603.96	12.09	20,033.65	9.98	20,807.18	6.48
信息技术服务业	23,323.94	29.77	45,749.29	26.84	46,596.34	23.21	45,012.49	14.01
工商业	236.16	0.30	1,147.85	0.67	1,793.86	0.89	2,304.12	0.72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78,349.25**	**100.00**	**170,443.16**	**100.00**	**200,717.91**	**100.00**	**321,245.60**	**100.00**
其他业务	1,347.71	-	2,828.98	-	3,308.06	-	4,040.32	-
合计	**79,696.96**	**-**	**173,272.13**	**-**	**204,025.97**	**-**	**325,285.92**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33,147.66 万元、265,480.61 万元、208,696.25 万元和 94,542.13 万元。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度相比减少 167,667.05 万元，降幅 38.71%，主要系本期房地产业受周期性结算因素影响交房结算数量较同期减少相应收入减少。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度相比减少 56,784.36 万元，降幅 21.39%，主要系本期房地产行业持续调整、其他产业受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收入构成方面，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交通运输业、房地产业、旅游饮食服务业、信息技术服务业和工商业五大板块，其中交通运输业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交通运输业务为公司整体贡献的收入和利润水平都保持在较高的比例。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交通运输业务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3,881.85 万元、126,122.36 万元、105,078.44 万元和 48,552.5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27%、48.51%、51.31%和 52.39%。2025 年度较上年同期减少 21,043.92 万元，降幅 16.69%。2024 年度较上年同期减少 7,759.49 万元，降幅 5.8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1,146.24 万元、41,640.21 万元、13,705.41 万元和 694.7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98%、16.02%、6.69%和0.75%。2024年度较上年同期减少159,506.03万元，降幅79.30%，主要系房地产业受周期性结算影响房产结算项目交房数量较同期减少相应收入成本减少所致。2025年度较上年同期减少27,934.80万元，降幅67.09%，主要系房地产业受市场持续调整因素影响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减少，相应收入成本减少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旅游饮食服务行业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8,002.28万元、29,765.04万元、29,279.41万元和14,527.32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4%、11.45%、14.30%和15.68%。2025年较上年同期减少485.63万元，降幅1.63%。2024年较上年同期增加1,762.76万元，增幅6.3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信息技术服务业板块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1,604.39万元、60,314.89万元、55,008.58万元和28,536.31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39%、23.20%、26.86%和30.79%。2025年较上年同期减少5,306.31万元，降幅8.80%。2024年较上年同期减少1,289.50万元，降幅2.09%。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工商业板块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485.08万元、2,132.73万元、1,715.68万元和364.97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81%、0.82%、0.84%和0.39%。2025年度较上年同期减少417.05万元，降幅19.55%。2024年度较上年同期减少1,352.35万元，降幅38.80%，主要系新能源出租车更新放缓，相关随车设备销售额下降所致。

2、营业毛利润和毛利润率

表 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及毛利润率板块比较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毛利润	毛利润率	毛利润	毛利润率	毛利润	毛利润率	毛利润	毛利润率
交通运输业	5,086.59	10.48	12,301.34	11.71	27,075.57	21.47	27,847.04	20.80
房地产业	165.85	23.87	3,540.46	25.83	8,392.94	20.16	54,059.23	26.88
旅游饮食服务业	3,732.95	25.70	8,675.45	29.63	9,731.39	32.69	7,195.10	25.69
信息技术服务业	5,212.37	18.27	9,259.29	16.83	13,718.55	22.74	16,591.90	26.93
工商业	128.80	35.29	567.83	33.10	338.87	15.89	1,180.96	33.89
主营业务合计	**14,326.56**	**15.46**	**34,344.36**	**16.77**	**59,257.32**	**22.79**	**106,874.23**	**24.96**
其他业务	518.61	27.79	1,079.75	27.62	2,197.32	39.91	987.52	19.64

行业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润	毛利润率	毛利润	毛利润率	毛利润	毛利润率	毛利润	毛利润率
合计	**14,845.16**	**15.70**	**35,424.12**	**16.97**	**61,454.64**	**23.15**	**107,861.74**	**24.9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交通运输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7,847.04 万元、27,075.57 万元、12,301.34 万元和 5,086.59 万元，毛利润率分别为 20.80%、21.47%、11.71%和 10.48%。2025 年度，公司交通运输业务毛利率较 2024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受出租车市场竞争环境影响，不合规运力涌入冲击，车辆利用率走低，带来板块收入与毛利率同步下滑。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房地产业毛利润分别为 54,059.23 万元、8,392.94 万元、3,540.46 万元和 165.85 万元，毛利润率分别为 26.88%、20.16%、25.83%和 23.87%。2024 年度，公司房地产业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房地产业受市场持续调整因素影响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减少相应收入减少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旅游饮食服务业毛利润分别为 7,195.10 万元、9,731.39 万元、8,675.45 万元和 3,732.95 万元，毛利润率分别为 25.69%、32.69%、29.63%和 25.70%。2025 年度，公司旅游饮食服务业毛利率较 2024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众腾大厦租户调整，楼宇出租率阶段性回落影响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信息技术服务业毛利润分别为 16,591.90 万元、13,718.55 万元、9,259.29 万元和 5,212.37 万元，毛利润率分别为 26.93%、22.74%、16.83%和 18.27%。2025 年度，公司信息技术服务业毛利率较 2024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存量高净值客户搬迁调整和新数据中心项目处于爬坡期，板块收入有所回落，毛利率同步回落。

工商业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1,180.96 万元、338.87 万元、567.83 万元和 128.8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3.89%、15.89%、33.10%和 35.29%。2024 年度，公司工商业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新能源出租车更新放缓，相关随车设备销售额下降所致。

3、期间费用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75,903.09 万元、59,670.42 万元、

50,240.92万元和23,261.4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52%、22.48%、24.07%和24.60%，近三年呈上升趋势。

表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费用	2,889.72	7,282.08	11,224.71	20,166.23
管理费用	10,346.80	23,352.05	27,090.85	33,858.75
财务费用	7,968.63	15,071.73	15,555.19	15,840.04
研发费用	2,056.27	4,535.06	5,799.67	6,038.07
期间费用合计	**23,261.42**	**50,240.92**	**59,670.42**	**75,903.09**
期间费用率	**24.60%**	**24.07%**	**22.48%**	**17.52%**

注：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销售费用分别为20,166.23万元、11,224.71万元、7,282.08万元和2,889.7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66%、4.23%、3.49%和3.06%。2024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减少8,941.52万元，降幅为44.34%，主要系本期房地产项目交房结算数量减少结转销售佣金较上年同期减少相应销售费用减少所致。2025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减少3,942.63万元，降幅为35.12%，主要系本期房产项目公司广告策划费较上年同期减少，相应销售费用减少所致。2026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83.03万元，降幅5.96%。

发行人期间费用中的管理费用占比较高，主要为公司人力成本、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摊销、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管理费用分别为33,858.75万元、27,090.85万元、23,352.05万元和10,346.8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82%、10.20%、11.19%和10.94%。2024年度，管理费用较上年减少6,767.90万元，降幅19.99%。2025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738.80万元，降幅13.80%。2026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34.58万元，降幅3.13%。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财务费用分别为15,840.04万元、15,555.19万元、15,071.73万元和7,968.6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66%、5.86%、7.22%和8.43%。2024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284.85万元，降幅1.80%。2025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483.46万元，降幅3.11%。2026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46.37万元，降幅1.80%。

4、投资收益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分别为 21,606.17 万元、7,997.54 万元、13,190.55 万元和 6,755.91 万元。2024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度减少 13,608.63 万元，降幅为 62.98%，主要系本期股权处置收益及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收益较同期减少所致。2025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度增加 5,193.01 万元，增幅为 64.93%，主要系本期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和权益法单位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2026 年 1-6 月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4,870.91 万元，增幅 258.40 %，主要系联营企业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表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14.07	7,721.00	3,283.33	4,203.7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0.06	12.85	7,247.27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35.37	2,283.94	2,802.15	2,443.8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849.15	1,965.69	1,194.82	921.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456.46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债务重组收益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92.39	635.16	624.58	6,316.45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93	128.35	79.80	466.37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7.27
合计	**6,755.91**	**13,190.55**	**7,997.54**	**21,606.17**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2,207.22 万元、40,968.78 万元、23,022.29 万元和-14,005.91 万元，近三年呈现波动态势。2024 年度较上年同期增加28,761.56万元，增幅为235.61%，主要系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2025年度较上年同期减少17,946.49万元，降幅为43.81%，主要系本期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2026年1-6月较上年同期减少 29,668.45 万元，降幅为 189.42%，主要系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公司持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公司发展秉持“两翼四柱”战略，坚持稳健务实经营，“两翼”即实体产业投资与金融资产投资，“四柱”即四个实业产业群。金融资产投资作为公司资源配置的“两翼”之一，对主业有一定的协同效应，并起到了重要的行业周期平衡作用，在推动公司实现稳健经营方面有着重要的意义。公司金融投资标的大多选取为比较成熟 pre-ipo 项目或行业龙头股票标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寻求稳健回报。由于公司整体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良好，适度参与金融资产投资，一方面有利于公司紧贴国家战略导向，把握“新质生产力”等时代发展机遇，增厚利润回报和提升行业周期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公司潜在商业合作机会的拓展，与公司主业形成良性生态圈，进而促进实业产业发展。

（八）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关系

（1）公司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直接持有和分别通过其下属子公司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Fretum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Enterprise Limited 和 Galaxy Building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合计持有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 26.87%。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该公司 18.23%的股权。

表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的第一大股东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	综合类	15,900.00	持有本公司第一大股东18.23%的股权	持有本公司第一大股东18.23%的股权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上海市商城路 518 号	综合类	295,243.47	持有本公司26.87%的股权	持有本公司26.87%的股权

（2）公司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合营及联营公司情况

发行人主要联营合营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其他关联方

表 截至 2025 年末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上海大众交通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上海卫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上海众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大众交通集团上海庙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上海大众交通市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上海大众交通新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上海大众星光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上海方信出租汽车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上海轶祥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上海众祥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上海众瓦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2、关联方交易

公司按照《公司法》中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定义关联人和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特点、管理要求和相关管理制度，对关联方交易行为进行计量和评估，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和公正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和市场经营规则，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车辆采购及服务费	5,859.03	7,650.30	9,742.21
上海鹏龙大众星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采购及车辆保修、车辆服务	-	323.76	352.10
上海大众交通市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保修	266.28	461.00	585.49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车辆保修	399.81	203.46	271.49
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车辆保修、车辆服务	4,848.74	6,478.25	7,675.56
上海大众交通新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采购及车辆保修、车辆服务	9.93	58.86	146.34
大众交通集团上海庙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保修	61.07	46.80	32.59
上海轶祥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车辆检测	129.56	153.85	109.66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采购及车辆保修、车辆服务	11,694.95	9,633.75	13,374.44
上海交通大众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采购及车辆服务	20.88	2,665.99	1,598.80
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18.31	40.90	126.33
上海大众出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服务及系统开发	41.39	187.13	316.70
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	车辆拍卖服务费	23.56	19.07	33.14
上海大众交通商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9.43	45.35	-
上海清湛智帆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14.15	-	-
上海众祥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采购	-	-	23,773.50
上海大众交通市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采购及车辆保修	-	-	1.53
上海众稳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房产销售服务	-	-	497.04

表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广告、技术服务	4.01	0.64	70.34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服务	7.47	2.79	5.83
上海大众出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车辆、技术服务、出售商品	572.14	529.07	661.30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广告、技术、会务服务	45.85	31.99	8.5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服务	90.35	62.3	44.25
上海大众交通商务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42.72	54.49	69.61
上海大众交通新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服务	52.92	73.4	78.11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112.32	115.05	-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服务	16.35	21.42	9.60
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服务、广告服务	31.89	31.75	31.75
上海大众星光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广告服务	39.88	11.07	68.13
上海方信出租汽车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2.63	5.16	-
上海交通大众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广告、车辆服务	-	356.51	924.11
上海卫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服务	12.52	12.52	10.29
上海众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服务	10.9	14.2	5.59
上海众祥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5.31	-
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65.74	-	-
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车辆、办证等服务	65.18	-	-
上海清湛智帆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3.2	-	-
上海浦东软件平台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32.75	-	-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提供技术服务	-	-	5.37
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服务	-	-	2.44
上海众祥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	-	17.70

（2）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出租方：

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大厦办公楼及众腾大厦办公楼	出租物业	329.94	190.41	226.42
上海卫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大厦办公楼及众腾大厦办公楼	出租物业	67.26	61.41	57.88
上海众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大众大厦办公楼及众腾大厦办公楼	出租物业	25.00	22.83	33.87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大众大厦办公楼及众腾大厦办公楼	出租物业	45.95	41.95	55.47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众大厦办公楼及众腾大厦办公楼	出租物业	14.97	13.66	28.95
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	大众数智交通产业园	出租物业	91.74	-	-
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	青浦区新凤南路289号	出租物业	38.60	-	-
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	办公区域	出租物业	-	2.75	5.50
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注1）	万祥修理厂	出租物业	38.86	38.86	38.86
上海大众交通市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别克4S店	出租物业	42.29	17.62	
上海大众交通新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别克4S店	出租物业	-	77.78	133.33
上海大众出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大厦办公楼	出租物业	-	9.37	103.12
上海鹏龙大众星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青浦区华新镇北青公路4228号	出租物业	-	183.49	183.49
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大众大厦办公楼及众腾大厦办公楼	出租物业	-	-	15.14

公司作为承租方：

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大众交通集团上海庙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长江西路售后维修部	1.70	-	-	-	-	-	-	-	-	-	-	-
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 5252 号	4.53	-	-	-	-	-	-	-	-	-	-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汶水路 451 号大楼的第一层楼面的建筑物	-	137.48	23.77	832.10	-	-	-	-	-	-	-	-

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宝山区共和新路5252号园区内1号楼合创展厅、2号楼二楼西侧办公场地、10号楼办公场地及车辆停车场地	-	267.30	15.63	688.07	28.30	-	0.35	-11.26	-	18.77	1.36	-
大众交通集团上海庙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1150号东侧三角楼1楼、西侧平房及停车场地	-	160.38	8.53	355.54	-	-	-	-	-	-	-	-
大众交通集团上海庙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江西路1150号三角楼（二楼）	-	20.51	2.01	-47.02	-	27.35	3.50	-	-	15.20	3.88	-8.24
上海交通大众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兰溪路服务点	-	-	-	-	-	-	-	-	31.31	-	-	-

（3）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总金额为35,021.3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880.00	2025/11/19	2026/10/20	否
上海闵行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5/3/20	2026/3/20	否
上海世合实业有限公司（注）	29,141.30	2019/3/11	2034/2/27	否

备注：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上海世合实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沪（2022）徐字不动产权第 014195 号龙腾大道 2121 号高层办公楼作为抵押，取得的 10 亿项目融资借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贷款金额 30,360.3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34 年 2 月 27 日。

（4）关联方资金拆借

不适用。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不适用。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表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42.00	1,600.00	1,171.48

（7）其他关联交易

1）公司与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公司将位于青浦区北青公路 4149 号内西北侧地块（约 8 亩）及附属建筑物出租给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以作经营使用，租赁期限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向公司支付房屋建筑物建设及安全保证金 578 万，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满足在租赁期内按期支付租金、正常运营及未发生安全事故的前提下，公司每两年归还 36 万保证金，保证金余额在双方租赁关系结束后一次性归还。2024 年归还 36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归还保证金 72 万元，保证金结余 506 万元。

2）2025 年 12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众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璟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 5%股权转让给上海众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 700 万元。

3）202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与大众聚鼎（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马鞍山市江东诗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晶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越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汪星辰、赵锋共同签署《马鞍山众松晶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决定共同出资设立马鞍山众松晶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众松晶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认缴比例 33.3333%；大众聚鼎（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认缴比例 1.0001%。公司与大众聚鼎（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投资设立马鞍山众松晶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收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大众交通市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10	0.56	18.5	0.93	-	-
应收账款	上海大众出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99	0.49	14.9	0.74	2.49	0.12
应收账款	上海鹏龙大众星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24.10	1.21	-	-
应收账款	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65.74	9.86	-	-	-	-
应收账款	上海大众交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	-	-	-	0.55	0.0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大众星光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	-	-	-	0.50	0.08
应收账款	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	-	-	-	2.84	0.14
其他应收款	上海大众出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61.24	3.06	78.84	3.94
其他应收款	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	108.65	5.43	66.00	3.30	50.73	2.54
其他应收款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30	1.67	-	-	-	-
其他应收款	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5.00	0.25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471.83	-	734.63	-	436.8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13.30	-	1,570.38	-	2,651.9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上海众祥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	2,233.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上海鹏龙大众星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	49.48	-

2）应付项目

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付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账面余额	2024账面余额	2023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1.80	-	
应付账款	上海清湛智帆科技有限公司	30.28	-	
应付账款	上海交通大众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	-	188.51
预收款项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8	2.75	-
预收款项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20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账面余额	2024账面余额	2023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37	26.49	-
合同负债	上海大众交通商务有限公司	6.40	-	-
其他应付款	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517.51	506.00	542.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2.77	-	-
其他应付款	众新投资有限公司	5,322.85	-	-
其他应付款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10	-	-
其他应付款	上海大众星光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	-	18.07
其他应付款	上海大众交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	-	10.85
其他应付款	上海大众交通新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1,95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	-	-	724.39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大众交通集团上海庙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3.16	24.65	23.85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186.08	-	12.81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01	-	-
租赁负债	大众交通集团上海庙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0.53	55.54	104.05
租赁负债	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250.33	-	21.91
租赁负债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8.38	-	-

（9）关联方承诺事项

无。

（九）或有事项

1、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2、发行人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3、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与非关联方的重要承诺

商品房销售阶段性连带担保责任：本公司下属房产项目公司为购买其开发楼盘向银行申请个人住房贷款、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的房屋承购人提供了阶段性连带保证责任。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外应承担的阶段性担保额为 19,211.40 万元。

（十）受限资产情况

表 发行人 2026 年 6 月末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077.73	保函保证金、短期融资券/公司债/房产收款账户监管资金使用用途、诉前保全的司法冻结
合计	**19,077.73**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根据《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企评（2026）020220】），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评级。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肯定了公司区域优势，业务多元化，财务状况良好以及融资渠道畅通；同时，上海新世纪也关注到公司面临交通运输业务竞争压力、房地产业务风险、小贷业务风险及对外投资等风险。

1、正面

（1）区域优势。大众交通出租车、汽车租赁等核心业务在上海地区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较明显的资源和品牌优势。

（2）业务多元化。大众交通以交通运输业为主业，以房地产、旅游饮食服务和小额贷款等业务为辅，近年引入大数据IDC业务，经营业务的多元化有利于分散风险。

（3）财务状况良好。大众交通负债经营程度低，经营活动现金回笼及时，货币资金存量充裕，并拥有较多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易变现资产丰富，财务状况良好。

（4）融资渠道通畅。大众交通为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畅通，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规模较大，后续间接融资空间充足。

2、关注

（1）交通运输业务竞争压力。近年来受城市轨道交通网络日趋完善及新的出行模式兴起等因素影响，大众交通运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压力。

（2）房地产业务风险。房地产行业周期性波动明显，受经济增长和宏观调控影响较大，大众交通房地产业务开展也面临相应风险，部分开发项目存在较大的去化压力。

（3）小贷业务风险。大众交通小额贷款业务的主要客户为中小企业，该类客户抗风险能力相对薄弱，公司小贷业务开展存在一定风险。

（4）对外投资风险。大众交通的金融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存在因股市波动或投资对象业绩不及预期导致的投资风险。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不涉及。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业务操作规范，在信用评级报告有效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需要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网站上公布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授信额度约为610,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已使用额度为182,080.00万元人民币，剩余额度为447,92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拥有较充裕的授信额度和较强的融资能力。

表 截至2026年6月末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主体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交通银行	大众交通	50,000.00	15,000.00	35,000.00
工商银行	大众交通	71,000.00	29,000.00	42,000.00
上海银行	大众交通	50,000.00	9,000.00	41,000.00
	大众交通	50,000.00	-	50,000.00
中国银行	大众交通	30,000.00	30,000.00	-
浦发银行	大众交通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建设银行	大众交通	55,000.00	21,300.00	33,700.00
招商银行	大众交通	40,000.00	11,000.00	29,000.00
农业银行	大众交通	40,000.00	4,000.00	36,000.00
农村商业银行	大众交通	到期申请中	20,000.00	-
民生银行	大众交通	50,000.00	3,000.00	47,000.00
	闵行小贷	3,000.00	-	3,000.00
	徐汇小贷	15,000.00	-	15,000.00
东亚银行	闵行小贷	6,000.00	-	6,000.00
厦门国际	徐汇小贷	5,000.00	3,880.00	1,120.00
	长宁小贷	5,000.00	2,500.00	2,500.00
宁波银行	大众交通	30,000.00	12,000.00	18,000.00
光大银行	大众交通	20,000.00	4,400.00	15,600.00
中信银行	大众交通	20,000.00	-	20,000.00
北京银行	大众交通	10,000.00	-	10,000.00
浙商银行	大众交通	10,000.00	-	10,000.00
江苏银行	大众交通	20,000.00	7,000.00	13,000.00
合计		**610,000.00**	**182,080.00**	**447,920.00**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45只/306亿元，累计偿还债券274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32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5大众01	发行人	2025-02-24	-	2028-02-26	3	9	2.20	9
2	24大众01	发行人	2024-08-20	-	2027-08-22	3	10	2.19	1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19**
3	26大众交通SCP002	发行人	2026-07-30	-	2026-11-30	0.3342	2	1.56	2
4	26大众交通MTN001	发行人	2026-04-07	-	2029-04-08	3	4	1.82	4
5	25大众交通MTN002	发行人	2025-08-07	-	2028-08-08	3	5	1.90	5
6	25大众交通MTN001	发行人	2025-04-17	-	2028-04-18	3	2	2.00	2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13**
合计									**32**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10]	尚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发行人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5-12-01	30	2	28	2027-12-01	归还存量有息负债和补充营运资金
2	发行人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5-12-01	15	4	11	2027-12-01	归还存量有息负债和补充营运资金
合计		**-**	**-**	**-**	**45**	**6**	**39**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10] 交易商协会产品按照余额口径统计，截至目前已发行2只（总计4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其中26大众交通SCP001（2亿元）已到期。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企业应当披露投资者投资债券需缴纳税种、税收政策、税收风险，并明确告知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是否与债券的各项支付构成抵扣。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2026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投资人应按法规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为保证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在开展债券融资时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行，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按照《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所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进行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报告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报告内容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二、债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管理部门及管理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若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法继续履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职责，董事会应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中指定新的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

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承担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有关规则和要求；

（二）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三）拟订并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四）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五）对履行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及时向主承销商咨询；

（六）负责保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三、对外披露信息的申请、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应当向主承销商报送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文件，并通过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公布披露，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公司信息披露应遵循以下流程:

（一）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

（三）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或授权审议程序；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相关监管机构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五）如有要求或相关约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并置备于公司住所等供社会公众查阅；

（六）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归档和保存。

四、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

公司所属涉及发行债券业务的子公司应在执行本制度的基础上，制订子公司执行和实施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的制度，确保子公司在发生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及时向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

各子公司应当指定专门的联络人，负责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联络、沟通工作。

各子公司所属子企业按企业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企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五、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债券存续期内，年度报告应当在公司债券上市挂牌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公司债券上市挂牌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公司应当按时披露定期报告，不得延期。

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由符合法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和至少两名注册会计师签章。

六、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公司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事项的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相关主体、标的、交易安排或者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事项起因或者背景、相关决策程序（如有）、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述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也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2个交易日内披露重大事项最新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可能产生的后果。

七、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约定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承诺：

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0%。

（二）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1）根据第一、（一）条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季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2）根据第一、（一）条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6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94,800.18万元、181,355.46万元、178,588.68万元和183,964.12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0.54%、9.33%、9.38%及10.15%。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272,508.10万元，占2025年末总资产14.31%，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为19,818.24万元，仅占2025年末总资产1.04%。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一、（三）第2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二条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一、（三）条第2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30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本次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本次债券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次债券兑付日【】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次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四、偿债资金来源

（一）稳定的营业收入及充足的经营性现金流入是偿债的保障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总收入分别达到 450,379.07 万元、284,343.56 万元、222,683.65 万元和 99,513.23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323,858.71 万元、333,217.11 万元、302,274.35 万元和 168,478.46 万元。较为稳定的现金流可为本次债券的本息偿还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

（二）银行授信有力支持业务发展，增强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授信品种涉及流动资金贷款等多种形式。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的授信额度共计为610,000.00万元，剩余授信额度为447,920.00万元。发行人的合作银行较多，剩余授信额度充足，有利于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增强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巩固并扩大与银行的良好合作关系，维持在银行的授信额度。

五、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

充偿债资金。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合并流动资产余额为828,676.05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83,964.12万元，应收账款30,399.66万元，存货为304,177.75万元。在现金流量不足且无法及时获得外部融资的情况下，发行人可通过及时变现部分流动资产作为偿债资金的补充来源。

六、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国泰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泰海通证券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为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设立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确保专款专用。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

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债券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一）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第一、（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第一、（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一）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二）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三、违约的争议解决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为合法持有本次债券的法人和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以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该规则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如下：

“

第一章 总则

1.1为规范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1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为“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11] 发行人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00亿元（以主管部门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的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12]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2]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1.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持有人会议律师见证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根据监管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发生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不构成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

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3.2.1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2.6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3.3.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4.1.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

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发生本规则第3.2.5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2.2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a至e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除本规则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2.2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4.1.1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具体比例】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4.1.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发生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c.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d.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4.3.2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e.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发生本规则第6.2.1条a项至b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发生本规则第6.2.1条c项至e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7.5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国泰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国泰海通证券的监督。国泰海通证券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国泰海通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国泰海通证券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国泰海通证券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国泰海通证券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1.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国泰海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国泰海通证券。

2.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故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

2.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接受国泰海通证券对上述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国泰海通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银行（简称监管银行）及国泰海通证券将签署《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由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包含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监管银行的权利与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和专项账户的安排、风险防范措施等。《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将约定：监管银行应依据协议监管专户，保证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使用募

集资金；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协议的规定对专户的设立、资金存储及支付情况进行监督。

2.4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发行人应当于变更决策程序完成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已履行的变更程序、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2.5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国泰海通证券。

发行人应当根据国泰海通证券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国泰海通证券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按季度向国泰海通证券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

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应当配合国泰海通证券每年现场核查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

2.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国泰海通证券，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根据国泰海通证券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等主管部门规定、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 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二十九）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国泰海通证券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国泰海通证券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国泰海通证券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国泰海通证券，并配合国泰海通证券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五）该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已经发生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六）其他发行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形。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本条提及的发行人包括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所指的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法律、法规和规则中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8 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全面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并应当促使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全面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及时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并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2.9 发行人应当协助国泰海通证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国泰海通证券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2.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2.11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国泰海通证券；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2.12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国泰海通证券，按照国泰海通证券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国泰海通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泰海通证券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设立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确保专款专用。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债券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国泰海通证券或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后续偿债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2.13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国泰海通证券和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三）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2.14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国泰海通证券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2.15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国泰海通证券，并说明聘请或变更

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国泰海通证券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国泰海通证券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2.16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增信措施（如有）、关于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2.17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国泰海通证券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国泰海通证券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国泰海通证券告知有关信息。

2.18 发行人应对国泰海通证券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人员姓名：范文杰、职务：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021-64289122】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国泰海通证券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国泰海通证券。

2.19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国泰海通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国泰海通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国泰海通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2.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国泰海通证券。

2.21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1、4.22 条的规定向国泰海通证券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国泰海通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国泰海通证券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22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国泰海通证券。

（三）国泰海通证券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3.1 国泰海通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国泰海通证券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一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3.2 国泰海通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国泰海通证券应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3 国泰海通证券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7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年一次】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一次】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一次】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六）【每年一次】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月】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国泰海通证券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国泰海通证券必要的支持。

3.4 国泰海通证券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国泰海通证券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国泰海通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3.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泰海通证券应当【每季度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国泰海通证券应当【每季度一次】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国泰海通证券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国泰海通证券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国泰海通证券还应当【每季度一次】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国泰海通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国泰海通证券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国泰海通证券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国泰海通证券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6 国泰海通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3.7 国泰海通证券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8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7条情形，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国泰海通证券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国泰海通证券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9 国泰海通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3.10 国泰海通证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国泰海通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国泰海通证券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督促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

3.11 国泰海通证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同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泰海通证券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国泰海通证券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国泰海通证券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行使权利或采取行动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的规定执行。国泰海通证券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持有人参与诉讼、仲裁、破产等法律程序的，法律后果由相关的持有人承担。

3.13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国泰海通证券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3.14 国泰海通证券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国泰海通证券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国泰海通证券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3.15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国泰海通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或者发行人

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国泰海通证券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国泰海通证券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国泰海通证券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16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国泰海通证券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3.17 国泰海通证券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3.18 国泰海通证券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3.19 对于国泰海通证券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国泰海通证券应得到保护且不对此承担责任。

3.20 除上述各项外，国泰海通证券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国泰海通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国泰海通证券应当与发行人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发行人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具体如下：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约定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承诺：

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1）根据“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1）条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季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2）根据“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1）条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3）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二条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3）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3.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泰海通证券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国泰海通证券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3.22 国泰海通证券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国泰海通证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由双方另行约定。

3.23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国泰海通证券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国泰海通证券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国泰海通证券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国泰海通证券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国泰海通证券支付。

3.24 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国泰海通证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国泰海通证券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1）国泰海通证券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国泰海通证券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国泰海通证券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国泰海通证券免予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国泰海通证券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国泰海通证券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同意国泰海通证券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2 国泰海通证券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国泰海通证券履行职责情况；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九）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国泰海通证券采取的应对措施。

4.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国泰海通证券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国泰海通证券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出现第3.7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国泰海通证券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国泰海通证券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国泰海通证券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国泰海通证券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4.4 为国泰海通证券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国泰海通证券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5.1 国泰海通证券不得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形

（一）国泰海通证券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二）国泰海通证券作为自行销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5.2 国泰海通证券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3 下列事项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之潜在利益冲突：

（一）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二）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国泰海通证券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国泰海通证券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三）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国泰海通证券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四）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国泰海通证券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3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期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六）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国泰海通证券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5.4 国泰海通证券在担任受托管理人期间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国泰海通证券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信息隔离管理要求，通过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和投资决策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相互隔离等措施，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国泰海通证券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发生潜在利益冲突情形，国泰海通证券应当按照既定流程论证利益冲突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确认发生利益冲突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披露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国泰海通证券应当采取对相关业务进行限制等措施。发行人发现与国泰海通证券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国泰海通证券。

5.5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一）发行人、国泰海通证券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对方，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该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三）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6.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国泰海通证券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国泰海通证券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国泰海通证券提出书面辞职；

（四）国泰海通证券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国泰海通证券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6.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国泰海通证券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国泰海通证券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6.3 国泰海通证券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6.4 国泰海通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国泰海通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7.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二）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7.2 国泰海通证券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国泰海通证券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国泰海通证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国泰海通证券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国泰海通证券丧失该资格；

（三）国泰海通证券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国泰海通证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国泰海通证券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国泰海通证券的公司章程以及国泰海通证券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8.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9.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9.2 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9.3 国泰海通证券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二）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三）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四）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9.4 违约事件发生时，国泰海通证券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

（三）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四）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五）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9.5 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10.2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10.2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三）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并依其解释。

10.2 凡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等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国泰海通证券及债券持有人等）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0.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1.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11.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1.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终止。发生如下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经由发行人足额支付给全体债券持有人；

（2）发行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依法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3）发行人被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破产重整计划，且该重整计划已被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执行完毕，或该重整计划中涉及本期债券相关部分事实上无须继续履行或已按计划履行完毕；

（4）发行人通过非破产程序的债务重组、诉讼/仲裁程序内外和解/调解、商业沟通谈判等方式，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了相关决议或与债券持有人达成约定，且发行人已按照前述决议及/或约定履行完毕相关义务，或未履行的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5）发行人发生解散或清算事由后，经清算程序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6）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了相关决议，或发行人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就本期债券相关事宜另行达成约定，且依据该决议及/或约定，受托管理人实质上无须继续履行本期债券应适用之法律、法规对标准债券产品所规定的受托管理义务；

（7）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国泰海通证券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替代《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8）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新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9）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

（10）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11.4 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如未作特殊说明或另行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515号12楼

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联系人：诸颖妍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121号众腾大厦1号楼11楼

电话号码：021-64289122

传真号码：021-64285642

邮政编码：200232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顾轶甫、黄姗、罗艺丹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3楼

电话号码：021-23187486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200041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楼兆泰国际中心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戴智勇

联系人：张承宜、崔源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外滩金融中心S2栋10楼

电话号码：021-63087099

邮政编码：200001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联系人：王斌、董舒、蒋雪莲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电话号码：021-23280000

传真号码：021-63392558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周宁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7

六、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26年6月末，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权益客需部持有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大众交通，证券代码：600611.SH）18,300股，通过融资融券部持有大众交通（证券代码：600611.SH）63,600股，通过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大众交通（证券代码：600611.SH）11,754股，通过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大众交通（证券代码：600611.SH）38,633股，合计约占大众交通总股本的0.0056%。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本次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

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国平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0月 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杨国平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贾惟妗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梁嘉玮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潘晓华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0月 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茜婷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0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曹永勤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0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严健军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开国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0 月 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蒋赟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0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诸颖妍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1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顾轶甫　　黄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4、上市辅导协议；

5、承销协议；

6、承销团协议；

7、保荐协议；

8、资金监管协议；

9、律师见证协议；

10、持续督导协议；

11、上市服务协议；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合作协议；

4、承销协议；

5、承销团协议；

6、资金监管协议；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8、分销协议；

9、定向发行协议；

10、担保协议；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4、持续督导协议；

5、资金监管协议；

6、承销协议；

7、合作协议；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5 年 5 月 28 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2025 年 5 月 28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和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和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承宜　　崔　源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戴智勇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10 月 21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董舒　　严盛辉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肖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10 月 21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两高（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主体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时间：交易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查阅地点：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发行人（http://www.96822.com）查阅部分相关文件。

（一）发行人：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121号众腾大厦1号楼11楼

联系人：诸颖妍

电话：021-64289122

传真：021-64285642

互联网网址：http://www.96822.com

（二）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顾轶甫、黄姗、罗艺丹

电话：021-23187486

传真：/